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六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庆升、吴千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2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2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2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2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4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5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6
（一）核查对象 6
（二）核查方式 6
（三）核查结果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一）董事会批准 13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情况 16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情况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4
（一）经营风险 24

（二）市场风险.....28
（三）关联交易的风险.....30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30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30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3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2
（一）品牌优势.....32
（二）营销网络优势.....33
（三）信息化管理技术优势.....33
（四）产品品质优势.....3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来伊份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爱屋食品	指	上海爱屋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股票、A 股	指	来伊份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实际控制人	指	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
控股股东、爱屋企管	指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庆升、吴千山担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庆升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九医药 IPO 项目、中材国际 IPO 项目、东方网力 IPO 项目、辰安科技 IPO 项目、江山化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网力非公开发行项目（已过会未发行）、东方网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首都机场、中国石油、中国五矿、263 在线财务顾问项目等。

吴千山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北京利尔 IPO 项目、东方网力 IPO 项目、辰安科技 IPO 项目、江山化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农资源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网力非公开发行项目（已过会未发行）、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天长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医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东方网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汪敏，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汪敏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参与的项目有：智飞生物 IPO 项目、东方网力 IPO 项目、辰安科技 IPO 项目、华工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中钢天源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网力非公开发行项目（已过会未发行）、东方网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单增建、张南星、王宪斌

单增建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先后参与的项目有：东方网力 IPO 项目、辰安科技 IPO 项目、大参林医药 IPO 项目（在会）、东方网力非公开发行项目（已过会未发行）、东方网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张南星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先后参与的项目有：东方网力 IPO 项目、辰安科技 IPO 项目、东方网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王宪斌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参与的项目有：东方网力 IPO 项目、大豪科技 IPO 项目、巅峰智业 IPO 项目（在会）、东方网力非公开发行项目（已过会未发行）、中国医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神州学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淀区国资中心企业债项目。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久富路 300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10 年 9 月 26 日
通信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来伊份大厦
邮政编码	201615
电话号码	021-51760952
传真号码	021-51760955
互联网址	http://www.lyfen.com
电子信箱	corporate@laiyifen.com
联系人	张潘宏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花卉、工艺礼品、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饰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销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危险品）、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票务代理，从事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和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规则》（2012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6 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来伊份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 12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施辉、郁瑞芬），6 名法人股东（爱屋企管、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海德立业、南通临港、深圳融元），4 名有限合伙股东（广州德同、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常春藤）。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核查对象为 6 名法人股东（爱屋企管、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海德立业、南通临港、深圳融元），4 名有限合伙股东（广州德同、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常春藤）。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主要如下：

1、法人股东

（1）爱屋企管

爱屋企管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爱屋企管确认，爱屋企管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海锐德投资

海锐德投资的股东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与运营团队的部分成员，其法定代表人暨实际控制人郁瑞芬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暨实际控制人，海锐德投资属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德域投资

德域投资的股东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与运营团队的部分成员，其法定代表人暨实际控制人施辉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暨实际控制人，德域投资属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海德立业

海德立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科技型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经营与投资性管理（非金融业务），企业并购，投资咨询，人才信息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附设备、网络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海德立业确认，海德立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南通临港

南通临港经营范围为“对市政工程、环保、交通能源及旅游设施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南通临港确认，南通临港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深圳融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深圳融元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2、有限合伙股东

（1）广州德同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广州德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2）无锡德同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无锡德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3）杭州德同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杭州德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杭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4）常春藤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常春藤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2016 年 8 月 25 日），上述 5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深圳融元	S26940	2015-2-15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504	2014-04-23
广州德同	SD2559	2014-4-22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83	2014-04-22
无锡德同	SD2455	2014-04-22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84	2014-04-22
杭州德同	SD2621	2014-04-23	杭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57	2014-04-23
常春藤	SD6271	2014-4-22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P1001090	2014-04-22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股东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来伊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来伊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

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

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按照《首发办法》第 44 条和第 45 条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事项的决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

3、预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 4,500.00 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协商确定。

9、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10、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11、上市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发行人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共同承担承销费用，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上市及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范围和原则：本次公开发行时，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南通临港不公开发售

股份；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合计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比例分摊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1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

14、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1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1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并将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的数量为限。本次发行中，可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在转让老股时无优先顺序，且单个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尾数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016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情况

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情况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000842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前身爱屋食品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 日，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01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以经立信审计的爱屋食品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68,086,620.86 元为基数，折合股份 12,8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9,836,620.8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9 月 1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24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相关财务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专注于休闲食品的连锁经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专注于休闲食品的连锁经营，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屋食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经营管理机构的扩充和适当调整，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此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自身原因申请辞去职务，发行人为此进行了及时的充实和调整，均是适当和必要的。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文件的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

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与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专注于休闲食品的连锁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业务和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有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形。发行人的总裁、人力培训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验收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了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资料，并依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律师发表的合规意见，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抽查核对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

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处于正常的结算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产状况良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40、1.27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1.07、0.94 和 1.28。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37.65%。

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86.10 万元、13,575.64 万元、13,158.85 万元及 6,924.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63.90 万元、12,944.15 万元、12,183.25 万元及 6,575.11 万元。

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93.06 万元、22,705.65 万元、19,001.90 万元及 9,611.19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63.90 万元、12,944.15 万元、12,183.25 万元及 6,575.1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962.09 万元、285,760.46 万元、312,714.65 万元和 170,424.9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和软件授权许可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4,555.9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诉讼和仲裁情况、重大合同执行情况等的调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调查，对相关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对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的分析，对发行人主要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32,737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	34,670
总计		**67,407**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公司经营食品的安全质量风险

公司致力于构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休闲食品连锁经营平台，以“健康、美味、新鲜、优质”为理念，精确把握市场消费潮流，精选国内外各类优质休闲食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超过 150 家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炒货、肉制品、蜜饯、水产品、糖果/果冻、膨化、果蔬、豆制品、糕点等九大类，超过 900 多种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一般均选择 2-3 家供应商，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择优采购。

公司以自有品牌开展连锁经营模式，实质上对食品安全质量管控能力和水平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必然使公司从流通环节逐步延伸到对上游供应商的生产等环节的监控，以保证公司不会因供应商的食品问题而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商品及服务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对供应商的筛选与管理已经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和管理机制，以及依托公司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及技术，实现从商品采购、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以确保公司供应的产品做到安全、健康和新鲜。但是本公司商品的质量仍不可避免的受限于农产品原料供应、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无法完全避免一些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的风险。如果公司销售的商品存在不符合国家的食品安全标准，甚至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将会面临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关注，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并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可能会发生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可能性。

2、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业务，休闲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食品安全又是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发，也不可避免地成为媒体的聚焦热点。目前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存在着大量的小规模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由于部分厂商生产技术较为落后，食品安全标准和监督控制程序缺失，食品质量控制薄弱，生产环境较差，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况时有发生，无法保证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各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导致可能会出现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事故产生。如果行业内个别生产或销售企业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因个别企业生产环境恶劣、食品质量控制薄弱等，社会媒体报道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休闲食品行业，对整个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也会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整个休闲食品行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发生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3、门店租金提高、人力成本上升及新开门店选址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直营门店绝大部分为租赁经营，近年来随着通货膨胀，各大城市房屋租赁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门店租赁

费总额分别为 28,104.60 万元、28,262.35 万元、29,490.88 万元和 14,990.8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2%、9.89%、9.43%和 8.80%。虽然公司现有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通常为 3 年，在此期间将锁定租金价格，但本公司在未来仍将面临营业场所租金提高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近年来，随着城市居民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我国企业的人力成本快速上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593 人，门店销售人员人数占比较多，人力成本支出较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人力成本分别为 48,658.08 万元、49,122.25 万元、53,296.36 万元和 28,547.42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7.70%、17.19%、17.04%和 16.75%。如果未来我国企业的用工成本继续上升，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对于连锁经营企业来说，门店选址极为重要，需要综合考虑目标消费群的构成、消费习惯、消费水平、预期客流量、交通便利条件、商业辐射能力、可选用的门店面积、附近已有或潜在的商业竞争程度以及是否能以合适的价格租赁经营场地等多种因素。门店选址一旦失当，不仅会使既定的目标市场地位难以实现，而且也会因开店前期产生的装修费等资本性支出和筹办费不能收回等因素而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

4、公司直营门店租赁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营门店 2,111 家，其中 2,097 家门店均为租赁经营，13 家为与商场超市合作经营，1 家为公司自有房产。

（1）门店租赁的风险

各门店经营场所的选取，门店尤其是地段较好的门店租赁期满后能够合法续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非常重要。如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或因租赁门店的产权瑕疵问题而不能合法续租，公司将不得不寻找相近的位置，从而承受由于迁移、装修、暂时停业、新物业租金较高等带来的额外成本。若不能续租又不能选取相近位置，则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部分门店租赁手续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直营门店 114 处

存在租赁关系瑕疵或合同过期或租赁期限不固定。以上瑕疵门店中的 64 处已由出租人出具书面声明或在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已明确保证房屋处于合法可租状态，并对房屋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转租权，否则出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须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该 114 家门店面积为 4,374.73 平方米，公司所有直营门店面积为 105,815.26 平方米，占比为 4.13%。2016 年 1-6 月，上述门店主营业务收入 5,538.21 万元，当期公司全部直营门店主营业务收入 145,530.79 万元，占比 3.81%。

报告期内，尽管直营门店的租赁瑕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影响较小，但若租赁瑕疵问题集中爆发，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5、上游供应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各类农产品是休闲食品的主要原料。近年来，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我国食品行业总体上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但由于受农村耕地面积减少、农业生产成本上升、自然灾害、动物疫情、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农产品的价格出现了一定波动，通过上游供应商传导到销售终端，进而对公司商品销售价格产生影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采购价格与产品售价的联动机制、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制定供应商选择制度、采购询价制度等措施稳定并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6、食品在流转和仓储过程中的风险

在日常经营中，为了保持产品流畅周转，保证门店供货的及时性，公司会在区域配送中心等物流节点进行一定量的备货用于流转。公司日常对商品周转率进行严格管控，旨在为消费者提供健康、美味、新鲜、优质的休闲食品，食品在流转和仓储的过程中，对仓库和车辆的温度、湿度等运输条件有较高的要求，若物流和仓储时间过长，产品难以保持新鲜，甚至有变质的风险。在运输的过程中，由于碰撞等原因，产品的包装也可能发生破裂，继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随着公司经营的迅速扩张，特别是募投项目的开展，预计未来公司产品的存储和物流还会有较大幅度增长。尽管公司目前执行了严格的存货和物流管理制度，力求保证产品的新鲜和健康，但是如果产品周转过于缓慢，仓储和

物流环境不能满足要求的话，公司将存在对产品存货无法实施有效管理、产品质量下降的风险。

7、食品安全的新规定、新标准、新认证出台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于食品安全日益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存在国家颁布新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产品安全认证范围，以及对食品生产的卫生环境、食品添加剂等标准要求进一步提高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需要根据新规定、新标准快速取得相关认证，对供应商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并清理已从供应商购买但未销售存货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1、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江浙沪成熟市场以及新区域市场开拓风险

中国幅员辽阔、东西部经济发展不均衡、南北文化差异大、饮食习惯差异大，因此休闲食品消费市场特性亦差别较大。

公司的来伊份品牌发源地为上海，公司在江浙沪等成熟区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江浙沪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27%、93.58%、94.60%和 95.25%。尽管近年来公司已经逐渐向新区域市场开拓，但是目前依然存在着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江浙沪成熟市场的风险。

发行人立足江浙沪地区成熟区域，从 2010 年开始逐步向江浙沪以外地区扩张，快速扩展至安徽、北京、湖北、山东、天津等新区域市场。在新进入的市场区域，公司尚处于品牌培育和营销网络建设的初期，公司品牌培养有一定的投入期，新区域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和消费需求的释放尚需时日；此外，公司对当地休闲食品口味差异、消费习惯、经营策略和经营管理等，也需要一个逐步学习、适应的过程。在进入新区域市场前期，由于门店租赁、人工成本、门店装修及固定资产购置等前期投入的成本刚性较大，而公司品牌知名度、规模经济效应等尚未体现，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进区域的外地子公司存在较大亏损，公司已采取多种经营策略对该情况进行调整，如果今后公司在新区域市场开拓情况未达到预期，产生的亏损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休闲食品零售行业。休闲食品零售行业具有较强季节性，一方面，由于天气原因，消费者在第一和第四季度的低温天气对休闲食品有较高的消费需求，在第二和第三季度的高温天气对休闲食品有较低的消费需求；另一方面，元旦、春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主要集中在第一和第四季度，通常为零售行业销售旺季，期间休闲食品零售企业销售额一般较平时有大幅增长；此外，受休闲食品自身特性而形成的季节性影响，如在夏季蜜饯类休闲食品较受消费者欢迎，在冬季炒货类休闲食品较受消费者欢迎等。因此，休闲食品零售企业因产品特性而在销售上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季节性影响造成公司在第一和第四季度收入的占比较高，第二和第三季度收入的占比较低，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在第一和第四季度，在第二和第三季度有可能发生业绩下滑甚至当季出现亏损的情况。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休闲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其销售会受到国民经济整体景气程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影响。但由于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我国休闲食品市场需求量呈持续增长势头，品种逐渐多样化，人们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休闲化，休闲食品作为快速消费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休闲食品连锁零售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但如果中国的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停滞，甚至引发经济危机，会导致消费者对休闲食品的消费水平下降，进而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4、行业竞争的风险

传统的休闲食品企业主要借助超市、大卖场的渠道销售产品，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公司创新性的将连锁经营模式引入休闲食品行业，“来伊份”品牌休闲食品在企业自有的直营门店和特许经营加盟门店销售，并在国内休闲食品连锁零售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随着市场的不断细分，部分传统的休闲食品企业和新进入者也开始自建专卖店，开始涉足连锁经营模式。同时，原有竞争对手和新进入者开始利用互联网开展新兴销售模式，有可能冲击连锁经营模式。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销量减少或售价降低，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门店租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资产转让等事项。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中都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及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或审议通过。这些措施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施永雷通过爱屋企管持有来伊份 13,851.00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76.95%；郁瑞芬直接持有来伊份 769.50 万股，持股比例 4.28%，通过海锐德投资控制来伊份611.10万股，间接控制比例3.40%；施辉直接持有来伊份769.50万股，持股比例 4.28%，通过德域投资控制来伊份 198.90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1.11%。施永雷、郁瑞芬、施辉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共计控制发行人 90.00%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市场开发和管理风险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终端建设项目和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营销终端建设项目是在全国范围新建275家直营连锁门店，同时对全国范围的1,158家现有店铺进行升级。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是打造一个集物流、研发、检测多种

功能于一体的高效率、信息化、现代化的休闲食品基地。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消费习惯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所作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特别是在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门店数量将大幅增加，公司的管理体系将更加复杂。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则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2、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用合计 55,109.57 万元，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约为 9,530.96 万元。项目建设期至达产后，固定资产折旧额和摊销较目前有较大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够产生较好的营业毛利，在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后，仍然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产生效益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项目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费用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度的增加，净资产预计也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育，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这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根据公司合理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经营自主品牌的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是国内销售规模、拥有门店数量领先的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之一。发行人致力于构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休闲食品连锁经营平台，以“健康、美味、新鲜、优质”为理念，精确把握市场消费潮流，精选国内外各类优质休闲食品。目前公司销售炒货、蜜饯、肉制品、水产品、糖果/果冻、膨化、果蔬、豆制品、糕点等九大类，超过 900 多种特色产品。公司拥有众多忠实的消费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会员人数超过 1,300 万，来伊份已成为休闲食品行业领先品牌。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将继续拓展营销网络覆盖的区域，根据不同地域需求推出更多符合当地口味的产品，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以差异化、特色化、丰富化产品占领市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领鲜到底”，秉承“传播休闲文化，创造快乐无限”的企业使命，以打造“良心工程、道德产业”为己任，以供应链整合体系为基础，以综合信息化管理平台为支撑，通过“以直营连锁为主、特许加盟等多种渠道为辅”的方式进行标准化的连锁运营管理，打造了一个传统产业与现代经营模式有机结合的国内休闲食品连锁业领先品牌。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先后在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安徽等地区开设连锁直营门店 2,111 家，特许经营加盟门店 160 家。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品牌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构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休闲食品经营平台，精心培育“健康、美味、新鲜、优质”的来伊份品牌形象，注重来伊份品牌文化的积累和沉淀。公司的品牌诉求是“领鲜到底”，突显了食品安全和品质特色这两个消费者最看重的因素。来伊份目前是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休闲食品的领先品牌，在休闲食品连锁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良好的美誉度。2010 年，来伊份成为上海世界博览会“特许零售商”和“特许生产商”。2011 年，“来伊份及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作为上海市食品协会、上海连锁经营协

会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的会员，来伊份品牌获得了“中国休闲食品知名品牌”、“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世界博览会“最具影响力特许品牌”、“上海名牌产品”等荣誉。来伊份的商品得到了广大消费者和社会的一致认可，如来伊份的香榧子被评为“上海十大最值得品尝的甜食及休闲食品新品”，而小核桃仁则被评为“上海经典休闲食品”和“上海名优产品”。

经过多年的品牌培育，公司拥有众多的忠实消费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会员人数超过 1,300 万。未来“来伊份”品牌效应将进一步增强，最终形成品牌和业务互相推动、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使“来伊份”品牌成为全国范围内的领先休闲食品品牌。

（二）营销网络优势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先后在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安徽及山东等地区开设连锁直营门店 2,111 家，在湖北、天津等地发展特许经营加盟门店 160 家，并在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区占据了市场领先地位，形成了公司营销网络规模优势和区位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十多年以来一直在休闲食品零售行业以打造自有“来伊份”品牌的方式精耕细作，专注于休闲食品产业链中最核心的自主品牌培育推广、供应链管理、连锁经营等环节。公司专注经营“来伊份”品牌休闲食品和建立“来伊份”品牌直营连锁店，不断引领、满足消费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门店数量的快速递增和进入的新区域、市场的不断增多，“来伊份”品牌效应、规模效应日益凸显。这种专注于销售终端的经营模式，使公司能把所有的精力关注于品牌推广、新品开发、营销网络的扩建、信息化建设和提升服务质量上来，形成有别于一般休闲食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休闲食品领域率先引入连锁经营模式，并在门店选址时占据了大量有利的商业位置，优良的商业位置保障了门店的营业额，从而保障了门店的盈利能力。

（三）信息化管理技术优势

休闲食品连锁零售模式同其他模式相比，具有员工多、门店数量多、分布广

泛、配送商品种类多、批量小、频率高的特点，采购信息、物流信息、销售信息、财务信息等数据量大、实时性强，对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处理、传输能力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建设信息系统，并进行持续的优化和完善。该信息系统包括 ERP 业务管理系统、流程管理系统、企业综合信息门户系统和门店管理系统等，公司信息系统全面整合了企业内部的商品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物流管理、人才管理和财务管理，其优势主要体现在：

1、高效的业务支撑

经过不断的开发完善，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已经实现了商品进、销、存管理与财务管理的一体化，实现总公司对各区域门店、供应商、仓储中心、客户之间的多级信息沟通和业务指令传递，进而实现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信息，保证数据流在公司各个部门间的快速传输，实现了整个企业业务的协同效应，促进商品进、销、存业务和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管理的信息化和标准化。各种业务所产生的与财务相关的信息，均由系统汇总后传递到财务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经营信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张，门店数不断增加，公司新开店从门店选址到最终门店开张营业全部在门店管理系统上完成，不但做到了统一标准，而且各部门作业环节有条不紊的平滑衔接，有效提升了开店效率。

2、安全、稳定的信息处理

公司目前直营和加盟门店 2,271 家、重点供应商超过 100 家、销售商品种类超过 900 种、平均每天交易超过 12 万笔；同时公司还有超过 1,300 万会员，发行超过 1,500 万张储值卡。公司需要处理的数据流量大，实时性要求高，各门店的业务均在门店管理系统中在线运行，门店与公司内部是基于 IPSEC VPN（Internet Protocol Security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用以提供公用和专用网络的端对端加密和验证服务）点对点加密的网络架构，建立起了可信的安全连接，从而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

3、及时的决策支持

信息中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定期或按需实时对相关数据进行提取分析，为管理人员进行经营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信息中心每日对数据进行提炼、加工、

多维分析，其中包括：对各种商品的销售量、价格，门店盈利情况等按照每小时及时刷新的监控方式进行统计，并且依据前日销量来预测门店下周期的单品的建议补货量，最终以报表形式展现于经营管理层；在商品品类管理方面协助业务部门进行商品采购、门店运营分析、供应商管理等；在客户营销方面，公司信息中心根据管理需要，进行一定的消费者分类描述和消费行为分析，使其更了解公司客户，制定适当战略，针对不同客户开展相关活动；在会员发展方面，通过系统实现来伊份注册会员与官网电商注册会员数据整合，实现线上线下会员信息共享；在财务方面，信息中心使用了财务模块与 ERP 模块完全集成，实现了运营平台上的预算建模、灵活的预算编制，在 ERP 中实现预算的实施控制、并且在财务模块的基础上通过预算数与实际数的差异进行各种管理分析。

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了公司的业务流程，提高了内部营运管理能力，优化了产品的质量管理、供应、配送等环节，通过及时进行批次跟踪管理，加快了产品引进及研发速度，缩短配送和库存周转期，从而不断推出新品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实现对市场的快速反应。公司的决策层可以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所提供的综合分析，及时、科学地做出有效决策，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做出及时、正确的响应。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可使公司充分利用网络优势达到全国连锁体系的资源共享。通过对各个网点业绩的即时分析，进行合理价格管理，及时对货物进行补充；通过对各个地区店铺销售进行分析，可以对产品和销售模式进行适时改进与调整，制定更为合理更有针对性的销售决策，从而提高整体销售能力。

（四）产品品质优势

产品品质是食品行业的生命和灵魂。休闲食品产业链由原辅材料的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和销售流通三大环节组成。公司注重专业分工，专注于休闲食品产业链中最核心的自主品牌培育推广、供应链管理、连锁经营等环节，对整个休闲食品产业链进行有效整合，有效推动上游生产加工供应商，以及种植、养殖户整体休闲食品行业加工技术、质量控制技术提升。

来伊份采取自主品牌经营为主，经过十几年的经营，有效地整合了休闲食品产业链，对产业链多个关键环节进行控制，是整个供应链产品品质的把关者，因此，相对于其他的休闲食品零售业态，公司更加注重产品品质控制，不仅限于自

身的销售流通环节，更将品质控制延伸到产业链上游。在食品安全方面，公司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1）原材料源头环节：公司严格执行原材料索证、入库验收、关键原材料供应商送检和公司自检等环节；

（2）生产加工环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甄选标准及选择过程，在上千家备选供应商中优中选优了150多家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建立了一套有效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将例行检查和飞行检查，贯穿到供应商生产过程中，如在部分主要供应商的生产关键环节建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其主要生产环节，引导供应商第三方认证，公司给予及时的指导、培训、考察、学习相结合，帮助供应商迅速提升生产管理水平与质量控制水平，帮助供应商引进先进水平的检测设备；

（3）流通环节：公司已通过ISO9001认证，产品在入库、配送、销售过程中执行来伊份检核、送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抽检等。

正是由于公司从休闲食品产品源头控制产品品质，对供应链实施产品全程管理，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对休闲食品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公司产品“领鲜到底”，保证公司产品较高的品质。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来伊份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来伊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

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汪　敏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庆升　　吴千山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　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张庆升、吴千山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庆升　　吴千山

张庆升　　吴千山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庆升、吴千山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张庆升	2004-04-30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 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1 家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于 2014 年 1 月上市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于 2016 年 7 月上市
吴千山	2012-12-12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 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于 2016 年 7 月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庆升、吴千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1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3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3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8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8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15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15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17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20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28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28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30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45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45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62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63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来伊份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爱屋食品	指	上海爱屋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股票、A 股	指	来伊份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发行 6,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律师、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实际控制人	指	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
控股股东、爱屋企管	指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锐德投资	指	上海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德域投资	指	上海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德立业	指	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临港	指	南通临港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融元	指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德同	指	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德同	指	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德同	指	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春藤	指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执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执委会

投行执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执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执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执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执委会委员选举产生。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29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28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设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29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 1 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 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 7 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 4 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

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并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

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资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7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4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来伊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来伊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7 人，其中，7 票同意立项。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本次立项参会委员：相晖、李晓东、王作维、翟程、肖鹏、谢亚文、陆亚。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张庆升、吴千山

2、项目协办人：汪敏

3、其他项目组成员：单增建、张南星、王宪斌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2 年 10 月，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团队正式进场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本保荐机构依照《首次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取得发行人的历史文件和资料、约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员工、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所在行业情况以及具体业务经营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存在的问题。

项目执行人员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就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协助发行人根据发行上市要求进行了规范。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作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保荐机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并为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奠定了基础。

2、本保荐机构依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通过比对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同行业市场信息，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波动水平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和行业波动趋势，发行人产品的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存在明显的收入和利润季节性波动的特征，主要都是受各季度的天气情况、节假日分布以及休闲食品自身特性而形成的季节性影响，这些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合理。

本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销售模式，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资料，并对财务负责人、加盟商和经销商进行访谈等手段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通过核查认为发行人公司所属行业为休闲食品连锁零售行业，公司销售收入以直营连锁为主、批发为辅的销售模式，直营连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门店收款交货确认收入，批发销售模式主要为按合同约定发货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收入确认期间正确，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加盟商和经销商销售占比较低，加盟商和经销商销售均主要面向最终个人或企业消费者。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进行核查，通过核查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主要客户的工商文件等资料，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新增客户的交易真实，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对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比较匹配，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比较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也比较匹配。大额应收款项基本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加盟商、经销商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取得其

出具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核查其近亲属及对外投资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对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详细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或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主要产品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对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增减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波动情况正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产品销量与手提纸袋等辅料的匹配关系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辅料消耗数量与产品销量总体匹配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波动。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财务负责人，核查SAP系统，了解发行人的成本结转方式，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且保持了一贯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重点供应商近100家，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不超过45%，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总采购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部门均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和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切实履行采购合同。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存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度，并在各会计期末均按照有关盘点制度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了有效的盘点。对于异地存货采取现场盘点的方式，并获取关于存货存在的数量及状况的确认函。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

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销售费用率较为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与营业收入保持了较为一致的波动趋势，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较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工资薪酬制度合理，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波动合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贷款利息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贷款数量较少，且及时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贷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取得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函，审阅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相关科目的明细表，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了解各级别员工工资计算情况及考核办法，对比分析发行人年度工资总额和各级员工工资变动的合理性，认为发行人工资薪酬制度合理，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波动合理，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和财务凭证，对发行人的获得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的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对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满足确认标准，且确认标准具有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签署的正在执行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对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模式进行分析，并比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对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签署的正在执行的采购合同，统计了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并计算了主要采购产品的采购单价，并同报告期内发行

人原材料一般采购规模和采购单价进行了比较。期后采购规模和采购单价同报告期内的价格情况相比，无明显的异常波动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签署的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统计了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并计算了产品的销售单价，并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一般销售规模和销售单价进行了比较。期后产品销售规模和销售单价同报告期内的价格情况相比，无明显的异常波动情形。

保荐机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进行了核查。查阅发行人的新增销售合同，访谈原有主要客户、新增主要客户以及公司高管，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核查人员认为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是在正常情况下出现少量增减，发行人在财务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税收政策环境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减少公司内部环节，注销了来之翼，来之翼之前承担的职能将由物流中心承担。由于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来之翼物流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且涉及金额较小，其注销导致的税收优惠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张庆升、吴千山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内 容	时 间
张庆升、吴千山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确定工作机制及工作初步时间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讨论、下发尽调清单等	2012 年 10 月
张庆升、吴千山	股东访谈	访谈对象包括控股股东爱屋企管、股东郁瑞芬、施辉等自然人股东、主要的法人股东等，深入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和持股情况	2012 年 11 月
张庆升、吴千山	管理层访谈	访谈对象包括董事长施永雷、总裁郁瑞芬人力培训总监舒泰、财务总监徐赛花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等，深入了解发行人管理情况	2012 年 11 月
张庆升、吴千山	尽职调查	查阅相关尽调材料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9 月
张庆升、吴千山	辅导工作	参与企业的辅导培训、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向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和配合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验收	2012 年 10 月-2012 年 9 月

张庆升、吴千山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确定申报工作机制、工作初步时间安排、财务核查及问核工作等讨论	2013 年 5 月
张庆升、吴千山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申报工作部署、财务核查工作和问核工作部署	2013 年 4 月
张庆升、吴千山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该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2013 年 5 月-2013 年 6 月
张庆升、吴千山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该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高管换届	2013 年 8 月-2013 年 9 月
张庆升、吴千山	保代问核	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9 月
张庆升、吴千山	保代问核	实地走访政府监管部门	2013 年 5 月-2013 年 9 月
张庆升、吴千山	招股书撰写	审阅尽职调查资料，撰写招股书，主持招股书讨论会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9 月
张庆升、吴千山	年报更新	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进行年报更新工作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
张庆升、吴千山	半年报更新	针对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度进行半年报更新工作	2014 年 6 月-2014 年 8 月
张庆升、吴千山	年报更新	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进行年报更新工作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
张庆升、吴千山	反馈回复	布置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审阅补充尽职调查资料，针对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	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
张庆升、吴千山	一季报更新	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一季报进行更新工作	2015 年 3 月-2015 年 7 月
张庆升、吴千山	三季报更新	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三季报进行更新工作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1 月
张庆升、吴千山	初审会反馈问题的落实	针对证监会初审会问题进行落实	2016 年 3 月
张庆升、吴千山	年报更新	针对发行人 2015 年报进行更新工作	2016 年 1 月-2016 年 4 月
张庆升、吴千山	半年报更新	针对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度进行半年报更新工作	2016 年 6 月-2016 年 8 月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汪敏、单增建、张南星、王宪斌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 责	工作内容	时 间
汪敏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负责业务和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协助组织协调整体工作，参加协调会和专题会，撰写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及财务章节，并负责更新 2013 年年报、2014 年半年报、2014 年年报、2015 年一季报、2015	2013 年 6 月-2016 年 8 月

		年三季报及反馈意见回复工作、2016 年初审会反馈问题落实工作、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更新工作	
单增建	负责招股书法律相关章节撰写、负责工作底稿整理	参加协调会和专题会，撰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与法律相关的部分，整理工作底稿，负责申报文件整理，并负责更新 2013 年年报、2014 年半年报、2014 年年报、2015 年一季报、2015 年三季报及反馈意见回复的工作、2016 年初审会反馈问题落实工作、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更新工作	2012 年 10 月-2016 年 8 月
张南星	负责募投项目领域工作内容	撰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与募投项目领域相关的内容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7 月
王宪斌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及管理现场工作	协助组织协调整体工作，参加协调会和专题会，撰写招股说明书财务章节及财务核查，撰写辅导备案文件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8 月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小英、吴会军、李彦斌、王建设、蔡玉洁、赵涛、崔登辉、吴小鹏、李奕、张宇、徐清平、竺嘉翎、周红鑫、张建文、冯雷、张瑞、邢洋、张雪菲、刘丹、王宇泰、贾新、何海凝、田荣骥。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6 日及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4 年 3 月 7 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来伊份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小英、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刘先丰、王洪伟、闫明庆、曾琨杰、赵凤滨、吴千山、赵亮、李靖、彭波、吴量、谢方贵、冯烜、周伟、谢吴涛、许荣宗、陶映冰、赵旭、王青松、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当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李晓东、侯世飞、吴小英、张鸣溪、宋海涛、隋玉瑶、张钟伟、赵亮、王作维、李德刚、翟程、肖鹏、邱荣辉、龙敏、周金涛、谢亚文、廉晶、陆亚、丁建强，当届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相晖、李晓东、王作维、翟程、肖鹏、谢亚文、陆亚。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来伊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的主要问题与内核小组会议关于本项目的关注问题及审核意见相同，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7 份，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 12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施辉、郁瑞芬），6 名法人股东（爱屋企管、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海德立业、南通临港、深圳融元），4 名有限合伙股东（广州德同、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常春藤）。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核查对象为 6 名法人股东（爱屋企管、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海德立业、南通临港、深圳融元），4 名有限合伙股东（广州德同、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常春藤）。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主要如下：

1、法人股东

（1）爱屋企管

爱屋企管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爱屋企管确认，爱屋企管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海锐德投资

海锐德投资的股东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与运营团队的部分成员，其法定代表人暨实际控制人郁瑞芬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暨实际控制人，海锐德投资属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德域投资

德域投资的股东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与运营团队的部分成员，其法定代表人暨实际控制人施辉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暨实际控制人，德域投资属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海德立业

海德立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科技型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经营与投资性管理（非金融业务），企业并购，投资咨询，人才信息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附设备、网络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海德立业确认，海德立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南通临港

南通临港经营范围为“对市政工程、环保、交通能源及旅游设施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南通临港确认，南通临港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深圳融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深圳融元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2、有限合伙股东

（1）广州德同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广州德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2）无锡德同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无锡德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3）杭州德同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杭州德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杭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4）常春藤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常春藤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2016 年 8 月 25 日），上述 5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深圳融元	S26940	2015-02-15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504	2014-04-23
广州德同	SD2559	2014-04-22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83	2014-04-22
无锡德同	SD2455	2014-04-22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84	2014-04-22
杭州德同	SD2621	2014-04-23	杭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57	2014-04-23
常春藤	SD6271	2014-04-22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P1001090	2014-04-22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股东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张庆升（保荐代表人）、吴千山（保荐代表人）和和汪敏、单增建、张南星、王宪斌（项目组成员）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权利证书等原件，走访了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苏州市国土资源局望亭国土资源中心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政府部门，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登记簿副本、作品登记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还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无形资产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对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或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来伊份工商底档、历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文件，并就内部职工股或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等问题，当面

访谈了董事长、总经理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其签字确认的访谈纪要。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或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2、发行人独立性

（1）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和控股股东审计报告，并当面访谈了控股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形式为向关联方加盟商销售商品及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和手提纸袋等，项目组查阅了以上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相关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2） 对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关联方湖北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的受让方陈东和胡卫东、天津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的受让方张荣华和沈李、淄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的受让方张荣华和沈李，查阅了相关转让协议，访谈了以上受让方个人，取得了受让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项目组查阅了关联方芜湖市爱璐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雅舍心品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注销相关的工商和税务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关联方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已注销完毕，注销前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行为。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现场查看了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针对其与来伊份的交易情况、业务模式、关联关系、产品价格、其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及其针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专项声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项目组通过分析、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主要客户反馈的市场和行业信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运输费、材料费、期间费用等财务指标的配比关系，并与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的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以及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和交易真实性、合理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主要产品的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现场查看了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或办公场所，针对其与来伊份的交易情况、业务模式、关联关系、产品价格、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及其针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专项声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目录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对比分析了该等供应商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销售成本的真实性以及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重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付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查了控股股东爱屋企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资料。同时，项目组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况，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出具了确认文件。项目组还通过走访其注册地工商局、取得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违法犯罪情况的证明文件等方式，补充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涉及和存在诉讼、仲裁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所持有的发行权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况。

项目组针对实际控制人之一、前董事施辉交通肇事犯罪，查阅了案件审理的相关材料，并对施辉本人及如东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如东县人民法院、如东县人民检察院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除施辉外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施辉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刑罚，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且施辉已经辞去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的包括董事在内的全部职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施辉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刑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在食品工业网发布的《我国休闲食品连锁行业的现状与发展》，并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基本情况及其出具的发

布的《我国休闲食品连锁行业的现状与发展》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4）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6、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个人股东纳税情况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个人股东分红发行人代扣代缴的纳税凭证，核查了个人股东分红收入和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发行人代扣代缴）。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个人股东取得发行人利润分配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的情况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和财务凭证，并查阅了相关税收法规，对发行人的获得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的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恰当。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来伊份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对来伊份 IPO 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对来伊份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张庆升、吴千山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汪敏、单增建、张南星、王宪斌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对来伊份 IPO 项目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情况和问核程序，在对来伊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进行必要的核查后，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相同，问题和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一节“（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之“六、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的相关内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2 年 10 月 24 日，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会议的主要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回复：

发行人是国内著名的品牌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来伊份”品牌休闲食品连锁零售及休闲文化的传播，所售商品包括九大类超过 700 种。公司以直营连锁为主、特许加盟等多种渠道为辅、以现代化信息系统及一体化的供应链为支持，开展现代化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回复：

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九大类，包括炒货、蜜饯、肉制品、水产品、糖果/果冻、膨化、果蔬、豆制品和糕点。公司设立至今开发销售的休闲食品品种超过 700 个。公司提供人们在闲暇、旅游、娱乐、休息时所吃的零食，适合各年龄层次的消费者食用，满足了人们吃得新鲜、吃得健康、吃得美味和吃得开心的消费心理。公司融合了优质的产品品质、良好的人文品质和休闲的文化品质，使顾客在享受休闲食品的同时感受到公司提供的高质量服务标准和时尚休闲食品品牌的附加价值。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情况

回复：

发行人销售的主要渠道包括：直营门店零售、加盟商批发销售、团购销售、经销商销售、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但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直营门店零售收入，故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也主要为门店零售客户。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零售收入	234,102.41	93.58%	164,060.00	92.17%
加盟商批发收入	10,291.44	4.11%	9,419.74	5.29%
团购收入	5,057.54	2.02%	3,311.90	1.86%
经销商收入	466.66	0.19%	-	-
电子商务平台收入	231.73	0.09%	-	-
实际控制人批发收入	-	-	1,211.79	0.68%
合计	**250,149.78**	**100.00%**	**178,003.43**	**100.00%**

公司 2010 年、2011 年度的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1）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南京爱趣	4,694.76	1.86%
	上海醉香	1,422.75	0.58%
2	上海爱乐	1,454.19	0.58%
3	启东爱味	1,027.17	0.41%
4	上海爱顺	1,000.28	0.40%
5	南通爱佳	555.00	0.22%
	合计	**10,154.15**	**4.05%**

（2）201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南京爱趣	5,756.83	3.21%
2	实际控制人	1,217.85	0.68%
3	上海爱乐	1,198.30	0.67%
4	上海爱顺	757.72	0.42%
5	启东爱味	598.81	0.33%
	合计	**9,529.50**	**5.31%**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总销售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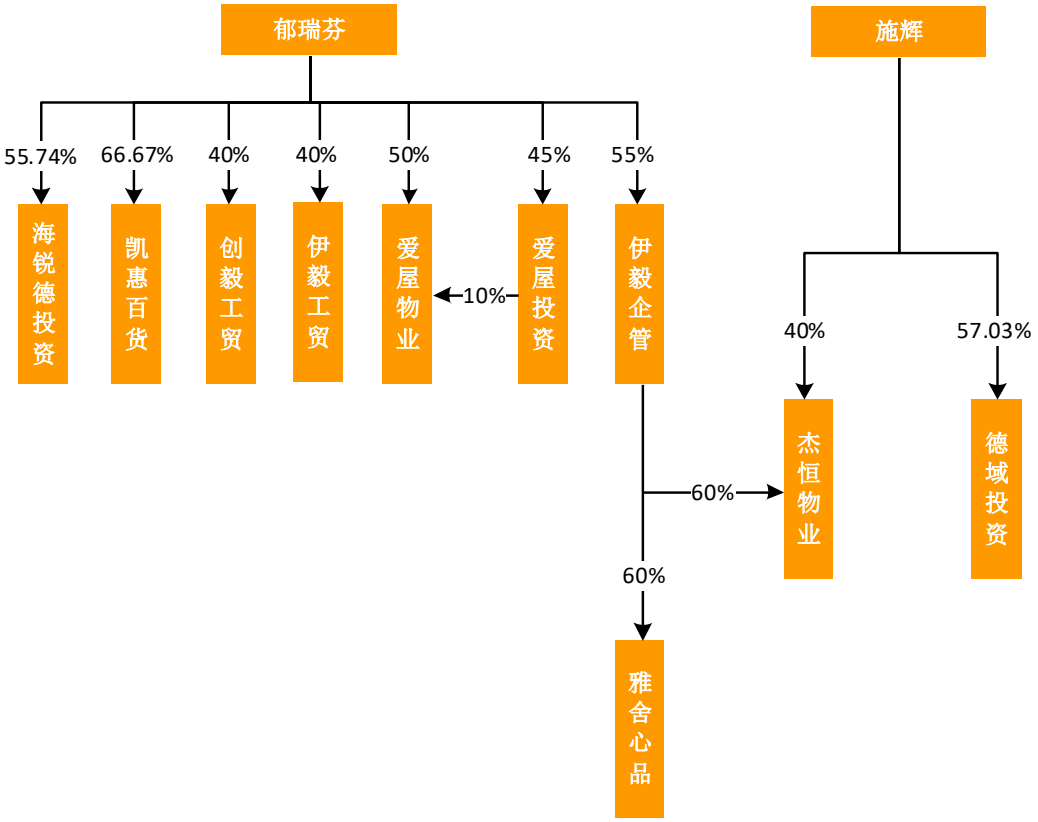
（一）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其他控股、参股企业的核查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根据核查情况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况。

回复：

1、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通过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网上检索、查阅工商档案资料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爱屋企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爱屋企管持有公司 13,851.00 万股，持股比例 76.95%。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除来伊份及其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外，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施永雷参股了上海同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82%的股权，卫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8%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

项目组通过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网上检索、查阅工商档案资料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目前，未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网上检索、查阅工商档案资料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皆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明显不同，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况。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

竞争，维护发行人利益，爱屋企管、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本人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本人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如果本公司/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公司/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二）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核查以及新增关联供应商杭州顺铭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情况。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第二季度起与杭州顺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顺铭”）发生关联交易，因杭州顺铭未向发行人及时履行关联方报备事宜，致 2011 年发行人与杭州顺铭之间的交易未能及时确认为关联交易并纳入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范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杭州顺铭 2011 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646,044.76 元，并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同时，累计计算发行人与杭州顺铭 2011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后，发行人 2011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额。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杭州顺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杭州顺铭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予以确认，并对 2012 年发行人与杭州顺铭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预计。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于与杭州顺铭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三）2010 年度，实际控制人代收发行人门店营业款 4,214.68 万元，发行人代收实际控制人经营的门店营业款 582.51 万元；公司账户代收南京爱趣营业款 407.95 万元情况的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代收公司门店营业款所对应销售收入审计确认的依据及明细抽查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代收款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代收门店营业款

单位：万元

姓名	2012 年收款金额	2011 年收款金额	2010 年收款金额
实际控制人	-	-	4,214.68

在当时的银行结算体系下，在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部分门店周围银行没有对公业务，无法向公司账户进行转账或现金存入，导致发行人各营业门店的部分

收入无法及时汇入公司账户。而且，发行人各直营门店的收入以现金为主，不及时存入银行，会导致现金积压，存在被挪用、侵占或遗失的风险。因此，公司采取该部分营业收入先存入由公司管理、控制的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由实际控制人账户汇总后划入公司账户。2010 年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代收门店营业款的情况进行了清理，2010 年 6 月份以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代收门店营业款的情况发生。

（2）公司代收实际控制人经营及参与管理的门店和渠道营业款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12 年收款金额	2011 年收款金额	2010 年收款金额
POS	-	-	419.34
各类第三方结算卡	-	-	163.17
合计	-	-	**582.51**

实际控制人经营及参与管理的门店为个体工商户，办理 POS 机和第三方结算卡进行结算不方便，所以采用发行人的名义，因此银行和第三方结算卡公司先把款项支付给发行人，所代收的资金冲减对实际控制人的应收账款。从 2010 年下半年开始，没有发生公司代收实际控制人经营及参与管理的门店和渠道营业款的情况。

（3）公司账户代收南京爱趣营业款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12 年收款金额	2011 年收款金额	2010 年收款金额
POS	-	-	283.78
各类第三方结算卡	-	-	124.17
合计	-	-	**407.95**

南京爱趣在办理 POS 机和与第三方结算卡进行结算的时候以发行人的名义进行，这样存在银行和第三方结算卡公司先把款项支付给发行人，公司再支付给南京爱趣的情况，导致 2010 年 1-8 月存在上述交易，2010 年 9 月份以后，南京爱趣改变了以上收款模式，直接与银行和第三方结算卡公司结算，该关联交易得以消除。

2、对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代收公司门店营业款所对应销售收入审计确认的依据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会计师对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代收公司门店营业款所对应销售收入审计确认的依据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个人账户代收公司门店营业款的门店的内部控制程序，并进行了符合性测试，确定公司资金内控的良好。公司内控情况如下：

门店销售业务流程为客户在门店消费，营业员进行称重后向顾客收取货款，确认完成交易后系统打印销售小票交客户。每日营业结束后，营业员核对就当日实收款额与应收款额，保证销售与收款的一致性。次日凌晨，系统按单个门店单品的销售汇总后上传财务系统自行完成财务记账，确认直营门店销售收入。对于使用个人卡收款的门店，当天下午四点，门店营业员把当日营业款（扣除门店备用金后）缴存公司个人卡账户，公司财务定期从个人卡对应的银行账户获取电子对账单并编制门店解款汇总表，全月汇总后与系统的个人卡收入进行核对，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完整。期后公司财务定期从个人卡账户汇款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为销售行为发生、货物已经交付，回款情况及时、最终销售款完整解入公司账户。

（3）审计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采取了包括包括观察门店销售情况、盘点门店营业款、核对系统收入与实际收款情况、检查应收账款记账、税金记账、核对资金组编制的银行解款明细表与个人卡银行对账单核对、检查个人卡回款情况等程序。在复核并确定了应收款余额的准确性、销售毛利率无异常、存货盘点无异常的情况下，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代收公司门店营业款所对应销售收入是真实、完整的。

3、对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代收公司门店营业款明细抽查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共使用了多张实际控制人个人卡用于直接收取营业款，各期数量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数量	-	-	42

（2）报告期内对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样本抽查的结果汇总如下：

账户检查	2012 年	2011 年度	2010 年收款
核查个人卡账户数	-	-	36.00
核查解款金额（万元）	-	-	3,359.56
解款总金额（万元）	-	-	4,214.68
核查比例	-	-	79.71%

在对实际控制人个人卡的抽样检查中未见异常。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收款金额最终都按公司规定划入公司账户。

4、资金管理的内控措施

（1）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 公司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相对集权资金管理模式

A 公司集中以下资金管理权利

a 融资决策权：确定融资计划，调配融资资源，实施融资方案；

b 投资资金决策权：行使产业资本投资、证券业务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决策权，下属子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新增和技术改造投资行使决策权；

c 收益分配资金管理权：审批下属子公司收益分配方案，管理股利资金；

d 资金统一运营管理权：下属子公司行使预算内资金的收支管理权，下属子公司超过预算的资金上缴公司统一运营管理。

B 下属子公司行使以下资金管理权利

a 预算内资金自主管理权：在预算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购销、费用开支、合同付款约定等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自主裁量权；

b 固定资产购置资金管理权：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下属区域公司自主行使固定资产采购决策权；

② 公司资金部对资金调度遵循“预算管理，总量控制”原则

A 月度制定资金预算计划；

B 下属子公司每月 10 日前编制月度现金流量表，上报公司资金部；

C 下属区域公司每周五前在 EIP 系统中进行下一周的资金需求申请，经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审批后，会签公司资金部，公司资金部按资金预算表审核后二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D 公司资金部每月 15 日审核下属子公司银行余额调节表并汇总编制公司银行余额动向表，经财务总监、总裁审批后，下月 5 日前划收下属子公司预算结余资金；

E 下属区域公司资金预算实行“总量控制模式”，即在公司资金部审核后的资金预算总额内自主管理。

③ 资金信息报告

A 下属区域公司须在公司资金部指定银行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通过网上银行实时上传现金日报表与银行日收付余额情况表；

B 下属区域公司财务部每月 5 日前向单位负责人、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上报资金流量简报；

C 资金管理中心每月 5 日前向财务总监报送单位资金余额表、融资情况明细表、承兑汇票明细表及保函办理明细表。

④ 岗位授权及授权批准

A 各公司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各公司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B 公司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岗位轮换。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客观公正，不断提高会计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C 各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

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D 审批人根据公司授权体系相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领导报告。

E 各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大额支付申请。各区域相关部门或个人用款超出一定限额时，应当根据公司“大额预约制度”的相关规定提前向审批部门提交大额预约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

支付审批。财务经理/费用会计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或大额预约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

支付复核。资金主管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办理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F 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

（2）对于各类资金业务的核查过程

① 对于日常资金往来业务及大额收付业务执行的相关核查程序有：

A 与公司资金部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

B 按对内部控制的了解对公司间大额资金往来、大额付款凭证进行了抽样审查。

C 对公司开户、销户进行了抽样审查。

D 对公司的理财产品进行了全面的审查。

E 对主要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对函证结果进行评价。

F 对主要银行账户进行了银行对账单与财务日记账的双向大额勾兑。

② 对于存货购货业务执行的相关核查程序有：

A 分析各期应付账款周转率。

B 对标识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对函证结果进行评价。

C 检查主要客户供货合同（或协议）。

D 对主要客户的采购及付款进行了核查。

③ 对于销售收款业务执行的相关核查程序有：

A 对于解款入公司账务的收款业务，获取了资金组编制的每月银行解款明细，获取了各公司银行外部对账单对账户抽查进行核对，核对银行对账单上的收款金额是否全部计入银行解款明细表。然后进一步抽查并获取门店营业员每日银行解款单，核对营业款解款的真实性。检查公司对存入个人卡的营业款回款情况，保证回款的及时。

B 对于银联等第三方代收款金额，获取了资金组编制的每月银行解款明细与第三方外部对账单，核对营业款的真实性。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的资金控制是有效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健全。

（四）请说明对报告期内用财务部员工账户代收公司门店营业款的清理进展，并说明对应销售收入审计确认的依据及明细是否真实、完整。

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用员工个人账户代收公司门店营业款的原因

在当时的银行结算体系下，在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部分门店周围银行没有

对公业务，无法向公司账户进行转账或现金存入，导致发行人各营业门店的部分收入无法及时汇入公司账户。而且，发行人各直营门店的收入以现金为主，不及时存入银行，会导致现金积压，存在被挪用、侵占或遗失的风险。

因此，2010 年 6 月份之前公司采取该部分营业收入先存入由公司管理、控制的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由实际控制人账户汇总后划入公司账户。2010 年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代收门店营业款的情况进行了清理，2010 年 6 月份以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代收门店营业款的情况发生。但仍存在无法办理公司结算账户的少量门店以及在长假期间无法办理对公业务解交银行营业款的情况，为此，公司保留了少量以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收取上述营业款并及时转入公司账户的形式。

2、对个人账户代收公司门店营业款所对应销售收入审计确认的依据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详见本节“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三）2010 年度，实际控制人代收发行人门店营业款 4,214.68 万元，发行人代收实际控制人经营的门店营业款 582.51 万元；公司账户代收南京爱趣营业款 407.95 万元情况的核查。请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代收公司门店营业款所对应销售收入审计确认的依据及明细抽查情况。”

3、对个人账户代收公司门店营业款明细抽查情况

①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共使用了多张个人卡用于直接收取营业款，各期数量如下：

项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公司员工个人卡数量	-	23	23	10

注：1、公司在 2010 年 6 月清理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卡，改由财务人员汤银泉个人卡收取。

2、周边无对公银行账户的门店有 26 家，日常使用的个人卡有 7 张，其余个人卡在假期作为收取门店营业款使用。

②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上述个人卡收取的营业款具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员工个人卡（万元）	-	2,148.94	4,482.06	1,271.63
直营零售销售额（万元）	-	304,468.38	273,899.82	191,950.20

员工个人卡占收入比	-	0.71%	1.64%	0.66%

③ 报告期内对个人卡样本抽查的结果汇总如下：

职工个人卡账户检查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核查个人卡账户数	-	23	23	10
核查解款金额（万元）	-	2,148.94	4,482.06	1,271.63
解款总金额（万元）	-	2,148.94	4,482.06	1,271.63
核查比例	-	100%	100%	100%

在对个人卡的抽样检查中未见异常。个人卡收款金额最终都按公司规定划入公司账户。

4、报告期内财务部员工个人账户代收公司门店营业款的账户清理情况

2010 年 6 月份之前公司采取该部分营业收入先存入由公司管理、控制的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由实际控制人账户汇总后划入公司账户。2010 年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代收门店营业款的情况进行了清理，2010 年 6 月份以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代收门店营业款的情况发生。为此，公司保留了少量财务人员个人账户及时收取上述营业款并及时转入公司账户形式。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共有 23 张，2011 年的收款金额为 4,482.06 万元，占直营门店收入的 1.6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共有 23 张，2012 年的收款金额为 2,148.94 万元，占直营门店收入的 0.71%。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及员工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1）公司与开卡员工签订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以该员工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仅用于发行人各直营门店在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等无银行对公司业务期间以及附近无对公银行的直营门店经营所得的现金收入缴存，并在之后的工作日及时汇总缴回公司账户。员工个人保证该等账户内的货币资金的所有权归公司；并保证不会对该等账户办理包括注销、挂失、提款、存款、转账等任何手续，不得侵占、挪用该等账户内的资金，不将该等账户内的资金作任何形式的担保；并保证，其个人债务不会对公司使用管理该等账户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公司行使该等账户内的货币资金所有权形成任何限制，也不会因其结婚与配偶所形成的财产共有关系、因可能丧失民事权利能力而产生的继承关系等而改变该等

账户内的货币资金属于公司的性质，并保证若离职的，则在离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协助公司办理该等账户的注销手续。

（2）公司对个人卡有着严格的管理制度，来保证个人卡收款的安全性。公司的《个人卡使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① 账户保管

持卡人办理完毕开卡手续之后，将卡封存妥当锁入保险箱，并将网银登陆信息包括密码告知帐户管理员（非持卡人），完整填写《个人卡账户信息表》交给资金经理。

② 账户使用

当出现银行网点在非工作日不开放公司业务、或周围无对公银行可解款时，由营运部门告知财务中心资金部，资金账户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银行账户，方便门店解款。

③ 资金管理

帐户管理员每日对该账户进行查询、转账，必须在每个工作日早上将上一天卡内的营业款全额转入各相应公司账户内，转账手续费另外存入；为及时了解资金的收支情况，账户管理员根据要求定期编制《收支汇总表》上报资金经理。

持卡人不得擅自对此类帐户办理任何手续，如注销、提款、转账等，不得侵占、挪用账户内资金。

持卡人保证该账户内的货币资金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所有权属持卡人的性质，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结婚与配偶所形成的财产共有关系、持卡人丧失民事权利能力而产生的继承关系等。

④ 账户销户

若持卡人离职，公司应当在持卡人离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该等账户的销户手续，持卡人应当积极协助与配合。

账户内资金由公司统一管理，持卡人不得有异议；持卡人不得将此卡作为已

用，如有发现一律严肃处理。

对于使用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收取营业款时，该部分卡也按照《个人卡使用制度》进行日常管理和控制，只是划款时间为每月将该卡内的营业款划回公司银行账户。

由于经营管理、保障资金安全的需要使用个人卡用于收取门店营业款，公司成立资金财务主要负责资金的收款及核对。资金财务安排各门店将每日营业款解入指定银行账户，同时要求门店营业员解款后在系统内录入当日解款金额。资金财务定期从网上获取银行对账单，逐日按解款门店汇总编制银行解款汇总明细表。月末资金财务从系统内获取营业员录入的解款金额与编制的银行解款汇总明细表核对，分析差异原因，保证解款的准确性，期后资金财务按照实际收款金额划入公司银行账户。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2012 年 1 月末，员工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并清理完毕。公司制定的与员工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措施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且能有效的控制控制公司的资金风险。

（五）2012 年，发行人受央视二套报道食品生产安全的影响，导致收入增速大幅放缓，201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由 40.22%下降至 2012 年的 9.51%。说明发行人如何实现产品的生产、运输和零售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同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被相关部门处罚。

回复：

1、发行人在产品的生产、运输和零售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部分区域子公司根据总公司授权可以采购一些饮料、纸巾等作为赠品，除此之外公司所有门店均无独立的采购权，由公司总部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统一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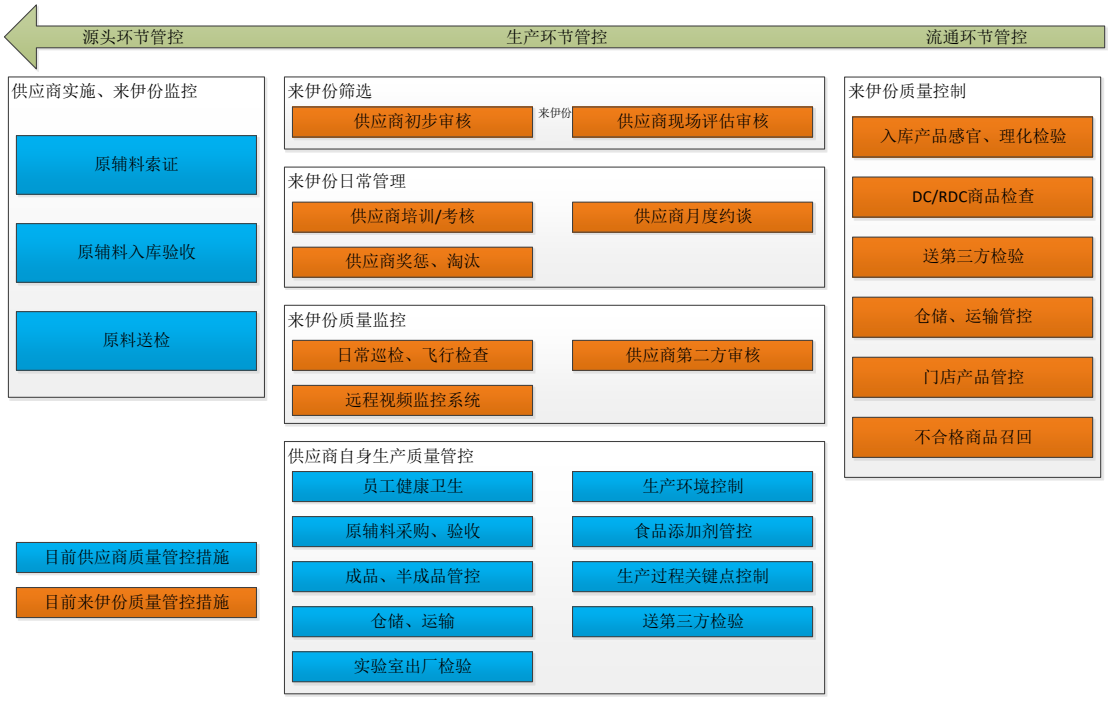
公司注重专业分工，以连锁专卖、自有品牌管理运作方式，在来伊份品牌下，通过筛选合格供应商整合供应链，进而推动上游生产加工企业，种植，养殖户整体技术提升，从而对休闲食品产业链进行整合。

公司按照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监控管理和事后风险释放（妥善处理、持续改进）的原则，建立来伊份食品安全管控体系，通过完善事前风险预防--加强对供应商的筛选、日常管理，以及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的监控，进而要求供应商对原料质量的控制来保障来伊份休闲食品的质量等措施，有效防止供应商生产不合格产品。

在公司的日常品控管理中，每批商品在入库前都需要进行感官检验和理化检验，检验合格方能入库；对仓库中的商品，每年随机抽样委托第三方进行全面检验、对库存商品进行不定期的感官检验和理化检验、门店员工对销售商品进行全面检验、区域经理，品质管理部门员工和客户服务中心员工对门店商品进行稽查、并接受工商部门对门店商品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检验。

公司在引进供应商的时候，重点考核其诚信、质量意识和质量管控能力；在日常管理中，对供应商进行培训，参观国内外先进生产厂商；对供应商进行日常巡检和飞行检查、对供应商进行第二方审核和第三方审核；在合作供应商的生产关键环节建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约谈供应商、进行供应商考评、建立供应商奖惩制度、淘汰制度，通过上述措施，对产品质量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管控。

通过明确在生产、流通环节，来伊份和供应商的各自质量管控责任和措施，进而有效地防范、控制公司商品质量风险。具体流程图如下：



综上所述，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完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发行人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控制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和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来伊份的杭州太平门直街店因销售的海苔豆瓣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不符合 GB16565-2003 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判定不合格。浙江来伊份杭州太平门直街店销售该不合格的食品，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68 元、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共计 0.3 千克以及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浙江来伊份杭州太平门直街店已及时上缴了上述 68 元并缴纳了上述罚款。发行人律师于 2013 年 7 月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发出律师询证函，函证上述违法行为的情节及影响；2013 年 7 月 2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向发行人律师出具《关于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询证函的复函》，证明浙江来伊份杭州太平门直街店及时缴纳了违法所得和罚款，且在该案调查期间，未发现上述违法行为有严重后果，也未发现其对社会公众造成重大影响。

经项目组核查，除了以上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被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来伊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 13 项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问题及其落实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3 年 7 月 18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来伊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请取得德域投资、海锐德投资两家员工持股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明细以及持股员工离职时相关股权转让的程序及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1、德域投资、海锐德最新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德域投资的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施　辉	268.89	65.77%
2	胡庆兰	13.65	3.34%
3	林晓红	12.58	3.08%
4	王　芳	11.40	2.79%
5	庞承蓉	10.47	2.56%
6	周晨君	8.62	2.11%
7	张丽华	8.40	2.05%
8	胡剑明	8.40	2.05%
9	王雯华	7.70	1.88%
10	陈德军	7.51	1.84%
11	陈洁敏	7.18	1.76%
12	姜振多	6.99	1.71%
13	严　平	5.25	1.28%
14	王　川	5.07	1.24%
15	张　琴	4.93	1.21%
16	方　萍	4.77	1.17%
17	厉　青	4.69	1.15%
18	陈宏杰	4.48	1.10%
19	陆凤标	4.22	1.03%
20	邱茂波	3.65	0.89%
合计		408.85	100.00%

截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海锐德投资的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郁瑞芬	898.99	71.57%
2	徐赛花	47.43	3.78%
3	舒　泰	34.93	2.78%
4	张　美	33.12	2.6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冯轩天	29.60	2.36%
6	王戈钧	29.42	2.34%
7	戴　轶	26.60	2.12%
8	林志强	23.61	1.88%
9	张潘宏	20.83	1.66%
10	支瑞琪	20.02	1.59%
11	沈炜栋	18.80	1.50%
12	周红俊	18.35	1.46%
13	王贵芳	16.32	1.30%
14	吴叶群	11.80	0.94%
15	杨锦秋	10.25	0.82%
16	耿洁宇	9.51	0.76%
17	孙世昌	6.59	0.52%
合计		**1,256.15**	**100.00%**

2、持股员工离职时相关股权转让的程序及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有关持股员工离职时股权处置的具体程序如下：

当发生因员工离职转让股权时，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批准后，向主管的工商局申请工商备案。

主管工商局会依法审核提交的文件是否齐备，如果符合其要求，将会在工作日时限内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股权转让的备案事宜予以确认。

另经核查，对于德域投资和海锐德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主管工商局均有专员在工商局向转让方进行当面核实，了解转让方转让股权的真实性，并要求转让方签订承诺函，对申请工商备案的文件中涉及其签字的文件，转让方须对其签名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此外，项目组还对德域投资和海锐德投资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各个股东均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

据此，德域投资和海锐德投资的历次股权转让程序均合法合规，并经主管工商局核实，德域投资和海锐德投资的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

（二）请项目组说明目前是否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但是尚未转入发行人的商标、是否存在公司商标或商号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说明部分注册商标的

变更登记是否存在障碍，结合商标、商号对公司的作用说明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核查发行人境外商标的最新更名进展，是否已经全部由爱屋企业转入发行人名下。

回复：

1、商标转入和转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先后将其拥有的与食品相关的共计 73 项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将与食品无关且从未在经营中使用的 11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关联方。

2010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爱屋食品将其所拥有的与公司业务无关的 11 种类别的“拾缘”注册商标转让给爱屋投资，并向商标局提出转让申请。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商标局核准了下列 11 项商标由爱屋食品转让给爱屋投资。

2、核查结论

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但是尚未转入发行人的商标，也不存在公司商标或商号许可除子公司、加盟商、经销商和供应商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登记变更均已完成，不存在登记变更存在障碍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因商标、商号变更的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发行人正在转让的注册商标的变更登记不存在障碍，不存在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境外商标的最新更名

发行人前身的爱屋食品拥有 19 项海外商标已全部由发行人前身爱屋食品转让至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目前有多家关联加盟商，均从事来伊份的休闲食品销售业务；请说明：1、关联加盟商收入、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逐年上升情形；2、芜湖爱璐 2011 年 5 月前为关联加盟商，该公司与发行人解除加盟关系后，芜湖爱璐目前的主要经营情况。

回复：

1、关联加盟商收入、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逐年上升情形。

关联加盟商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90,471.55	275,762.70	251,804.16	179,579.15
对关联加盟商收入（万元）	1,566.00	5,510.70	8,120.22	7,297.84
关联加盟商收入占比	1.73%	2.00%	3.22%	4.06%
公司毛利总额（万元）	41,674.72	129,871.68	114,384.80	81,126.64
对关联加盟商毛利（万元）	324.62	911.54	1,365.53	1,221.91
关联加盟商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	0.78%	0.70%	1.19%	1.51%

从上表看出，对关联加盟商的收入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对公司收入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关联加盟商的毛利占公司的毛利总额比例很低，对公司毛利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加盟商和非关联加盟商商品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关联加盟商	南京爱趣	22.49%	18.29%	17.87%	17.42%
	南通爱佳	21.85%	18.06%	18.01%	16.64%
	上海爱顺	21.95%	17.83%	17.63%	16.67%
	上海醉香	21.99%	17.61%	17.73%	-
	湛江爱久	0.65%	11.40%	-	-
	芜湖爱璐	-	-	17.34%	16.65%
非关联加盟商	启东爱味	21.95%	18.03%	17.84%	16.65%
	上海爱乐	21.90%	18.13%	17.30%	16.57%
	上海爱享	0.18%	1.65%	17.93%	16.62%
	长沙爱品	-	-0.03%	18.01%	-
	湘潭爱氏	-	9.27%	17.76%	-

注：公司为了鼓励广东湛江，湖南长沙、株洲、湘潭等非成熟地区的市场开拓，对上述地区加盟商逐步实施了零加成的优惠政策。上海爱享下属门店均在湖南长沙、株洲、湘潭等非成熟地区。

公司对于其他地区的加盟商的同种产品加成率一致，由于加盟商购买的产品品类存在有差异，导致加成率略有不同。

公司对于关联加盟商的成本加成率与非关联加盟商的成本加成率基本一致，

因此公司向关联加盟商批发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芜湖爱璐目前的主要经营情况；

2008 年 7 月 2 日，自然人黄双华、余姗姗共同出资设立芜湖爱璐，现注册号为 340200000032052；公司住所为芜湖市凤凰美食街 6 幢 7 号；法定代表人：黄双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销售（许可证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止）。

2011 年 11 月 5 日，芜湖爱璐与发行人解除了加盟关系。目前，芜湖爱璐已经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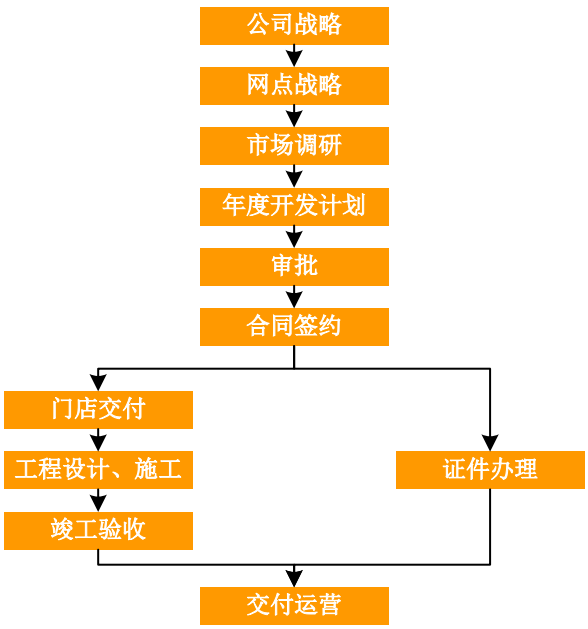
（四）说明发行人的门店开设流程，是否能够支持发行人长期发展。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门店开设流程。

1、新开门店的具体流程

经过多年的拓展和积累，目前公司已经总结出行之有效的休闲食品连锁店开店流程，并通过制定《网点管理手册》将开店流程制度化。主要流程如下：



（1）网点拓展战略、年度计划的制定

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依据市场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总体发展战略、网店拓展战略和年度计划。

（2）调研、目标店调查

公司网点管理部门根据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开发计划，并进行调研和目标店调查。调查和调研内容包括门店硬件、选址商圈、产权、租金、消费人群及消费层次、预计营业额能否支持各项成本和盈利、房屋结构等内容。

（3）合同签约、租押金支付

在对目标门店的调研结束之后，网点开发人员将进行合同细节谈判，并收集房产证等相关证照。各地区来伊份子公司网点开发部门与对方个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根据公司统一的房屋租赁合同与对方签订。如对方是公司、企业或学校性质的，如必须要求使用对方的合同时，由公司法务部对合同进行审核并确认后方能正式签订。在合同签订之后，缴纳租押金。

（4）门店交付、证件办理

在签订租约和支付租押金之后，网点办证文员填写《配件设备申请表》邮件至电信部门相关人员。公司人员前往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为门店办理食品流通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5）工程设计、施工及交付

在门店交付之后，新开门店进入工程设计环节。由工程部进行准备工作，包括门店测量、设计图纸并经相关人员确认等。门店装修人员根据图纸进行装修施工。门店施工结束后，由地区工程结算专员进行工程结算报告的制定及递交审批。门店在装修结束及领取食品流通证、营业执照后交付运营部门。

2、新开门店考虑条件

公司在新开门店时主要考虑以下条件：

（1）选址商圈

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社会环境、人口状况、地理环境、交通条件、市政规划

等特点，它们分别制约着其所在地区的顾客来源和特点，以及连锁门店对经营的商品、价格、促销活动的选择。良好的店址选择是其网点开发过程中首要的和最需重视的要素，店址选择的失误将直接导致门店运作的低效率和投资损失。

鉴于商圈影响力以及辐射范围较大，商圈内聚集有众多知名连锁品牌商家经营，商业氛围良好，因此来伊份在门店选址方面基本考虑在城市核心商圈以及大型社区商圈内选择商圈内中心路段或主要人流潮动线。在确定具体地址上，公司遵循前瞻性、环境分析、市场调查、关注对手、分析开店市场、集中开店等六项原则。

（2）门店硬件

公司在选择店面进行租赁时对意向店址的硬件有较高要求。一般选择一层独立门店，门宽至少达到 3 米以上，店型方正通透，销售坪效利用率较高，门头招牌宽敞透亮，无遮挡，醒目度良好。按照不同的功能，公司门店可划分为普通店、品牌店和旗舰店，其中普通店面积一般要求在 50 平方米左右，品牌店门店面积在 150 平米左右，而旗舰店面积则需达 250 平方米左右。

（3）商务条件评定

在选择店铺时，公司会尽量选择产权清晰、各项租赁条件合规合法的店铺，便于快速办理营业所需各种证照。在合同租期方面，公司尽可能签订租赁期限较长或有续租优先权的租赁协议，以确保店铺的稳定，创造一个较为稳定的经营环境。原则上公司要求租期不低于三年。

（4）其他条件

除了上述这些条件外，公司在新开门店时还会考虑其他因素，如租金价格是否合理、是否有足够的消费人群、人群的消费层次是否符合公司产品的定位、预计营业额能否支持各项成本和盈利、房屋结构是否正常、对工程的装修有何影响等。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已经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门店开设流程，能够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

（五）请项目组抽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对账单，核对并说明大额流水的财务真实性；发行人内控报告披露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的获取、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由银行存款出纳人员以外的其他指定人员实施，请访谈该等人员。

回复：

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对账单，抽查核对了大额流水的财务真实性。项目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对账单与公司的银行日记账一致。

发行人及子公司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的获取、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的专人与银行存款出纳人员进行了分离。项目组已访谈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的获取、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的工作人员。

（六）请结合对发行人门店租赁行为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产已设立抵押权等情形的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存在的影响。

回复：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营门店共计 2,484 家，其中有 5 家门店是通过与商场超市联营的方式经营，1 家门店为自有房产，其余 2,478 家门店为租赁所得。上述 2,478 家门店使用的房产租赁情况归纳如下：

1、关于出租权是否明晰

（1）租赁关系有效，不存在租赁风险的门店

有2,194家门店出租方提供了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或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提供了其他证明文件证明其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2）存在租赁瑕疵的门店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直营门店 284 处存在租赁关系瑕疵或合同过期。该 284 家门店面积为 10,771.34 平方米，公司所有门店面积为 116,247.69 平方米，占比为 9.27%。2013 年一季度，上述门店收入 8,248.36 万元，当期公司直营门店总收入 84,553.41 万元，占比 9.76%。具体情况如下：

①出租权不明晰的租赁门店

A、有 99 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的权属证明文件。上述99处租赁房屋面积为3,925.56平方米，占公司所有门店面积的比例为3.38%，2013年一季度，上述门店销售收入为 2,690.01 万元，占当期公司直营直营门店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18%。该类情形主要是由于房屋性质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或由于历史问题本身无产证、或部分门店系开设在商场、超市的直营门店，而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证或权属证明；

B、有 101 处出租人未提供产权人的书面转租许可或授权或因出租方的承租权过期而导致出租方丧失转租许可或授权（其中有 10 处门店同时存在上述 A 类情况）。上述 101 处租赁房屋面积为 4,224.80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直营门店面积的比例为 3.63%，2013 年一季度，上述门店销售收入为 3,497.31 万元，占当期公司直营门店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14%。该类情形主要是由于房屋经过层层转租导致部分环节转租或授权许可脱节，或在办理门店营业执照当时出租人的承租权或转租授权当时有效，而今已过期等等。

C、有44处租赁房屋使用性质存在瑕疵（其中有4处门店同时存在上述B类情况），上述44处租赁房屋面积为1,804.07平方米，占公司所有直营门店面积的比例为1.55%，2013年一季度，上述门店销售收入为868.18万元，占当期公司直营门店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03%。该类情形主要是出租方所出租房屋性质为住宅，不是商业房产。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物业用于商业用途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

D、有2处租赁房屋出租方提供的原始资料不清晰，无法判断合法性。上述2处租赁房屋面积为68平方米，占公司所有直营门店面积的比例为0.06%，2013年一季度，上述门店销售收入为12.17万元，占当期公司直营门店销售收入的比例为0.01%。

②租赁合同过期的门店

有 61 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其中有 8 处同时存在上述 A 类情况，有 4 处同时存在上述 B 类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上述

61处租赁房屋面积为1,696.06平方米，占公司所有直营门店面积的比例为1.46%，2013 年一季度，上述门店销售收入为 1,792.60 万元，占当期公司直营门店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12%。

在上述存在租赁瑕疵的门店中，有 202 处房屋的出租人或出具书面声明或在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已明确保证房屋处于合法可租状态，并对房屋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转租权，否则出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须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

2、进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门店

公司目前有9家门店租赁已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其余均未办理登记。

3、租赁房屋设有抵押的门店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门店所涉租赁房产中，有131处存在抵押，其中包括在租赁合同签订前就设定抵押和在租赁合同签订后才设定抵押。其中在租赁合同签订前就设定抵押的门店存在可能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而致所有权变动从而使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将来无法继续经营的风险。但该部分门店数量较少，仅占其所有直营门店数量的5.27%。上述门店面积6,759.86平方米，公司所有直营门店面积116,247.69平方米，占比5.82%；2013年一季度，上述门店收入4,300.92万元，当期公司直营门店总收入84,553.41万元，占比5.09%。

4、向关联方租赁的门店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6 家门店房产出租方系公司关联方，上述门店面积 1,338.22 平方米，公司所有直营门店面积 116,247.69 平方米，占比 1.15%；2013 年一季度，上述 16 家门店实现销售收入 921.02 万元，占直营门店收入的 1.09%。

对于租赁门店的租赁瑕疵问题，公司一方面将与各出租方持续沟通，督促各出租方完善房屋租赁手续；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来扩大租赁关系明晰的门店数量，有效降低上述有租赁瑕疵门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直营门店业务收入的比重，从而最大可能降低因租赁瑕疵门店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请项目组访谈李芬芬、葛孟辉，了解辞职原因，并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回复：

项目组已就离职情况对李芬芬、葛孟辉分别进行访谈，二人辞职均因家庭原因所致。

李芬芬离任前曾担任公司营运系统副总裁，管辖范围包括营运中心和网点中心；葛孟辉离任前曾担任公司供应链系统副总裁，管辖范围包括品质管理中心、商品中心、研发中心。以上各中心均设总监职位，李芬芬、葛孟辉离职后各中心总监由总裁直接领导，并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且适应了总公司层面扁平化管理的需求。

（八）2013 年 1 月，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起讼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赔偿其租金损失、物业管理费、电费、滞纳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125.50 万元。现一审程序正式开庭已经于 2013 年 4 月结束，等待法院的判决。请项目组对上述诉讼事项访谈相关律师、会计师，确认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回复：

项目组已就上述诉讼事项访谈相关律师、会计师。2013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民事诉状。要求支付拖欠房租、物业管理费、电费及滞纳金，要求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双方合同的违约金及滞纳金及本案诉讼费，共计人民币 1,254,959.91 元。目前本案尚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中。如公司败诉，估计支付赔偿费用 100 万元，扣除原房租押金 37 万元后，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 63 万元，该预计负债已经在期末进行了计提。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估计支付赔偿费用 100 万元合理。

（九）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营销终端建设项目，请说明对发行人未来 3-5 年北京、安徽地区单店盈利预测情况；并说明江浙沪地区已经达到较高覆盖率，进一步升级门店，是否与江浙沪三地的的市场消化能力相匹配。

回复：

发行人其业绩衡量主要标准为单店单天销售收入。未来三至五年北京、安徽门店单店单天收入预测与现有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安徽	1,526.28	2,756.80	2,977.35	3,185.76	3,376.91	3,545.75
北京	1,534.24	2,772.05	2,993.82	3,203.39	3,395.59	3,565.37

由于江浙沪地区新开门店主要位于县、镇级市场，因此不与现有门店冲突。根据项目组对发行人网店中心的访谈，募投项目中上海、江苏、浙江分别计划在两年内新开 49 家、100 家和 45 家店，且新开店面将集中于一线城市外围拓展区域、二三线城市以及部分县、镇级行政区域。

门店升级将为消费者带来更加新颖的消费体验，公司提供的门店最新更新前和更新后的单店单天收入历史数据如下表：

地区	更新前	更新后	新开店
上海市	5,644.03	6,490.63	4585.25
江苏省	4,421.13	5,172.72	4415.65
浙江省	2,946.42	3,182.13	2953.83
安徽省	1,954.38	2,501.60	2756.80
北京市	2,771.57	2,882.43	2772.05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门店升级后营业收入明显上升。另一方面，发行人门店设计生命周期为三年，每三年将更新换代一次。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在两年内新开 275 家门店和更新 1,158 家门店计划充分考虑了市场消化能力。

（十）请结合对商标局、国家工商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及国内外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的走访，核查发行人所拥有商标及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各项认证资质合法有效。

回复：

项目组已会同律师对商标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进行走访，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商标及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各项认证资质合法有效。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库存商品分别为 14,471.53 万元、21,207.92 万元、18,916.23 万元、11,501.51 万元。请结合存货的保质期说明存货减值准备是

否已足额计提。

回复：

来伊份商品流通环节全过程按照商品时间节点进行管理：产品从供应商送货到仓库、仓库发货到门店、门店销售各个环节都有一系列时间节点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商品管理表》，保证商品新鲜，避免销售过期食品。商品遵循时间节点具体为：仓库最晚收货时间、仓库最晚发货时间、门店最晚收货时间、商品最佳销售时间、商品不得销售时间。

公司对需要报废商品的报废处理的流程进行了规范，其中过保质期商品是报废商品的一种。2011 年前该部分商品退供应商处理，自 2011 年起为加强对商品的管控，对门店发现的交付的产品存在不安全因素（如顾客退货商品、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规定、有致病微生物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等因素的）、过保质期从门店召回的产品，一律不退回供应商，由公司对数量核实后，在规定时间、地点按相应的流程进行销毁。

由于公司产品的保质期较短，公司有着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保证商品的快速流转，以及强大的信息系统对于库存商品的保质期进行监控。公司将库存商品按剩余保质期三个月、两个月、一个月设置预警线。公司在商品到达预警线就会进行多种促销手段进行处理或调货至旺销门店进行销售。公司对于过保质期商品全部进行了报损处理，因此公司的存货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6,148 万元、8,918 万元、43,957 和 45,424 万元，环比增长较快。1、请说明固定资产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2、请测算增加固定资产带来的累计折旧对利润的影响程度。

回复：

1、请说明固定资产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合计	**45,424.49**	**100.00%**	**43,956.75**	**100.00%**	**8,918.42**	**100.00%**	**6,148.18**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015.28	81.49%	36,380.63	82.77%	2,164.78	24.27%	2,302.28	37.45%
电子设备	7,534.50	16.59%	6,631.74	15.09%	5,837.15	65.45%	3,317.46	53.96%
机器设备	257.31	0.57%	275.64	0.63%	240.58	2.70%	163.14	2.65%
运输设备	372.34	0.82%	414.51	0.94%	524.26	5.88%	285.97	4.65%
办公设备	244.69	0.54%	254.06	0.58%	151.62	1.70%	79.3	1.29%
其他设备	0.38	0.00%	0.17	0.00%	0.03	0.00%	0.03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电子设备，固定资产的增长也主要集中在房屋及建筑物和电子设备，其中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增长，是由于发行人门店数量的增加及门店于 2011 年逐步开始更换新电子 PC 秤所致所致；而房屋及建筑物在 2011 年末至 2012 年末期间存在较大幅度增长，增加额为 34,215.85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为了适应公司规模和业务发展需要，控制办公租赁费用逐年上升，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发行人以 30,011.40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上海九久青年城物业用于办公使用，房屋及建筑物其他增加的金额为对上海九久青年城物业的装修费用。

发行人的自用办公楼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必要投入，有利于发行人建立系统专业的信息化平台，有利于发行人各部门的协调和管控，并能够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形象，符合发行人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需要，因此，固定资产增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请测算增加固定资产带来的累计折旧对利润的影响程度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与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新购九亭来伊份青年大厦及装修所致。电子设备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是由于发行人门店数量的增加及门店于 2011 年逐步开始更换新电子 PC 秤所致所致。

其中增加固定资产带来的累计折旧对利润的影响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中的九亭来伊份青年大厦及装修。项目组对九亭来伊份大厦及装修的年折旧额与迁入后不再租赁的原办公地租赁费进行比较计算了对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九亭来伊份青年大厦	来伊份原虹梅商务大楼	影响利润金额	影响净利润金额

年折旧金额	年租赁金额		
829.92	394.09	-435.82	-326.87

经计算公司由于更换办公地点对公司年度利润的影响为-435.82 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为-326.87 万元。

发行人原虹梅商务大楼年租赁面积为 4,312.37 平方米，目前拥有的九亭来伊份青年大厦面积为 22,230.67 平方米。面积的大幅增加导致房产的折旧金额高于原租赁金额。公司计划在保证自身办公所用和未来自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对外出租，抵销增加固定资产带来的累计折旧对于净利润的影响。

（十三）请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证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以及对利润的影响；2、购买理财产品等行为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内控制度。

回复：

1、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证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以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证券投资、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15,000.00	15.40%

2010 年末其它流动资产 15,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平衡型理财产品的两笔投资。两笔投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期限	投资收益率
平衡型 20 号理财产品	5,000	2010.12.15-2011.01.15	2.50%
平衡型 22 号理财产品	10,000	2010.12.31-2011.01.05	3.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证券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建设银行乾元.盈理财	14.82

宁波银行平衡型理财	13.56
工商银行法人综合理财	1.67
宁波银行稳健型理财产品	41.73
建设银行“利得盈”理财产品	30.33
浦发银行理财计划	4.99
合计	**107.09**
2010 年度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建设银行乾元.盈理财	13.45
宁波银行平衡型理财	14.15
工商银行法人综合理财	1.99
合计	**29.59**

投资收益主要核算的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收益，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性、平衡性、稳健型等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其投资时间均较短，报告期内获得的收益均较小，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不形成影响。

2、购买理财产品等行为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内控制度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等行为有完整内部审议程序

2010 年 10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可以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策略的前提下，进行短期投资活动。

2011 年 8 月 26 日，由于董事会人员调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再通过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的议案》。

（2）公司有完整的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作为理财产品等行为的保证

2011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下列范围的资产处置行为由董事会决策：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②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③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④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⑤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下列范围的投融资行为实施前除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②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等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内控制度。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为本项目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国枫和立信，分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以及行业执业规范和要求出具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对以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在项目发行申报材料的制作过程中，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主动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对双方存在的异议能够及时达成共识；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以及内核小组会议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亦进行了全面的审阅。

国枫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来伊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单增建　　张南星　　王宪斌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汪　敏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庆升　　吴千山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　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29日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庆升	吴千山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发行人为零售企业，不涉及生产环节。子公司浙江来伊份、苏州物流、南通来伊份均已取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开具的2012年至2014年间的环保守法证明，来之翼物流已取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开具的2012年至至其注销日的环保守法证明，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及其余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开具的2012年至2014年6月的保守法证明；通

					过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间均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部分部门不接待问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了工商、税收、土地、海关部门出

					具的守法证明，环保部门守法证明开具情况参见第 3 项备注。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存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部分部门不接待问核，相关人员已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情况证明。

	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存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除部分在海外注册的商标（未计入无形资产）之外，发行人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了发行人海外注册的商标证照情况，并审阅了境外律师针对发行人海外注册的商标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该等商标的合法有效性。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境内企业法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永雷、郁瑞芬、施辉均为境内居民。			
二	**其他事项**				
38	发行人子公司和门店的转让情况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和门店转让的转让协议、债务重组协议等合同文件，对相关受让人进行实地访谈，取得子公司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是 ☑	否 □	
39	发行人直营门店租赁的法律瑕疵情况	查阅发行人全部直营门店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的权属证明文件、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的许可等资料。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庆升

张庆升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吴千山

吴千山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职务：董事总经理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26 号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来伊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来伊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来伊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 O 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82,841,542.22	538,883,946.29	543,405,853.95	496,977,543.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2,817,021.94	28,435,925.25	21,130,695.58	21,250,279.88
预付款项	(三)	103,043,378.92	108,919,635.58	101,096,299.05	97,583,491.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58,969,866.74	68,282,824.31	61,159,348.90	60,764,564.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134,144,094.08	267,369,570.01	224,584,002.59	272,076,095.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1,815,903.90	1,011,891,901.44	951,376,200.07	948,651,974.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	182,522,672.56	185,406,367.48	191,173,757.31	142,740,946.56
固定资产	(七)	515,852,861.86	528,601,388.94	248,383,071.69	321,980,766.51
在建工程	(八)	36,930,406.38	36,930,406.38	124,686,009.52	4,659,358.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九)	34,171,734.14	35,251,464.76	37,841,851.09	51,933,060.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	67,116,670.81	60,853,528.23	58,130,996.77	52,042,38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15,537,302.63	18,771,286.99	20,014,573.38	14,985,59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131,648.38	865,814,442.78	680,230,259.76	588,342,111.72
资产总计		1,743,947,552.28	1,877,706,344.22	1,631,606,459.83	1,536,994,086.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二）	317,088,347.32	508,299,839.64	413,572,477.94	455,558,871.71
预收款项	（十三）	120,504,445.23	135,386,032.23	123,228,773.45	134,469,65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2,001,695.52	812,183.79	823,508.88	256,867.35
应交税费	（十五）	20,376,660.53	35,793,495.72	46,166,605.81	24,343,360.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六）	132,536,645.88	115,126,696.67	96,998,585.40	73,316,487.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2,507,794.48	795,418,248.05	680,789,951.48	687,945,24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十七）				630,000.00
递延收益	（十八）	2,619,633.22	2,695,933.24	2,848,533.28	493,63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	994,689.49	1,012,700.77	977,016.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4,322.71	3,708,634.01	3,825,549.61	1,123,633.32
负债合计		596,122,117.19	799,126,882.06	684,615,501.09	689,068,875.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	388,970,839.86	388,970,839.86	388,970,839.86	380,661,527.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一）	33,295,174.94	33,295,174.94	30,108,443.98	25,624,515.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二）	545,559,420.29	476,313,447.36	347,911,674.90	261,639,16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825,435.09	1,078,579,462.16	946,990,958.74	847,925,210.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825,435.09	1,078,579,462.16	946,990,958.74	847,925,21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3,947,552.28	1,877,706,344.22	1,631,606,459.83	1,536,994,086.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四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409,729.15	140,916,786.37	185,885,353.98	200,093,34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90,256,846.77	176,656,655.74	175,990,910.95	260,261,221.54
预付款项		8,987,279.66	10,624,887.58	4,268,060.02	3,032,264.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6,054,087.79	9,162,770.89	5,322,246.62	5,034,639.36
存货		48,416,777.05	115,611,125.80	80,751,328.06	119,843,696.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7,124,720.42	452,972,226.38	452,217,899.63	588,265,168.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33,000,000.00	240,000,000.00	270,000,000.00	27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4,051,028.19	135,787,631.11	139,260,836.94	142,740,946.56
固定资产		504,369,254.00	517,515,796.25	236,735,655.34	253,800,789.74
在建工程		36,930,406.38	36,930,406.38	124,686,009.52	4,659,358.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151,862.34	35,206,094.39	37,645,030.61	38,295,969.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71,611.19	759,833.41	1,171,833.37	1,394,49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08,030.47	42,794,981.31	44,498,103.93	32,926,38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482,192.57	1,008,994,742.85	853,997,469.71	752,817,953.28
资产总计		1,326,606,912.99	1,461,966,969.23	1,306,215,369.34	1,341,083,121.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9,327,406.51	496,991,335.40	403,353,342.36	442,404,757.86
预收款项		135,790,321.80	107,733,774.80	79,773,759.76	97,363,394.27
应付职工薪酬		823,474.77	107,993.11	235,741.98	79,216.60
应交税费		8,870,654.86	12,826,233.61	23,493,060.37	4,331,683.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160,944.69	38,079,053.45	25,100,670.88	31,184,981.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8,972,802.63	655,738,390.37	531,956,575.35	575,364,03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516.31	493,580.40	391,105.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516.31	493,580.40	391,105.09	
负债合计		499,447,318.94	656,231,970.77	532,347,680.44	575,364,033.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8,970,839.86	388,970,839.86	388,970,839.86	380,661,527.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95,174.94	33,295,174.94	30,108,443.98	25,624,515.07
未分配利润		224,893,579.25	203,468,983.66	174,788,405.06	179,433,04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159,594.05	805,734,998.46	773,867,688.90	765,719,08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6,606,912.99	1,461,966,969.23	1,306,215,369.34	1,341,083,121.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莱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4,249,546.50	3,127,146,540.55	2,857,604,576.02	2,749,620,872.07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三)	1,704,249,546.50	3,127,146,540.55	2,857,604,576.02	2,749,620,872.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5,612,224.89	2,956,289,314.56	2,679,556,213.11	2,637,835,293.12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三)	935,687,267.06	1,672,804,039.12	1,497,165,427.95	1,451,009,110.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四)	12,922,336.76	23,495,965.37	19,226,328.11	19,051,290.96
销售费用	(二十五)	501,921,739.84	974,392,530.22	889,212,974.28	871,246,865.88
管理费用	(二十六)	155,291,151.16	282,907,607.28	271,058,867.10	270,961,145.44
财务费用	(二十七)	-330,478.94	1,039,340.76	-835,007.49	2,543,329.58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八)	120,209.01	1,649,831.81	3,727,623.16	23,023,550.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九)	2,035,074.01	4,757,979.26	4,407,746.58	2,313,75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672,395.62	175,615,205.25	182,456,109.49	114,099,338.39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	2,824,491.09	9,587,882.33	9,522,986.54	11,268,857.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1,446.13	63,436.52	204,681.85	498,539.9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一)	461,141.25	2,048,172.46	1,541,812.83	892,88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66.54	33,135.85	89,299.48	222,199.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035,745.46	183,154,915.12	190,437,283.20	124,475,314.93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二)	33,789,772.53	51,566,411.70	54,680,846.80	26,614,311.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45,972.93	131,588,503.42	135,756,436.40	97,861,00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45,972.93	131,588,503.42	135,756,436.40	97,861,003.3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245,972.93	131,588,503.42	135,756,436.40	97,861,00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45,972.93	131,588,503.42	135,756,436.40	97,861,00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3	0.75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3	0.75	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郁瑞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048,566,454.68	2,038,966,406.42	1,820,881,714.43	1,810,631,035.35
减：营业成本	(四)	886,256,338.28	1,724,221,049.94	1,541,449,904.10	1,544,795,561.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4,765.18	4,203,732.17	3,160,009.99	2,576,992.96
销售费用		17,672,746.83	31,298,197.93	19,695,082.86	26,787,901.31
管理费用		96,661,672.06	165,044,964.67	160,760,641.14	142,057,790.14
财务费用		-1,667,418.22	-2,158,946.65	-3,783,435.15	-1,543,022.30
资产减值损失		17,816,824.81	66,057,779.37	39,025,711.03	208,381,316.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	10,360.00	-4,208,656.57	116,282,30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9,921,525.74	50,309,988.99	56,365,143.89	3,856,801.28
加：营业外收入		1,362,166.53	4,219,456.36	4,757,358.54	6,490,02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749.62	6,734.76	55,175.88	270,854.25
减：营业外支出		238,876.53	1,615,864.95	578,044.47	375,18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2.59	15,368.39	43,203.89	192,978.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44,815.74	52,913,580.40	60,544,457.96	9,971,643.47
减：所得税费用		9,620,220.15	21,046,270.84	15,705,168.85	-21,183,484.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24,595.59	31,867,309.56	44,839,289.11	31,155,127.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24,595.59	31,867,309.56	44,839,289.11	31,155,127.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1,453,294.93	3,592,322,108.04	3,308,988,755.03	3,196,804,911.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24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18,318,923.84	37,861,911.82	37,862,891.49	33,813,93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772,218.77	3,630,184,019.86	3,346,851,646.52	3,231,507,08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3,270,819.74	1,978,730,998.40	1,768,948,370.68	1,798,083,356.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377,305.82	540,119,129.53	494,174,179.43	492,014,48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843,719.79	316,349,887.69	276,718,312.39	274,164,41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317,168,504.48	604,965,039.85	579,954,321.97	502,314,17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660,349.83	3,440,165,055.47	3,119,795,184.47	3,066,576,43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1,868.94	190,018,964.39	227,056,462.05	164,930,64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000,000.00	1,292,000,000.00	1,102,000,000.00	60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35,074.01	4,757,979.26	4,407,746.58	1,347,91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8,549.91	583,634.67	1,672,391.91	1,522,507.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223,623.92	1,297,341,613.93	1,108,080,138.49	604,870,42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34,576.11	201,668,020.70	179,690,923.08	65,767,11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000,000.00	1,292,000,000.00	1,102,000,000.00	60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60,30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234,576.11	1,493,668,020.70	1,281,690,923.08	667,827,41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0,952.19	-196,326,406.77	-173,610,784.59	-62,956,99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65,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65,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6,822,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65,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65,600.00		45,000,000.00	16,822,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0	-16,822,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69.12	13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12,385.87	-6,307,307.13	8,445,677.46	85,150,85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115,913.88	505,423,221.01	496,977,543.55	411,826,68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228,299.75	499,115,913.88	505,423,221.01	496,977,54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郁瑞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　王雯华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582,109.43	2,361,723,018.91	2,134,604,632.03	1,982,762,29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7,789.20	28,386,458.44	21,138,757.11	36,620,22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419,898.63	2,390,109,477.35	2,155,743,389.14	2,019,382,51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6,435,695.03	2,031,192,843.03	1,796,430,955.19	1,845,257,23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04,319.00	79,277,974.37	69,533,646.67	65,645,86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89,280.51	80,943,476.53	54,106,068.01	62,922,94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50,805.91	96,279,066.02	116,140,070.25	72,349,00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480,100.45	2,287,693,359.95	2,036,210,740.12	2,046,175,05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39,798.18	102,416,117.40	119,532,649.02	-26,792,53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30,000,000.00	1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360.00	143,293.40	116,187,36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8,050.16	839,099.34	1,572,076.37	3,894,53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48,050.03	94,93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050.16	20,849,459.34	137,363,419.80	255,176,84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99,972.32	148,638,512.46	133,086,694.68	29,601,52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31,000,000.00	1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99,972.32	168,638,512.46	264,086,694.68	174,601,52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1,922.16	-147,789,053.12	-126,723,274.88	80,575,31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65,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65,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6,822,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65,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65,600.00		45,000,000.00	16,822,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0	-16,822,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47,876.02	-45,372,935.72	-52,190,625.86	36,959,98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29,785.32	147,902,721.04	200,093,346.90	163,133,36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77,661.34	102,529,785.32	147,902,721.04	200,093,346.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郁瑞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88,970,839.86				33,295,174.94		476,313,447.36	1,078,579,46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388,970,839.86				33,295,174.94		476,313,447.36	1,078,579,46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245,972.93	69,245,97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245,972.93	69,245,972.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388,970,839.86				33,295,174.94		545,559,420.29	1,147,825,435.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莱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88,970,839.86				30,108,443.98		347,911,674.90		946,990,95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388,970,839.86				30,108,443.98		347,911,674.90		946,990,95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6,730.96		128,401,772.46		131,588,50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588,503.42		131,588,50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86,730.96		-3,186,730.96		
1．提取盈余公积									3,186,730.96		-3,186,730.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388,970,839.86				33,295,174.94		476,313,447.36		1,078,579,462.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80,661,527.86				25,624,515.07		261,639,167.41		847,925,21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380,661,527.86				25,624,515.07		261,639,167.41		847,925,21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9,312.00				4,483,928.91		86,272,507.49		99,065,74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756,436.40		135,756,436.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09,312.00								8,309,312.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309,312.00								8,309,312.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83,928.91		-49,483,928.91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83,928.91		-4,483,928.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388,970,839.86				30,108,443.98		347,911,674.90		946,990,958.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赛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米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80,661,527.86				22,509,002.27		183,716,476.84		766,887,00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380,661,527.86				22,509,002.27		183,716,476.84		766,887,00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5,512.80		77,922,690.57		81,038,20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861,003.37		97,861,00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15,512.80		-19,938,312.80		-16,822,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115,512.80		-3,115,512.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22,800.00		-16,822,8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380,661,527.86				25,624,515.07		261,639,167.41		847,925,21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郁瑞印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赛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88,970,839.86				33,295,174.94	203,468,983.66	805,734,99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388,970,839.86				33,295,174.94	203,468,983.66	805,734,99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24,595.59	21,424,595.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24,595.59	21,424,59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388,970,839.86				33,295,174.94	224,893,579.25	827,159,594.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郁瑞印 芬郁印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88,970,839.86				30,108,443.98	174,788,405.06	773,867,68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388,970,839.86				30,108,443.98	174,788,405.06	773,867,68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6,730.96	28,680,578.60	31,867,30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67,309.56	31,867,30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86,730.96	-3,186,730.96	
1．提取盈余公积									3,186,730.96	-3,186,730.9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388,970,839.86				33,295,174.94	203,468,983.66	805,734,998.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郁瑞芬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赛 徐赛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莱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80,661,527.86				25,624,515.07	179,433,044.86	765,719,08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380,661,527.86				25,624,515.07	179,433,044.86	765,719,08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9,312.00				4,483,928.91	-4,644,639.80	8,148,60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839,289.11	44,839,289.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09,312.00						8,309,312.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309,312.00						8,309,312.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83,928.91	-49,483,928.91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83,928.91	-4,483,928.9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388,970,839.86				30,108,443.98	174,788,405.06	773,867,688.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郁芬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莱伯份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80,661,527.86				22,509,002.27	168,216,229.68	751,386,75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380,661,527.86				22,509,002.27	168,216,229.68	751,386,75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5,512.80	11,216,815.18	14,332,32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55,127.98	31,155,127.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15,512.80	-19,938,312.80	-16,822,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115,512.80	-3,115,512.8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22,800.00	-16,822,8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380,661,527.86				25,624,515.07	179,433,044.86	765,719,08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印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赛 印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爱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 2002 年 7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批准，由自然人施永雷与施辉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并经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信验（2002）A3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112208406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施永雷。

2006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施永雷和施辉同比例增资人民币 4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施永雷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施辉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248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批准，公司相应换领了注册号为 31022720746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4 月，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相关规定，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10227000842339，公司相应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由施永雷向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公司 90%股权，施辉向郁瑞芬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后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施辉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郁瑞芬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0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25.00 万元，其中：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54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郁瑞芬出资人民币 64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施辉出资人民币 64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9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75 万元，由上海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家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其中：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54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50%；郁瑞芬出资人民币 64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5%；施辉出资人民币 64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5%；上海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9.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72%；上海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28%。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2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0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由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临港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54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95%；郁瑞芬出资人民币 64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75%；施辉出资人民币 64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75%；上海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9.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95%；上海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05%；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27%；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87%、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87%；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南通临港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33%，2012 年 9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按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3,000 万股，转增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12 月，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相关规定，公司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0576558C，证照编号 00000000201512020014，公司相应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花卉、工艺礼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文具用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饰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销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危险品）、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票务代理，从事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由房屋租赁，附设分支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江阴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波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来伊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山东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青岛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是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好稀奇连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南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湖南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湖北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天津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淄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四川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上海来之翼物流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香港亚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上海来伊份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五、（二十三）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

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

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

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

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预计可以使用的年限或合同年限
软件授权许可费	3-5 年	预计可以使用的年限或合同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

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开办费、门店装修费、取得门店的租赁权出让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开办费转销方法

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①门店装修费按 3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②取得门店的租赁权出让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③其余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现金流量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具体各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直营模式销售：直营门店对外销售商品，门店营业员收款后，公司确认收入。

（2）加盟商销售：根据公司与加盟商协议，公司根据加盟商的定单发货，加盟商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3）团购销售：公司根据团购客户的清单发货，团购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4）经销商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公司与经销商达成销售意向后，在约定的时间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5）电子商务销售：网上平台的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休闲食品连锁零售行业，公司销售收入以直营连锁为主、批发为辅的销售模式。直营连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门店收款交货确认收入；批发销售模式主要为按合同约定发货确认收入。

4、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租赁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存在指定款项作为长期资产投资用途的政府补助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按照合同约定，对于没有指定款项用途的或款项用途不构成长期资产的款项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时点为：获取相关合同条款及收到与合同约定的款项后确认。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时点为：获取相关合同条款及收到与合同约定的款项后确认。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取整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取整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取整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	17%、11%、6%	17%、11%、6%	17%、11%、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3%	3%	3%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1%	7%、5%、1%	7%、5%、1%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16.5%	25%、 6.5%	25%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子公司上海来之翼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向主管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外高桥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五税务所（后更名为：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上海来之翼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内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仓储服务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装卸搬运服务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上述优惠于 2014 年 7 月上海来之翼物流有限公司在主管税务局完成税务注销终止。

2、 公司子公司南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文）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说明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现金	82,013.49	80,359.47	142,439.18	163,652.39
银行存款	538,895,263.29	492,956,992.10	505,280,781.83	496,813,891.16
其他货币资金	43,864,265.44	45,846,594.72	37,982,632.94	
合 计	582,841,542.22	538,883,946.29	543,405,853.95	496,977,543.55

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卡托管资金	39,532,067.81	38,387,001.05	37,174,854.35	
信用证保证金			807,778.59	
第三方支付账户	4,332,197.63	7,459,593.67		
合 计	43,864,265.44	45,846,594.72	37,982,632.94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预付卡托管资金 39,532,067.81 已经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剔除。第三方支付账户中保证金部分 1,081,174.66 元已经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剔除。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付卡托管资金 38,387,001.05 已经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剔除。第三方支付账户中保证金部分 1,381,031.36 元已经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剔除。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剔除。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07,405.07	53.53	22,707,405.07	100.00		22,589,204.81	39.08	22,589,204.81	1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39,008.20	36.87	2,821,986.26	18.04	12,817,021.94	31,215,981.05	54.00	2,780,055.80	8.91	28,435,925.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0,665.00	9.60	4,070,665.00	100.00		3,998,157.00	6.92	3,998,157.00	100	
合计	42,417,078.27	100.00	29,600,056.33		12,817,021.94	57,803,342.86	100	29,367,417.61		28,435,925.25

类 别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81,107.76	46.22	22,781,107.76	100		17,090,809.63	38.76	17,090,809.63	1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33,122.91	45.51	1,302,427.33	5.81	21,130,695.58	22,613,340.45	51.28	3,213,860.57	14.21	19,399,479.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8,157.00	8.27	4,078,157.00	100		4,390,072.19	9.96	2,539,272.19	57.84	1,850,800.00
合计	49,292,387.67	100	28,161,692.09		21,130,695.58	44,094,222.27	100	22,843,942.39		21,250,279.8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22,707,405.07	22,707,405.07	100	22,589,204.81	22,589,204.81	100	22,781,107.76	22,781,107.76	100	17,090,809.63	17,090,809.63	100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404,413.36	470,220.67	5	24,081,145.10	1,204,057.31	5	18,817,698.90	940,884.93	5	20,420,505.14	1,021,025.26	5
1—2 年	1,913,829.58	191,382.96	10	4,978,548.72	497,854.87	10	3,615,424.01	361,542.40	10			
2—3 年	4,320,765.26	2,160,382.63	50	2,156,287.23	1,078,143.62	50						
3 年以上										2,192,835.31	2,192,835.31	100
合计	15,639,008.20	2,821,986.26		31,215,981.05	2,780,055.80		22,433,122.91	1,302,427.33		22,613,340.45	3,213,860.5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次性团购客户尾款										311,915.19	311,915.19	100	预计无法收回的销售款
上海福腾实业有限公司	3,501,600.00	3,501,600.00	100	3,621,600.00	3,621,600.00	100	3,701,600.00	3,701,600.00	100	3,701,600.00	1,850,800.00	50	预计无法收回的销售款
上海昳乐实业有限公司	376,557.00	376,557.00	100	376,557.00	376,557.00	100	376,557.00	376,557.00	100	376,557.00	376,557.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的销售款
陕西志赢商贸有限公司	192,508.00	192,50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的销售款
合计	4,070,665.00	4,070,665.00		3,998,157.00	3,998,157.00		4,078,157.00	4,078,157.00		4,390,072.19	2,539,272.19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2,638.72	1,285,725.52	7,822,500.20	18,865,637.44
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120,000.00	80,000.0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前年度无法收回的特渠应收款项			2,504,750.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期间
以前年度无法收回的特渠应收款项	货款	2,504,750.50	长期无法收回	公司审批	否	2014 年度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加盟商	22,707,405.07	53.53	22,707,405.07
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	加盟商	6,008,201.54	14.16	2,351,765.59
上海福腾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3,501,600.00	8.26	3,501,600.00
上海天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线上代销经销商	1,541,951.31	3.64	77,097.57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线上代销经销商	1,353,615.01	3.19	67,680.75
合 计		35,112,772.93	82.78	28,705,548.9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加盟商	22,589,204.81	39.08	22,589,204.81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加盟商	7,134,835.95	12.34	1,575,998.49
上海福腾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3,621,600.00	6.27	3,621,600.00
上海天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线上代销经销商	3,155,548.89	5.46	157,777.4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线上代销经销商	4,180,140.92	7.23	209,007.05
合　计		40,681,330.57	70.38	28,153,587.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加盟商	22,781,107.76	46.22	22,781,107.76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加盟商	9,374,604.49	19.02	649,501.42
上海福腾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3,701,600.00	7.51	3,701,600.00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门店第三方代收款公司	475,276.50	0.96	23763.83
上海市黄浦区置地广场南京东路店	门店第三方代收款公司	377,819.29	0.77	18890.96
合　计		36,710,408.04	74.48	27,174,863.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加盟商	17,090,809.63	38.76	17,090,809.63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加盟商	7,792,572.91	17.67	389,628.65
上海福腾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3,701,600.00	8.39	1,850,800.00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门店第三方代收款公司	918,637.40	2.08	45,931.87
上海市黄浦区置地广场南京东路店	门店第三方代收款公司	480,829.21	1.09	24,041.46
合　计		29,984,449.15	67.99	19,401,211.61

5、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015,077.05	95.12	105,589,446.92	96.94	99,275,544.35	98.20	97,583,491.30	100
1 至 2 年	2,452,830.19	2.38	1,509,433.96	1.39	1,820,754.70	1.80		
2 至 3 年	754,716.98	0.73	1,820,754.70	1.67				
3 年以上	1,820,754.70	1.77						
合　计	103,043,378.92	100	108,919,635.58	100	101,096,299.05	100	97,583,491.30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6,537,735.83	6.34
上海盛庐节能机电有限公司	装修供应商	1,340,000.00	1.30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	广告合作供应商	917,142.86	0.89
郁瑞芬	门店出租方/实际控制人	649,930.16	0.63
宽慧	门店出租方	466,666.65	0.45
合计		9,911,475.50	9.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5,499,999.98	5.05
哈其德（上海）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采购款	2,504,401.09	2.30
深圳德升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款	1,468,923.16	1.35
郁瑞芬	门店出租方/实际控制人	1,222,921.23	1.12
北京惠丰佳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款	645,299.00	0.59
合 计		11,341,544.46	10.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3,330,188.66	3.29
宽慧	门店出租方	1,820,000.00	1.80
谢群	门店出租方	526,315.96	0.52
朱其云	门店出租方	500,000.04	0.49
陈浩根	门店出租方	463,157.42	0.46
合计		6,639,662.08	6.5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1,820,754.70	1.87
宽慧	门店出租方	1,680,000.00	1.72
朱其云	门店出租方	500,000.08	0.51
谢群	门店出租方	500,000.00	0.51
吴斌钦	门店出租方	499,999.93	0.51
合计		5,000,754.71	5.12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317,718.46	99.65	3,347,851.72	5.37	58,969,866.74	71,959,005.74	99.99	3,676,181.43	5.11	68,282,824.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666.01	0.35	219,666.01	100		3,766.01	0.01	3,766.01	100	
合计	62,537,384.47	100	3,567,517.73		58,969,866.74	71,962,771.75	100	3,679,947.44	5.11	68,282,824.31

类 别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389,543.04	99.67	3,230,194.14	5.02	61,159,348.90	63,967,928.26	93.65	3,203,363.78	5.01	60,764,564.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892.60	0.33	215,892.60	100		4,337,600.00	6.35	4,337,600.00	100	
合计	64,605,435.64	100	3,446,086.74		61,159,348.90	68,305,528.26	100	7,540,963.78		60,764,564.4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855,864.87	3,042,793.28	5.00	71,097,103.54	3,554,855.21	5.00	64,175,203.04	3,208,760.14	5.00	63,868,581.40	3,193,429.09	5.00
1—2 年	1,158,420.90	115,842.09	10.00	774,062.20	77,406.22	10.00	214,340.00	21,434.00	10.00	99,346.86	9,934.69	10.00
2—3 年	228,432.69	114,216.35	50.00	87,840.00	43,920.00	50.00						
3 年以上	75,000.00	75,000.00	100.00									
合计	62,317,718.46	3,347,851.72		71,959,005.74	3,676,181.43		64,389,543.04	3,230,194.14		63,967,928.26	3,203,363.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2,135,000.00	2,135,000.00	100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徐 勇										2,047,840.00	2,047,84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的售卡欠款
昆山鑫佑田食品有限公司							156,335.00	156,335.00	100	154,760.00	154,76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的退货款项
苏州倍特食品有限公司							55,791.59	55,791.59	100				预计无法收回的退货款项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新疆葡萄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3,766.01	3,766.01	100	3,766.01	3,766.01	100	3,766.01	3,766.01	100				预计无法收回的退货款项
沈雅根	5,000.00	5,000.00	100										
浙江汇合商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浙江华润慈客隆超市有限公司	10,900.00	10,900.00	100										
合 计	219,666.01	219,666.01		3,766.01	3,766.01		215,892.60	215,892.60		4,337,600.00	4,337,600.0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429.71	235,741.70	122.96	4,157,912.97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81.00	4,095,000.00	

其中 2014 年度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徐 勇	已偿还	预计无法收回	2,047,840.00	1,960,000.00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已偿还	预计无法收回	2,135,000.00	2,135,000.0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昆山鑫佑田食品有限公司		154,454.00		
苏州倍特食品有限公司		55,791.59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直营门店备用金	9,287,186.79	13,561,098.66	14,682,055.39	15,531,774.47
房租押金	31,342,192.99	29,842,633.86	28,673,737.92	27,319,810.06
待抵扣进项税	3,283,906.09	9,423,528.99	7,181,566.21	13,047,173.19
个人备用金	685,240.22	536,675.90	1,048,227.25	1,328,897.55
预交售卡增值税	11,780,924.07	12,696,170.57	9,563,221.55	3,608,792.26
其他	6,157,934.31	5,902,663.77	3,456,627.32	7,469,080.73
合 计	62,537,384.47	71,962,771.75	64,605,435.64	68,305,528.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直营门店备用金		9,287,186.79	1 年以内	14.85	464,359.34
待抵扣进项税	待抵扣税金	3,283,906.09	1 年以内	5.25	164,195.30
预交售卡增值税	预交税金	11,780,924.07	1 年以内	18.84	589,046.2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代扣工程用电款	1,058,018.34	1 年以内	1.69	52,900.92
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0.80%	50,000.00
合计		25,910,035.29		41.43	1,320,501.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直营门店备用金		13,561,098.66	1 年以内	18.84	678,054.93
待抵扣进项税	待抵扣税金	9,423,528.99	1 年以内	13.10	471,176.45
预交售卡增值税	预交税金	12,696,170.57	1 年以内	17.64	634,808.53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水电费	1,081,470.43	1 年以内	1.50	54,073.52
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69	25,000.00
合　计		37,262,268.65		51.77	1,863,113.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直营门店备用金		14,682,055.39	1 年以内	22.73	734,102.77
待抵扣进项税	待抵扣税金	7,181,566.21	1 年以内	11.12	359,078.31
预交售卡增值税	预交税金	9,563,221.55	1 年以内	14.80	478,161.0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活动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77	25,000.00
干贤忠	门店押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0.62	20,000.00
合计		32,326,843.15		50.04	1,616,342.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直营门店备用金		15,531,774.47	1 年以内	22.74	776,588.72
待抵扣进项税	待抵扣税金	13,047,173.19	1 年以内	19.10	652,358.66
预交售卡增值税	预交税金	3,608,792.26	1 年以内	5.28	180,439.61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暂借款	2,135,000.00	1 年以内	3.13	2,135,000.00
徐勇	售卡欠款	2,047,840.00	1 年以内、1-2 年	3.00	2,047,840.00
合计		36,370,579.92		53.25	5,792,226.99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五)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89,509.36		89,509.36
库存商品	117,430,592.78		117,430,592.78
周转材料	15,101,458.35		15,101,458.35
委托代销商品	1,522,533.59		1,522,533.59
合计	134,144,094.08		134,144,094.08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585,890.99		585,890.99
库存商品	242,015,051.34		242,015,051.34
周转材料	19,426,984.46		19,426,984.46
在途物资	2,308,929.12		2,308,929.12
委托代销商品	3,032,714.10		3,032,714.10
合计	267,369,570.01		267,369,570.01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44,597.93		44,597.93
库存商品	205,379,441.52		205,379,441.52
周转材料	18,411,134.10		18,411,134.10
在途物资	554,429.61		554,429.61
委托代销商品	194,399.43		194,399.43
合计	224,584,002.59		224,584,002.59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541,306.94		541,306.94
库存商品	252,809,059.14		252,809,059.14
周转材料	18,725,729.04		18,725,729.04
合计	272,076,095.12		272,076,095.12

其中：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存货。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计入期末存货余额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188,919,266.10	13,217,467.60	202,136,733.70
（2）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转入			
—无形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188,919,266.10	13,217,467.60	202,136,733.70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12.31	15,695,955.90	1,034,410.32	16,730,366.22
（2）本期增加金额	2,750,059.92	133,635.00	2,883,694.92
—计提或摊销	2,750,059.92	133,635.00	2,883,694.92
—固定资产转入			
—无形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18,446,015.82	1,168,045.32	19,614,061.14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4．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170,473,250.28	12,049,422.28	182,522,672.56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73,223,310.20	12,183,057.28	185,406,367.48

2015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188,919,266.10	13,217,467.60	202,136,733.70
（2）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转入			
—无形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188,919,266.10	13,217,467.60	202,136,733.70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12.31	10,195,836.07	767,140.32	10,962,976.39
（2）本期增加金额	5,500,119.83	267,270.00	5,767,389.83
—计提或摊销	5,500,119.83	267,270.00	5,767,389.83
—固定资产转入			
—无形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15,695,955.90	1,034,410.32	16,730,366.22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73,223,310.20	12,183,057.28	185,406,367.48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78,723,430.03	12,450,327.28	191,173,757.31

2014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146,247,392.53		146,247,392.53
（2）本期增加金额	42,671,873.57	13,217,467.60	55,889,341.17
—固定资产转入	42,671,873.57		42,671,873.57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无形资产转入		13,217,467.60	13,217,467.6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188,919,266.10	13,217,467.60	202,136,733.70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3.12.31	3,506,445.97		3,506,445.97
（2）本期增加金额	6,689,390.10	767,140.32	7,456,530.42
—计提或摊销	3,649,019.12	22,272.50	3,671,291.62
—固定资产转入	3,040,370.98		3,040,370.98
—无形资产转入		744,867.82	744,867.8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10,195,836.07	767,140.32	10,962,976.39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78,723,430.03	12,450,327.28	191,173,757.31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42,740,946.56		142,740,946.56

2013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46,247,392.53		146,247,392.53
—固定资产转入	146,247,392.53		146,247,392.5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146,247,392.53		146,247,392.53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506,445.97		3,506,445.97
—计提或摊销	578,895.88		578,895.88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固定资产转入	2,927,550.09		2,927,550.0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3,506,445.97		3,506,445.97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142,740,946.56		142,740,946.56
（2）2012.12.31 账面价值			

2、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七)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527,064,649.91	117,943,598.41	10,360,850.29	6,256,035.56	3,829,899.23	14,350.26	665,469,383.66
（2）本期增加金额		1,643,511.31	73,439.78	1,289,611.34	2,368,917.61	8,589.74	5,384,069.78
—购置		1,643,511.31	73,439.78	1,289,611.34	2,368,917.61	8,589.74	5,384,069.78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5,807,843.27	596,789.97	944,676.38	2,272,052.55		9,621,362.17
—处置或报废		5,807,843.27	596,789.97	944,676.38	2,272,052.55		9,621,362.17
—转投资性房地产							
（4）2016.6.30	527,064,649.91	113,779,266.45	9,837,500.10	6,600,970.52	3,926,764.29	22,940.00	661,232,091.27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26,994,541.94	100,013,054.71	1,870,336.25	5,137,699.09	2,840,148.22	12,214.51	136,867,994.72
（2）本期增加金额	10,008,164.84	4,484,018.07	643,482.42	233,510.06	481,813.63	1,579.85	15,852,568.87
—计提	10,008,164.84	4,484,018.07	643,482.42	233,510.06	481,813.63	1,579.85	15,852,568.87
（3）本期减少金额		6,044,023.21	179,381.97	837,866.74	280,062.26		7,341,334.18
—处置或报废		6,044,023.21	179,381.97	837,866.74	280,062.26		7,341,334.18
—转投资性房地产							
（4）2016.6.30	37,002,706.78	98,453,049.57	2,334,436.70	4,533,342.41	3,041,899.59	13,794.36	145,379,229.4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4．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490,061,943.13	15,326,216.88	7,503,063.40	2,067,628.11	884,864.70	9,145.64	515,852,861.86
（2）2015.12.31 账面价值	500,070,107.97	17,930,543.70	8,490,514.04	1,118,336.47	989,751.01	2,135.75	528,601,388.94

201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239,122,103.47	121,628,111.11	3,355,315.76	6,000,141.80	3,565,034.03	14,350.26	373,685,056.43
（2）本期增加金额	287,942,546.44	8,035,465.54	7,074,389.53	948,007.76	268,841.48		304,269,250.75
—购置	3,196,717.00	8,035,465.54	76,055.53	948,007.76	268,841.48		12,525,087.31
—在建工程转入	284,745,829.44		6,998,334.00				291,744,163.44
（3）本期减少金额		11,719,978.24	68,855.00	692,114.00	3,976.28		12,484,923.52
—处置或报废		11,719,978.24	68,855.00	692,114.00	3,976.28		12,484,923.52
—转投资性房地产							
（4）2015.12.31	527,064,649.91	117,943,598.41	10,360,850.29	6,256,035.56	3,829,899.23	14,350.26	665,469,383.6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累计折旧							
（1）2014.12.31	20,528,946.63	95,732,426.21	1,444,014.74	5,380,313.48	2,206,412.73	9,870.95	125,301,984.74
（2）本期增加金额	6,465,595.31	15,868,811.40	468,715.01	414,561.41	636,521.76	2,343.56	23,856,548.45
—计提	6,465,595.31	15,868,811.40	468,715.01	414,561.41	636,521.76	2,343.56	23,856,548.45
（3）本期减少金额		11,588,182.90	42,393.50	657,175.80	2,786.27		12,290,538.47
—处置或报废		11,588,182.90	42,393.50	657,175.80	2,786.27		12,290,538.47
—转投资性房地产							
（4）2015.12.31	26,994,541.94	100,013,054.71	1,870,336.25	5,137,699.09	2,840,148.22	12,214.51	136,867,994.72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500,070,107.97	17,930,543.70	8,490,514.04	1,118,336.47	989,751.01	2,135.75	528,601,388.94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18,593,156.84	25,895,684.90	1,911,301.02	619,828.32	1,358,621.30	4,479.31	248,383,071.69

201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281,793,977.04	120,634,268.30	3,311,808.41	6,582,290.57	3,537,585.84	14,350.26	415,874,280.42
（2）本期增加金额		4,699,852.89	47,435.89	125,562.35	53,414.82		4,926,265.95
—购置		1,201,489.70	47,435.89	125,562.35	53,414.82		1,427,902.76
—在建工程转入		3,498,363.19					3,498,363.19
（3）本期减少金额	42,671,873.57	3,706,010.08	3,928.54	707,711.12	25,966.63		47,115,489.94
—处置或报废		3,706,010.08	3,928.54	707,711.12	25,966.63		4,443,616.37
—转投资性房地产	42,671,873.57						42,671,873.57
（4）2014.12.31	239,122,103.47	121,628,111.11	3,355,315.76	6,000,141.80	3,565,034.03	14,350.26	373,685,056.43
2．累计折旧							
（1）2013.12.31	15,330,815.54	71,521,941.90	789,519.70	4,740,509.52	1,502,949.94	7,777.31	93,893,513.91
（2）本期增加金额	8,238,502.07	27,882,351.10	656,970.80	996,454.60	703,621.61	2,093.64	38,479,993.82
—计提	8,238,502.07	27,882,351.10	656,970.80	996,454.60	703,621.61	2,093.64	38,479,993.82
（3）本期减少金额	3,040,370.98	3,671,866.79	2,475.76	356,650.64	158.82		7,071,522.99
—处置或报废		3,671,866.79	2,475.76	356,650.64	158.82		4,031,152.01
—转投资性房地产	3,040,370.98						3,040,370.98
（4）2014.12.31	20,528,946.63	95,732,426.21	1,444,014.74	5,380,313.48	2,206,412.73	9,870.95	125,301,984.74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218,593,156.84	25,895,684.90	1,911,301.02	619,828.32	1,358,621.30	4,479.31	248,383,071.69
（2）2013.12.31 账面价值	266,463,161.50	49,112,326.40	2,522,288.71	1,841,781.05	2,034,635.90	6,572.95	321,980,766.51

201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2.12.31	371,584,171.48	114,423,501.77	3,382,989.29	8,465,621.58	3,556,509.69	8,041.03	501,420,834.84
（2）本期增加金额	56,457,198.09	16,813,113.69	2,143,563.20	159,551.62	873,292.17	6,309.23	76,453,028.00
—购置	13,785,324.52	162,784.57	2,143,563.20	159,551.62	873,292.17	6,309.23	17,130,825.31
—在建工程转入	42,671,873.57	16,650,329.12					59,322,202.69
（3）本期减少金额	146,247,392.53	10,602,347.16	2,214,744.08	2,042,882.63	892,216.02		161,999,582.42
—处置或报废		10,602,347.16	2,214,744.08	2,042,882.63	892,216.02		15,752,189.89
—转投资性房地产	146,247,392.53						146,247,392.53
（4）2013.12.31	281,793,977.04	120,634,268.30	3,311,808.41	6,582,290.57	3,537,585.84	14,350.26	415,874,280.42
2．累计折旧							
（1）2012.12.31	7,777,852.20	48,106,081.71	626,618.54	4,320,567.19	1,015,914.95	6,307.35	61,853,341.9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0,480,513.43	33,702,519.82	779,832.97	1,485,357.65	708,410.52	1,469.96	47,158,104.35
—计提	10,480,513.43	33,702,519.82	779,832.97	1,485,357.65	708,410.52	1,469.96	47,158,104.35
（3）本期减少金额	2,927,550.09	10,286,659.63	616,931.81	1,065,415.32	221,375.53		15,117,932.38
—处置或报废		10,286,659.63	616,931.81	1,065,415.32	221,375.53		12,190,382.29
—转投资性房地产	2,927,550.09						2,927,550.09
（4）2013.12.31	15,330,815.54	71,521,941.90	789,519.70	4,740,509.52	1,502,949.94	7,777.31	93,893,513.91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266,463,161.50	49,112,326.40	2,522,288.71	1,841,781.05	2,034,635.90	6,572.95	321,980,766.51
（2）2012.12.31 账面价值	363,806,319.28	66,317,420.06	2,756,370.75	4,145,054.39	2,540,594.74	1,733.68	439,567,492.90

2、 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495,349.19	34,224,349.73	27,421,314.48	48,411,872.34

5、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3,108,141.29	正在办理中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325,120.62	正在办理中	2016-12-31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店铺管理项目										703,584.91		703,584.91
门店报修工单系统项目										153,846.14		153,846.14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土建							124,546,359.52		124,546,359.52	3,801,927.00		3,801,927.00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设备	36,930,406.38		36,930,406.38	36,930,406.38		36,930,406.38	139,650.00		139,650.00			
合计	36,930,406.38		36,930,406.38	36,930,406.38		36,930,406.38	124,686,009.52		124,686,009.52	4,659,358.05		4,659,358.0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6.6.30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设备	41,111,870.00	36,930,406.38					70	90%	自筹	36,930,406.38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5.12.31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土建	346,700,000.00	124,546,359.52	160,199,469.92	284,745,829.44			95	95%	自筹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设备		139,650.00	43,789,090.38	6,998,334.00			70	85%	自筹	36,930,406.38
合 计	346,700,000.00	124,686,009.52	203,988,560.30	291,744,163.44						36,930,406.38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4.12.31
店铺管理项目	1,749,000.00	703,584.91	1,042,641.51	1,746,226.42			100	已完工	自筹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土建	346,700,000.00	3,801,927.00	120,744,432.52				35.96	60%	自筹	124,546,359.52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设备			139,650.00						自筹	139,650.00
门店报修工单系统项目	310,000.00	153,846.14	141,509.40		295,355.54		100	已完工	自筹	
容灾项目（本地灾备系统扩容）	2,050,000.00		1,752,136.77	1,752,136.77			100	已完工	自筹	
合 计	350,809,000.00	4,659,358.05	123,820,370.20	3,498,363.19	295,355.54					124,686,009.52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3.12.31
信息中心备灾系统	19,314,319.00	15,899,484.25	750,844.87	16,650,329.12			100	已完工	自筹	
店铺管理项目	1,749,000.00	680,000.00	23,584.91				40	90%	自筹	703,584.91
苏州物流仓储用房	49,157,500.00	21,389,522.56	21,282,351.01	42,671,873.57			100	已完工	自筹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	346,700,000.00		3,801,927.00				1	2%	自筹	3,801,927.00
门店报修工单系统项目	610,000.00		153,846.14				25	90%	自筹	153,846.14
合　计	417,530,819.00	37,969,006.81	26,012,553.93	59,322,202.69						4,659,358.05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2016 年 1-6 月

项　目	电脑软件	软件授权许可费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33,325,335.58	4,445,133.33	36,050,000.00	73,820,468.91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6.6.30	33,325,335.58	4,445,133.33	36,050,000.00	73,820,468.91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31,071,970.69	4,445,133.33	3,051,900.13	38,569,004.15
（2）本期增加金额	706,880.93		372,849.69	1,079,730.62
—计提	706,880.93		372,849.69	1,079,730.6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6.6.30	31,778,851.62	4,445,133.33	3,424,749.82	39,648,734.77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4．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1,546,483.96		32,625,250.18	34,171,734.14
（2）2015.12.31 账面价值	2,253,364.89		32,998,099.87	35,251,464.76

2015 年度

项　目	电脑软件	软件授权许可费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32,716,469.62	4,445,133.33	36,050,000.00	73,211,602.95
（2）本期增加金额	608,865.96			608,865.96
—购置	608,865.96			608,865.96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5.12.31	33,325,335.58	4,445,133.33	36,050,000.00	73,820,468.91
2．累计摊销				
（1）2014.12.31	28,587,478.69	4,445,133.33	2,337,139.84	35,369,751.86
（2）本期增加金额	2,484,492.00		714,760.29	3,199,252.29
—计提	2,484,492.00		714,760.29	3,199,252.2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5.12.31	31,071,970.69	4,445,133.33	3,051,900.13	38,569,004.15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2,253,364.89		32,998,099.87	35,251,464.76
（2）2014.12.31 账面价值	4,128,990.93		33,712,860.16	37,841,851.09

2014 年度

项　目	电脑软件	软件授权许可费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33,118,526.10	4,445,133.33	49,267,467.60	86,831,127.03
（2）本期增加金额	3,505,069.12			3,505,069.12
—购置	3,209,713.58			3,209,713.58
—在建工程转入	295,355.54			295,355.54
（3）本期减少金额	3,907,125.60		13,217,467.60	17,124,593.20
—处置	3,907,125.60			3,907,125.6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217,467.60	13,217,467.60
（4）2014.12.31	32,716,469.62	4,445,133.33	36,050,000.00	73,211,602.95
2．累计摊销				
（1）2013.12.31	28,460,553.12	4,315,392.61	2,122,120.33	34,898,066.06
（2）本期增加金额	4,034,051.17	129,740.72	959,887.33	5,123,679.22
—计提	4,034,051.17	129,740.72	959,887.33	5,123,679.22
（3）本期减少金额	3,907,125.60		744,867.82	4,651,993.42
—处置	3,907,125.60			3,907,125.6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44,867.82	744,867.82
（4）2014.12.31	28,587,478.69	4,445,133.33	2,337,139.84	35,369,751.86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4,128,990.93		33,712,860.16	37,841,851.09
（2）2013.12.31 账面价值	4,657,972.98	129,740.72	47,145,347.27	51,933,060.97

2013 年度

项　目	电脑软件	软件授权许可费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2.12.31	32,837,055.36	4,445,133.33	49,267,467.60	86,549,656.29
（2）本期增加金额	281,470.74			281,470.74
—购置	281,470.74			281,470.7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33,118,526.10	4,445,133.33	49,267,467.60	86,831,127.03
2．累计摊销				
（1）2012.12.31	22,325,338.68	3,869,614.84	1,133,850.32	27,328,803.84
（2）本期增加金额	6,135,214.44	445,777.77	988,270.01	7,569,262.22
—计提	6,135,214.44	445,777.77	988,270.01	7,569,262.2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28,460,553.12	4,315,392.61	2,122,120.33	34,898,066.06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4,657,972.98	129,740.72	47,145,347.27	51,933,060.97
（2）2012.12.31 账面价值	10,511,716.68	575,518.49	48,133,617.28	59,220,852.45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6.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摊销期限
门店装修费	59,362,113.30	25,717,938.28	20,511,182.94		64,568,868.64		三年
其他装修费	1,466,808.16	1,623,870.91	650,238.07		2,440,441.00		三年
门店转让费	24,606.77	113,000.00	30,245.60		107,361.17		按受益期摊销
合　计	60,853,528.23	27,454,809.19	21,191,666.61		67,116,670.81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摊销期限
门店装修费	56,134,158.82	42,208,022.83	38,980,068.35		59,362,113.30		三年
其他装修费	1,951,400.38	430,232.49	914,824.71		1,466,808.16		三年
门店转让费	45,437.57	50,000.00	70,830.80		24,606.77		按受益期摊销
合　计	58,130,996.77	42,688,255.32	39,965,723.86		60,853,528.23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摊销期限
门店装修费	49,944,917.48	52,170,998.58	45,981,757.24		56,134,158.82		三年
其他装修费	1,916,004.83	1,181,256.35	1,145,860.80		1,951,400.38		三年
门店转让费	181,460.37		136,022.80		45,437.57		按受益期摊销
合　计	52,042,382.68	53,352,254.93	47,263,640.84		58,130,996.77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摊销期限
门店装修费	62,905,648.08	33,420,156.87	42,613,480.69	3,767,406.78	49,944,917.48	公司转让	三年
其他装修费	3,085,674.18	286,257.36	1,372,616.69	83,310.02	1,916,004.83	公司转让	三年
门店转让费	661,533.90	27,368.00	499,993.41	7,448.12	181,460.37	公司转让	按受益期摊销
合 计	66,652,856.16	33,733,782.23	44,486,090.79	3,858,164.92	52,042,382.68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31,849,909.64	7,962,477.40	31,913,081.98	7,981,195.52	30,601,061.35	7,650,265.35	28,541,673.94	7,135,418.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485,105.92	3,621,276.48	24,156,570.15	6,039,142.54	26,423,376.35	6,605,844.09	30,264,399.29	7,566,099.82
预提费用	865,000.00	216,250.00	1,105,000.00	276,250.00	2,778,017.68	694,504.42	642,681.04	160,670.26
无形资产摊销会计与税务时间性差异	12,329,561.74	3,082,390.44	15,202,862.49	3,800,715.62	17,407,304.79	4,351,826.20		
递延收益	2,619,633.22	654,908.31	2,695,933.24	673,983.31	2,848,533.28	712,133.32	493,633.32	123,408.33
合计	62,149,210.52	15,537,302.63	75,073,447.86	18,771,286.99	80,058,293.45	20,014,573.38	59,942,387.59	14,985,596.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务时间性差异	3,978,757.95	994,689.49	4,050,803.08	1,012,700.77	3,908,065.32	977,016.3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317,664.42	1,134,283.07	1,006,717.48	1,843,232.23
预计负债				630,000.00
可抵扣亏损	187,422,724.30	165,244,351.68	163,978,452.77	140,466,584.15
合计	188,740,388.72	166,378,634.75	164,985,170.25	142,939,816.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4 年				1,267,770.31
2015 年			3,823,091.20	3,823,091.20
2016 年	27,825,314.63	27,825,314.63	39,343,148.77	40,541,409.34
2017 年	32,209,359.64	32,209,359.64	45,835,492.19	56,279,484.43
2018 年	27,809,879.76	27,809,879.76	34,839,028.80	38,554,828.87
2019 年	36,311,820.84	36,311,820.84	40,137,691.81	
2020 年	41,060,457.04	41,087,976.80		
2021 年	22,205,892.39			
合 计	187,422,724.30	165,244,351.68	163,978,452.77	140,466,584.15

(十二)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货款及运输费	277,728,609.08	434,933,519.44	407,265,802.40	440,009,202.11
应付工程款	39,359,738.24	73,366,320.20	6,306,675.54	15,549,669.60
合计	317,088,347.32	508,299,839.64	413,572,477.94	455,558,871.71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加盟商货款	4,850,971.36	5,282,817.40	3,419,003.35	2,785,338.76
卡、券预收款	111,920,569.67	122,706,420.59	114,517,313.83	126,845,585.65
团购销售预收款	1,826,163.46	5,400,668.48	3,462,964.68	3,734,026.70
网站销售预收款	230,081.39	104,866.95	78,355.88	69,249.83
预收租赁款	1,244,957.39	1,349,661.26	1,673,116.31	1,035,454.61
其他预收款项	431,701.96	541,597.55	78,019.40	
合 计	120,504,445.23	135,386,032.23	123,228,773.45	134,469,655.5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卡、券预收款	68,066,828.48	60,410,938.14	62,566,257.80	45,648,320.79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812,183.79	253,282,633.02	252,111,735.14	1,983,081.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957,691.09	34,939,077.24	18,613.85
辞退福利		1,106,791.65	1,106,791.65	
合 计	812,183.79	289,347,115.76	288,157,604.03	2,001,695.52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804,351.26	468,294,770.33	468,286,937.80	812,183.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57.62	69,334,996.02	69,354,153.64	
辞退福利		2,424,475.60	2,424,475.60	
合 计	823,508.88	540,054,241.95	540,065,567.04	812,183.79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255,478.56	429,816,722.55	429,267,849.85	804,351.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8.79	62,764,410.40	62,746,641.57	19,157.62
辞退福利		2,085,062.26	2,085,062.26	
合　计	256,867.35	494,666,195.21	494,099,553.68	823,508.88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393,449.67	427,187,340.64	428,325,311.75	255,478.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84.51	63,674,990.45	63,692,886.17	1,388.79
辞退福利				
合　计	1,412,734.18	490,862,331.09	492,018,197.92	256,867.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993.11	221,392,712.17	221,410,397.91	90,307.37
（2）职工福利费		2,485,983.57	2,485,983.57	
（3）社会保险费		18,103,116.58	18,093,818.33	9,298.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17,501.38	16,009,169.78	8,331.60
工伤保险费		750,758.70	750,338.61	420.09
生育保险费		1,334,856.50	1,334,309.94	546.56
（4）住房公积金	34,731.00	7,646,905.92	7,641,629.92	40,0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9,459.68	3,653,914.78	2,479,905.41	1,843,469.05
合　计	812,183.79	253,282,633.02	252,111,735.14	1,983,081.67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041.50	403,043,346.17	403,133,394.56	107,993.11
（2）职工福利费		7,379,106.28	7,379,106.28	
（3）社会保险费	10,074.86	36,553,443.77	36,563,518.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24.67	32,029,649.24	32,037,973.91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伤保险费	891.41	1,989,130.96	1,990,022.37	
生育保险费	858.78	2,534,663.57	2,535,522.35	
（4）住房公积金	8,468.00	14,715,788.94	14,689,525.94	34,73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7,766.90	6,603,085.17	6,521,392.39	669,459.68
合　计	804,351.26	468,294,770.33	468,286,937.80	812,183.79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216.60	369,993,788.52	369,874,963.62	198,041.50
（2）职工福利费		6,845,758.47	6,845,758.47	
（3）社会保险费	465.86	33,767,449.38	33,757,840.38	10,074.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8.1	29,456,199.31	29,448,282.74	8,324.67
工伤保险费	42.84	1,772,196.83	1,771,348.26	891.41
生育保险费	14.92	2,539,053.24	2,538,209.38	858.78
（4）住房公积金	52,301.00	12,941,045.15	12,984,878.15	8,4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495.10	6,268,681.03	5,804,409.23	587,766.90
合　计	255,478.56	429,816,722.55	429,267,849.85	804,351.26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216.60	368,152,884.53	368,152,884.53	79,216.60
（2）职工福利费		7,908,451.34	7,908,451.34	
（3）社会保险费	11,847.41	34,278,012.40	34,289,393.95	465.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72.73	30,216,996.26	30,226,160.89	408.1
工伤保险费	1,329.18	1,726,406.00	1,727,692.34	42.84
生育保险费	945.5	2,334,610.14	2,335,540.72	14.92
（4）住房公积金	7,226.80	12,222,710.69	12,177,636.49	52,30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5,158.86	4,625,281.68	5,796,945.44	123,495.10
合　计	1,393,449.67	427,187,340.64	428,325,311.75	255,478.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基本养老保险		33,169,616.45	33,151,791.89	17,824.56
失业保险费		1,788,074.64	1,787,285.35	789.29
合 计		34,957,691.09	34,939,077.24	18,613.85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7,898.35	64,931,437.64	64,949,335.99	
失业保险费	1,259.27	4,403,558.38	4,404,817.65	
合 计	19,157.62	69,334,996.02	69,354,153.64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65.05	58,560,896.8	58,543,863.50	17,898.35
失业保险费	523.74	4,203,513.6	4,202,778.07	1,259.27
合 计	1,388.79	62,764,410.40	62,746,641.57	19,157.62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426.77	59,035,265.86	59,050,827.58	865.05
失业保险费	2,857.74	4,639,724.59	4,642,058.59	523.74
合 计	19,284.51	63,674,990.45	63,692,886.17	1,388.79

(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2,729,946.37	14,363,846.12	20,954,567.45	18,882,279.41
营业税		287,656.48	365,271.42	767,437.89
城建税	722,261.02	986,155.08	744,645.86	656,789.06
企业所得税	5,389,797.98	16,385,764.41	22,362,897.81	2,514,908.72
代扣代交个人所得税	615,828.44	520,949.34	369,115.45	310,889.81
教育费附加	622,950.97	841,434.87	1,065,193.66	996,585.95
河道管理费	94,175.71	96,669.43	122,546.96	119,375.35

房产税	129,779.19	1,947,162.99	135,892.68	
其他税费	71,920.85	363,857.00	46,474.52	95,094.37
合计	20,376,660.53	35,793,495.72	46,166,605.81	24,343,360.56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性质或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卡积分	55,454,375.27	46,590,186.51	38,400,893.61	21,495,464.30
供应商保证金	18,204,609.35	17,683,456.38	13,792,314.85	15,691,358.96
加盟商保证金、往来款	3,202,993.00	2,856,529.00	2,552,430.82	1,228,458.81
应付门店装修工程款	30,294,740.22	20,544,996.67	23,321,758.13	13,483,978.48
应付广告费	4,045,957.92	3,457,338.65	1,453,056.14	8,481,015.36
其他	21,333,970.12	23,994,189.46	17,478,131.85	12,936,211.31
合　计	132,536,645.88	115,126,696.67	96,998,585.40	73,316,487.2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卡积分	27,518,693.23	18,406,788.15	20,844,400.36	13,865,666.29	客户尚未使用

(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决诉讼（注）				630,000.00

注：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民事诉状事项，北京市西城法院（2013）西明初字第 06161 号初审判决公司子公司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需赔偿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前解除合同违约金、电费及滞纳金共计 393,836.94 元。2014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二中民终字第 06383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支付上述赔偿。

(十八)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95,933.24		76,300.02	2,619,633.22	苏州物流仓库建设补助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48,533.28		152,600.04	2,695,933.24	苏州物流仓库建设补助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3,633.32	2,550,000.00	195,100.04	2,848,533.28	苏州物流仓库建设补助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2,000.00	8,366.68	493,633.32	苏州物流仓库建设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物流仓库建设补助	2,695,933.24		76,300.02		2,619,633.22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物流仓库建设补助	2,848,533.28		152,600.04		2,695,933.24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物流仓库建设补助	493,633.32	2,550,000.00	195,100.04		2,848,533.28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物流仓库建设补助		502,000.00	8,366.68		493,633.32	与资产相关

(十九) 股本

2016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6.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施辉	7,695,000.00						7,695,000.00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8,510,000.00						138,510,000.00
郁瑞芬	7,695,000.00						7,695,000.00
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8,000.00						2,388,000.00
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000.00						1,596,000.00
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000.00						1,596,000.00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南通临港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3,120,000.00						3,120,000.00
上海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89,000.00						1,989,000.00
上海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111,000.00						6,111,000.00
合　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注：上述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度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施辉	7,695,000.00						7,695,000.00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8,510,000.00						138,510,000.00
郁瑞芬	7,695,000.00						7,695,000.00
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8,000.00						2,388,000.00
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000.00						1,596,000.00
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000.00						1,596,000.00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南通临港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3,120,000.00						3,120,000.00
上海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89,000.00						1,989,000.00
上海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111,000.00						6,111,000.00
合　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014 年度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施辉	7,695,000.00						7,695,000.00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8,510,000.00						138,510,000.00
郁瑞芬	7,695,000.00						7,695,000.00
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8,000.00						2,388,000.00
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000.00						1,596,000.00
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000.00						1,596,000.00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南通临港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3,120,000.00						3,120,000.00
上海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89,000.00						1,989,000.00
上海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111,000.00						6,111,000.00
合　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013 年度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施辉	7,695,000.00						7,695,000.00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8,510,000.00						138,510,000.00
郁瑞芬	7,695,000.00						7,695,000.00
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8,000.00						2,388,000.00
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000.00						1,596,000.00
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000.00						1,596,000.00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南通临港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3,120,000.00						3,120,000.00
上海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89,000.00						1,989,000.00
上海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111,000.00						6,111,000.00
合　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6.30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整体变更净资产折算差额	39,836,620.86			39,836,620.86
（2）股本溢价	284,854,600.00			284,854,600.00
小计	324,691,220.86			324,691,220.86
2.其他资本公积				
（1）股权投资准备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279,619.00			64,279,619.00
小计	64,279,619.00			64,279,619.00
合　计	388,970,839.86			388,970,839.86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整体变更净资产折算差额	39,836,620.86			39,836,620.86
（2）股本溢价	284,854,600.00			284,854,600.00
小计	324,691,220.86			324,691,220.86
2.其他资本公积				
（1）股权投资准备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279,619.00			64,279,619.00
小计	64,279,619.00			64,279,619.00
合　计	388,970,839.86			388,970,839.86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整体变更净资产折算差额	39,836,620.86			39,836,620.86
（2）股本溢价	284,854,600.00			284,854,600.00
小计	324,691,220.86			324,691,220.86
2.其他资本公积				
（1）股权投资准备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970,307.00	8,309,312.00		64,279,619.00
小计	55,970,307.00	8,309,312.00		64,279,619.00
合　计	380,661,527.86	8,309,312.00		388,970,839.86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整体变更净资产折算差额	39,836,620.86			39,836,620.86
（2）股本溢价	284,854,600.00			284,854,600.00
小计	324,691,220.86			324,691,220.86
2.其他资本公积				
（1）股权投资准备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970,307.00			55,970,307.00
小计	55,970,307.00			55,970,307.00
合　计	380,661,527.86			380,661,527.86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33,295,174.94			33,295,174.94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108,443.98	3,186,730.96		33,295,174.94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624,515.07	4,483,928.91		30,108,443.98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509,002.27	3,115,512.80		25,624,515.07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6,313,447.36	347,911,674.90	261,639,167.41	183,716,476.8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76,313,447.36	347,911,674.90	261,639,167.41	183,716,476.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45,972.93	131,588,503.42	135,756,436.40	97,861,003.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86,730.96	4,483,928.91	3,115,512.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000,000.00	16,822,8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5,559,420.29	476,313,447.36	347,911,674.90	261,639,167.41

(二十三)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72,391,697.38	3,066,542,098.64	2,790,438,589.00	2,710,756,360.20
其他业务收入	31,857,849.12	60,604,441.91	67,165,987.02	38,864,511.87
营业收入合计	**1,704,249,546.50**	**3,127,146,540.55**	**2,857,604,576.02**	**2,749,620,872.07**
主营业务成本	923,641,398.08	1,647,286,925.73	1,453,611,483.21	1,427,456,773.04
其他业务成本	12,045,868.98	25,517,113.39	43,553,944.74	23,552,337.81
营业成本合计	**935,687,267.06**	**1,672,804,039.12**	**1,497,165,427.95**	**1,451,009,110.8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业批发零售	1,672,391,697.38	923,641,398.08	3,066,542,098.64	1,647,286,925.73	2,790,438,589.00	1,453,611,483.21	2,710,756,360.20	1,427,456,773.0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炒货及豆制品	574,829,419.37	340,125,763.37	1,085,555,105.18	624,621,493.38	981,414,992.84	554,642,570.10	980,065,246.35	546,382,890.54
肉制品及水产品	485,192,857.56	264,956,768.91	885,019,049.57	463,502,525.47	810,624,740.08	411,909,086.13	785,666,988.24	413,384,978.51
蜜饯及果蔬	244,866,944.63	118,177,875.63	490,698,046.09	230,971,396.49	503,793,694.30	231,201,731.47	488,479,007.08	228,523,408.43
糕点及膨化食品	206,029,301.49	108,550,603.01	373,129,673.76	190,392,928.81	327,784,814.03	163,944,503.70	270,688,269.07	141,054,035.16
其他	161,473,174.33	91,830,387.16	232,140,224.04	137,798,581.58	166,820,347.75	91,913,591.81	185,856,849.46	98,111,460.40
合计	1,672,391,697.38	923,641,398.08	3,066,542,098.64	1,647,286,925.73	2,790,438,589.00	1,453,611,483.21	2,710,756,360.20	1,427,456,773.0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海地区	1,049,522,736.25	568,379,831.95	1,868,268,461.15	984,770,999.94	1,611,335,834.00	810,327,039.14	1,538,162,948.13	793,863,790.28
江苏地区	477,570,562.12	278,130,346.04	893,023,686.63	504,397,038.27	853,859,995.74	477,905,635.98	753,243,855.73	422,091,504.89
浙江地区	65,781,762.42	35,666,679.76	139,705,978.63	73,774,332.27	146,090,689.37	75,452,127.54	182,662,923.50	94,113,679.39
山东地区	7,365,356.84	3,977,606.96	19,603,022.90	10,328,992.47	23,188,969.28	11,932,387.52	34,042,194.57	18,024,931.98
湖北地区							21,896,243.70	9,928,239.32
安徽地区	47,043,046.14	24,428,584.30	87,727,426.71	44,630,974.75	85,356,379.08	42,761,653.55	84,312,145.82	42,509,580.06
北京地区	25,108,233.61	13,058,349.07	58,213,522.62	29,384,588.03	70,606,721.53	35,232,639.48	84,902,407.22	41,074,384.36
天津地区							11,338,091.83	5,751,425.26
四川地区							195,549.70	99,237.50
合计	1,672,391,697.38	923,641,398.08	3,066,542,098.64	1,647,286,925.73	2,790,438,589.00	1,453,611,483.21	2,710,756,360.20	1,427,456,773.04

5、 主营业务（分销售渠道）

渠道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直营零售收入	1,455,307,897.48	772,417,505.29	2,713,986,754.69	1,400,048,249.38	2,589,194,978.88	1,310,848,108.37	2,561,090,935.10	1,318,128,533.23
电子商务平台收入	118,814,622.85	80,848,225.78	212,948,746.92	143,788,576.01	85,063,910.94	51,299,687.42	28,974,427.53	16,191,463.12
加盟商批发收入	54,802,053.16	43,190,402.70	94,057,715.54	75,778,950.94	89,652,098.45	74,614,046.00	89,826,737.49	74,036,258.15
团购收入	27,808,374.57	17,367,234.94	28,752,926.79	17,373,666.48	18,977,418.24	12,069,665.37	19,212,628.64	12,051,281.53
经销商收入	15,658,749.32	9,818,029.37	16,795,954.70	10,297,482.92	7,550,182.49	4,779,976.05	11,651,631.44	7,049,237.01
合计	1,672,391,697.38	923,641,398.08	3,066,542,098.64	1,647,286,925.73	2,790,438,589.00	1,453,611,483.21	2,710,756,360.20	1,427,456,773.04

6、 其他业务收入（分项目）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辅料销售	17,519,104.49	8,745,397.79	34,646,482.10	18,817,220.67	45,945,671.31	38,787,850.27	22,575,581.94	20,575,506.62
资产租赁	10,297,859.43	3,249,308.64	17,776,190.68	6,534,582.95	13,925,634.99	4,595,463.77	7,892,831.99	2,774,524.54
其他	4,040,885.20	51,162.55	8,181,769.13	165,309.77	7,294,680.72	170,630.70	8,396,097.94	202,306.65
合计	31,857,849.12	12,045,868.98	60,604,441.91	25,517,113.39	67,165,987.02	43,553,944.74	38,864,511.87	23,552,337.81

7、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	12,052,900.11	0.71
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	9,521,410.15	0.56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6,697,811.31	0.39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6,435,324.80	0.3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工会	5,824,592.31	0.34
合 计	40,532,038.68	2.38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	20,815,127.87	0.67
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	14,338,032.86	0.46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12,113,588.27	0.39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10,598,021.32	0.34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9,105,765.38	0.29
合 计	66,970,535.70	2.15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	18,751,774.66	0.66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11,698,238.94	0.41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11,372,270.02	0.40
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	10,414,830.60	0.36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9,474,410.19	0.33
合 计	61,711,524.41	2.16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18,407,795.74	0.67
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	16,128,858.60	0.5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13,374,070.57	0.49
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	10,895,633.34	0.40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9,869,401.52	0.36
合 计	68,675,759.77	2.51

(二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47,096.36	1,333,434.31	922,262.08	1,310,535.56
城建税	6,890,146.74	10,735,311.30	7,394,206.39	7,583,442.46
教育费附加	5,653,809.03	11,358,002.12	10,840,226.01	10,060,916.46
其他	31,284.63	69,217.64	69,633.63	96,396.48
合计	12,922,336.76	23,495,965.37	19,226,328.11	19,051,290.96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合计	501,921,739.84	974,392,530.22	889,212,974.28	871,246,865.88
其中主要项目有：				
工资及社保费	197,194,682.37	376,776,132.71	349,441,143.47	340,362,675.32
门店租赁费	149,908,838.24	294,908,768.94	282,623,513.43	281,046,015.70
材料消耗	18,773,669.24	39,205,777.42	38,508,776.25	38,664,871.18
商品促销品	10,057,492.74	31,803,455.13	27,796,704.31	18,618,691.98
运输费	25,303,083.90	36,635,268.12	30,079,922.25	25,363,174.31
广告宣传费	35,314,156.66	72,319,478.16	34,947,168.34	35,279,261.89
卡积分	23,765,117.49	36,989,156.20	35,962,405.67	20,571,851.92
门店装修费	20,640,753.42	39,970,861.48	39,347,243.60	44,088,406.70
试尝品	979,126.71	2,035,949.23	2,870,494.48	7,594,611.60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合计	155,291,151.16	282,907,607.28	271,058,867.10	270,961,145.44
其中主要项目有：				
工资及社保费	88,279,540.62	156,187,483.31	141,781,343.26	146,218,139.75

业务招待费	2,303,695.48	5,497,744.95	4,731,851.20	4,561,124.07
咨询及服务费	7,871,316.89	12,754,159.44	17,466,618.32	14,833,340.42
折旧费	14,237,164.72	17,521,174.10	24,770,388.09	28,557,037.78
无形资产摊销	1,079,730.65	3,199,252.29	5,145,951.74	7,569,262.21
股份支付			8,309,312.00	

(二十七)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051,535.67	5,280,866.97	6,189,499.10	3,337,289.36
汇兑损益	-13,622.34	13,716.38		
其他	2,734,679.07	6,306,491.35	5,354,491.61	5,880,618.94
合　计	-330,478.94	1,039,340.76	-835,007.49	2,543,329.58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20,209.01	1,649,831.81	3,727,623.16	23,023,550.41

(二十九)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035,074.01	4,757,979.26	4,407,746.58	1,347,917.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5,841.48
合　计	2,035,074.01	4,757,979.26	4,407,746.58	2,313,759.44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1,446.13	63,436.52	204,681.85	498,539.9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91,446.13	63,436.52	204,681.85	498,539.96
税收返还				873,081.48
扶持基金	822,551.20	4,183,035.77	2,954,744.62	1,525,508.00
政府补助	76,300.02	1,552,600.04	1,317,380.04	2,455,369.68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供应商赔违约偿款等	1,144,563.76	2,537,791.53	2,849,626.85	3,924,636.53
其他	589,629.98	1,251,018.47	2,196,553.18	1,991,722.00
合　计	2,824,491.09	9,587,882.33	9,522,986.54	11,268,857.65

注：上述发生额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6 年 1-6 月

项目	形式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仓储用房扶持金	现金补助	76,300.02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

项　目	形式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现金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补贴	现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长质量奖奖励	现金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仓储用房扶持金	现金补助	152,600.0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552,600.04	

2014 年度

项目	形式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企业专项奖励资金	现金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补贴	现金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现金补助	612,280.00	与收益相关
仓储用房扶持金	现金补助	195,100.0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317,380.04	

2013 年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形式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补贴	现金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战略补贴	现金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现金补助	1,967,003.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形式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	现金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工作	现金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仓储用房扶持金	现金补助	8,366.6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455,369.68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666.54	33,135.85	89,299.48	222,199.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666.54	33,135.85	89,299.48	222,199.88
对外捐赠	231,758.44	1,560,000.00	521,623.00	183,640.68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231,758.44	1,410,000.00	213,850.00	183,640.68
赔偿支出	202,167.42	378,746.33	487,764.14	398,256.94
其他	19,548.85	76,290.28	443,126.21	88,783.61
合计	461,141.25	2,048,172.46	1,541,812.83	892,881.11

注：上述发生额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0,573,799.45	50,287,440.87	58,732,806.90	34,484,972.83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15,973.08	1,278,970.83	-4,051,960.10	-7,870,661.27
合计	33,789,772.53	51,566,411.70	54,680,846.80	26,614,311.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03,035,745.46	183,154,915.12	190,437,283.20	124,475,314.9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290,710.54	51,849,712.92	47,151,308.89	42,646,979.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905.53	-254,389.09		319,284.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35.99			-42,416,748.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91,258.45	7,207,637.22	13,479,263.07	35,156,709.82
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的影响		-8,515,520.18	-1,897,765.06	-2,526,991.02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视同销售所得税影响				1,305,739.11
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	3,215,973.08	1,278,970.83	-4,051,960.10	-7,870,661.27
所得税费用	33,789,772.53	51,566,411.70	54,680,846.80	26,614,311.56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3,051,535.67	5,280,866.97	6,189,499.10	3,337,289.36
扶持资金	822,551.20	5,583,035.77	6,627,024.62	4,474,511.00
供应商违约赔偿款等	1,523,893.55	2,537,791.53	2,849,626.85	3,924,636.53
租赁收入	9,719,703.09	16,283,869.78	14,565,632.69	9,054,286.60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2,089,448.45	6,443,851.50	3,444,936.62	10,985,222.20
收到其他往来款项	1,111,791.88	1,732,496.27	4,186,171.61	2,037,985.00
合　计	18,318,923.84	37,861,911.82	37,862,891.49	33,813,930.6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营业管理费用	174,749,601.27	291,740,249.12	240,827,123.09	200,573,968.26
租赁费	135,696,941.00	296,717,579.29	286,071,390.97	291,495,311.58
手续费支出	2,734,679.07	6,306,491.35	5,354,491.61	5,880,618.94
捐赠支出	216,800.00	1,560,000.00	521,623.00	167,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203,951.46	455,036.61	930,890.35	487,040.55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1,887,080.59	4,059,521.50	7,560,409.42	1,794,629.31
商业单用途卡存管资金	1,145,066.76	1,212,146.70	37,174,854.35	
其他往来款	534,384.33	2,914,015.28	1,513,539.18	1,915,605.86
合　　计	317,168,504.48	604,965,039.85	579,954,321.97	502,314,174.50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子公司减少的现金				60,300.81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77,565,600.00（注）			

注：详见本报告九（四）4 披露。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77,565,600.00（注）			

注：详见本报告九（四）4 披露。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245,972.93	131,588,503.42	135,756,436.40	97,861,003.37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209.01	1,649,831.81	1,222,872.66	23,023,550.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36,263.79	29,623,938.28	42,151,285.44	47,737,000.23
无形资产摊销	1,079,730.62	3,199,252.29	5,123,679.22	7,569,262.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91,666.61	39,965,723.86	47,263,640.84	44,486,09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83,779.59	-30,300.67	-115,382.37	-276,340.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035,074.01	-4,757,979.26	-4,407,746.58	-2,313,75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233,984.36	1,243,286.39	-5,028,976.43	-7,870,66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8,011.28	35,684.44	977,016.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3,225,475.93	-42,785,567.42	47,492,092.53	-66,726,235.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777,692.26	-23,753,727.27	-96,421,929.21	-1,541,97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62,262,261.69	54,040,318.52	53,043,473.22	22,982,709.90
其他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1,868.94	190,018,964.39	227,056,462.05	164,930,649.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2,228,299.75	499,115,913.88	505,423,221.01	496,977,543.5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99,115,913.88	505,423,221.01	496,977,543.55	411,826,684.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12,385.87	-6,307,307.13	8,445,677.46	85,150,858.75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1,159.17
其中：湖北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94,936.00
淄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46,223.17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1,459.98
其中：湖北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70,901.02
天津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17,634.63
淄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2,924.3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0,300.8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　　金	542,228,299.75	499,115,913.88	505,423,221.01	496,977,543.55
其中：库存现金	82,013.49	80,359.47	142,439.18	163,652.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8,895,263.29	492,956,992.10	505,280,781.83	496,813,891.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51,022.97	6,078,562.3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228,299.75	499,115,913.88	505,423,221.01	496,977,543.55

(三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40,613,242.47	39,768,032.41	37,982,632.94		预付卡托管资金保证金、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39,462,593.09（注）		未办妥权证
房屋及建筑物	281,433,261.91	287,891,931.75		41,489,507.08（注）	未办妥权证
合　计	322,046,504.38	327,659,964.16	77,445,226.03	41,489,507.08	

注：未办妥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2014 年度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于 2015 年 3 月办妥权证。

(三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元	835,985.40	0.8569	716,355.89
美元	14,203.84	6.6485	94,434.23
预收款项			
港元	83,331.52	0.8569	71,406.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4.40	6.4936	1,846.78
港元	856,360.05	0.83778	717,441.32
应付账款			
美元	22,440.00	6.4936	145,716.3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子公司香港亚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办事处，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公司主营国内进口食品销售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1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湖北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注 1）		100	股权转让	2013.5.30	签订转让合同，完成转让交接手续，价款已经支付。	443,780.81						
天津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注 2）	94,936.00	100	股权转让	2013.6.30		416,640.93						
淄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注 3）	246,223.17	100	股权转让	2013.9.30		105,419.74						

注 1：公司将子公司湖北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于 2013 年 5 月末转让予自然人陈东、胡卫东，转让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注 2：公司将子公司天津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于 2013 年 6 月末转让予自然人张荣华、沈李，转让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注 3：公司将子公司淄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于 2013 年 9 月末转让予自然人张荣华、沈李，转让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淄博爱伊味食品有限公司。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2 年度：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地区门店扩张新设江阴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区域经营策略调整注销湖南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品牌经营策略增加新品牌，新设上海好稀奇连锁有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合并单位 4 家，原因为：

（1）区域经营策略调整注销江阴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区域经营策略调整整体转让湖北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天津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淄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一））

2014 年度：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地区门店扩张新设南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区域经营策略调整注销四川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注销上海来之翼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跨境商贸需要新设香港亚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贸易有限公司，2 家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其中上海来伊份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区域经营策略调整注销青岛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宁波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山东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上海来伊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卡、会员卡营运	100		设立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货运、货运代理业	100		设立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仓储等	100		设立
上海好稀奇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南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香港亚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国际贸易	100		设立
上海来伊份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设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宁波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山东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上海来伊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卡、会员卡营运	100		设立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货运、货运代理业	100		设立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仓储等	100		设立
上海好稀奇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南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香港亚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国际贸易	100		设立
上海来伊份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设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宁波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山东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青岛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上海来伊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卡、会员卡营运	100		设立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货运、货运代理业	100		设立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仓储等	100		设立
上海好稀奇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宁波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山东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青岛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上海来伊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卡、会员卡营运	100		设立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货运、货运代理业	100		设立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仓储等	100		设立
上海好稀奇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四川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商业零售业	100		设立
上海来之翼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运、仓储	100		设立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 34.18%，流动比率为 1.51，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公司最终控制方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公司	上海	企业咨询管理	1,000.00	76.95	76.95	施永雷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郁瑞芬（注 1）	实际控制人
施永雷（注 2）	实际控制人
施辉（注 3）	实际控制人
郁建忠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海凯惠百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芜湖市爱璐食品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苏州苏启广告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荣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南通市裕鑫包装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杭州顺铭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注 1：施永雷通过爱屋企管持有来伊份 13,851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76.95%；

注 2、郁瑞芬直接持有来伊份 769.50 万股，持股比例 4.275%，通过海锐德投资控制来伊

份 611.10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3.395%，合计控股 7.67%。

注 3 、施辉直接持有来伊份 769.50 万股，持股比例 4.275%，通过德域投资控制来伊份 198.90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1.105%，合计控股 5.38%。

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16,200 万股，控股比例 90.00%。

(四)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南通市裕鑫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纸袋			121,367.52	3,206,057.28
苏州苏启广告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装修装潢等劳务	1,957,012.94	7,129,066.58	9,735,583.34	7,335,300.19
上海荣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潢装饰等劳务	2,918,855.42	4,669,245.44	4,791,170.08	2,009,577.86
杭州顺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装潢等劳务			1,095,014.30	800,099.07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售卡佣金	0.20	23.40	935.55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售卡佣金		34.20	3.00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售卡佣金	0.60	64.60	579.99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售卡佣金	1.20	14.80	266.51	
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售卡佣金		0.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及辅料	6,164,924.51	10,139,052.85	11,372,270.02	18,407,795.74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及辅料	4,049,670.03	7,073,710.28	6,921,096.21	6,903,889.87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及辅料	5,211,081.02	8,666,115.88	9,106,310.08	9,171,720.68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及辅料	6,426,754.70	11,704,555.19	11,698,238.94	13,374,070.57
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及辅料	367,220.95	642,660.88	558,814.20	395,676.28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204,140.42	290,519.47	397,617.92	497,847.22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134,097.57	278,146.33	294,339.62	285,308.3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172,555.60	305,686.50	333,030.66	291,102.61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214,380.22	326,175.08	329,905.66	332,467.04
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754.72	566.04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刷卡手续费	115.51	2,220.55	8,683.34	5,405.09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刷卡手续费	50.33	532.39	359.26	356.05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刷卡手续费	130.80	1,832.86	5,006.66	1,972.96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刷卡手续费	123.70	1,789.48	3,874.39	3,251.07
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刷卡手续费	10.07	77.49	15.10	13.09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广告费	66,259.87	168,449.00	233,274.00	341,600.00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广告费	56,272.02	161,388.00	186,708.00	190,786.00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广告费	66,511.36	133,963.00	171,200.00	152,123.00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广告费	56,676.40	82,858.00	115,505.00	175,169.00
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广告费	8,888.57	13,010.00	14,835.00	23,574.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19F 20F 21F 部分办公楼		1,316,566.68	1,316,566.68	1,317,934.86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20F01-04 室，21F	564,401.1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郁瑞芬	营业门店租赁	1,984,971.43	4,186,027.46	3,805,787.26	3,027,709.24
上海凯惠百货有限公司	营业门店租赁	132,000.00	264,000.00	264,000.00	264,000.00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51,153.85	94,999.97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23,803.42	5,641.02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0,726.50	65,769.23	18,376.06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80,128.21
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9,167.95		

4、 其他事项

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以 2015 年经审计的三季报为基准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经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6 年 4 月 17 日，因公司资金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召开董事会撤销了原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并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终止付款程序，导致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将分红款 7,756.56 万元支付给了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屋”）。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退回了上述分红款 7,756.56 万元。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注）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49,466.64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12,954.29
预付账款	郁瑞芬	717,141.42	1,222,921.23	365,899.97	240,225.00

项目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注）	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1,055.11	1,100.71	107.76	1,982.96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4,369.95	4,020.66	758.35	438.64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7,357.59	4,815.51	12,171.96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3,945.38	4,772.12	18,635.00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5,594.40	3,647.16	6,620.63	

注：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均按账龄计提了 5%的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南通市裕鑫包装有限公司				364,102.56
预收款项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616,668.34	804,250.74	333,949.27	469,187.10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493,224.16	386,713.56	213,475.88	103,983.02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536,692.55	854,479.17	457,610.46	520,634.59
	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20,311.95	43,617.66	34,615.38	12,058.05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75,678.07	422,444.42	256,301.66	
其他应付款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15,600.00	195,600.00	265,600.00	137,712.85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232,800.00	212,800.00	242,800.00	121,026.10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372,800.00	352,800.00	328,503.95	283,627.54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392,800.00	372,800.00	262,800.00	141,704.71
	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苏州苏启广告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1,399,427.67	1,099,485.91	1,091,300.07	1,198,737.53
	上海荣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278,795.78	2,066,916.19	2,581,480.18	1,132,957.79
	杭州顺铭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106,631.61	106,631.61	331,605.52	364,102.56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郁瑞芬			505,259.55	

(六)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租赁		
一 租入		
	郁瑞芬	2,718,569.03
	上海凯惠百货有限公司	286,000.00
一 租出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0,513.26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309,312.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309,312.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永雷、郁瑞芬于 2014 年 11 月向职工转让部分职工持股公司上海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职工持股公司股东为取得间接股权，支付入股价格后取得股东资格。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战略投资者的增发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按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64,279,619.00	64,279,619.00	64,279,619.00	55,970,307.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4,279,619.00	64,279,619.00	64,279,619.00	55,970,307.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公司以对战略投资者的增发价格作为授予职工权益结算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职工为取得权益工具自行支付的价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况外，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如下：

（1）资产出租合同情况：

A.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与江苏百成大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将坐落于苏州市望亭镇海盛路/机场路物流库房 1 出租给江苏百成大达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仓储使用，租赁面积合计 8,686.7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 900 万元。

江苏百成大达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提出终止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百成大达物流有限公司已经搬离。

B.2013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柠檬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仓库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久富路 300 号的仓库出租给柠檬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仓储使用，租赁面积合计 6,24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同金额 582.09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柠檬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租赁面积变更为 5,674.06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变更为 550.21 万元。2014 年 9 月公司与柠檬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和解协议，上述合同终止。

C.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上海宠宠熊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13 楼整层（名义楼层 16 楼）房屋出租给乙方做办公室使用，租赁面积合计 1,093.0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合同总金额为 625.08 万元。

D.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佛子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将位于上海市久富路 300 号主仓（前部、中部）、月台、主仓办公室出租给乙方做

仓储、办公室使用，租赁面积合计 4,80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合同金额为 152.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6 起将上海市久富路 300 号全部出租给乙方做仓储、办公室使用，租赁面积合计 13,838.8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合同金额为 1,598.00 万元；租赁合同总金额 1,750.00 万元。

（2）签订的重大工程合同情况：

A.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将生产及仓库用房工程发包给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由其作为总承包人负责该项工程的现场施工总协调及整个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工程地点位于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1255 号，总建筑面积为 94,533.45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 22,139.4 万元。

B.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大福（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物流中心项目自动化物流设备系统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物流中心项目自动化物流设备系统总承包及相关服务发包给大福（中国）有限公司，由其作为总承包人负责包括全套设备的制造、供货、运输（含包装、货到现场交货）、保险（交货验收前）、检验、技术资料、现场技术服务、直到安装集成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为止；项目地点位于位于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1255 号，合同总价款为 3,883 万元。

C.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信”）签订《来伊份门店 IT 服务外包项目 2015-2017 年度协议》，约定青岛海信为公司及子公司、关联公司、加盟商的所有来伊份门店的信息系统提供服务保障工作，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合同三年总金额预计为 735.24 万元。

D.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上海仪电楼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仪电”）签订《姚北路物流中心弱电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合同》，约定由上海仪电承包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弱电系统集成工程，合同总价为 541.99 万元。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开具未完成的不可撤销信用证金额为：欧元 44,460.00、人民币 202,956.00。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本公司无债务重组事项。

(三) 子公司转让情况

2013 年度

转让子公司	转让日	账面净资产	转让金额	转让收益	转让原因
湖北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13.5.30	-443,780.81		443,780.81	转加盟经营
天津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13.6.30	-321,704.93	94,936.00	416,640.93	转加盟经营
淄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13.9.30	140,803.43	246,223.17	105,419.74	转加盟经营
合计		-624,682.31	341,159.17	965,841.48	

注：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湖北、天津、山东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 其他

给予部分地区加盟商扶持的情况：

2013 年 10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部分地区加盟商扶持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以股权转让方式转加盟经营的湖北、天津、淄博地区加盟商给予一定的扶持政策。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调研情况及相关加盟商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具体扶持政策。但采取延长应收账款信用期限方式对加盟商进行扶持的，延长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总额累计不得超过 4,000 万元，账龄不超过 18 个月。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发生的业务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对于之前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剩余欠款达成分阶段还款协议，并由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对相关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发生的业务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对于之前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剩余欠款达成分阶段还款协议，并由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对相关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终止了品牌特许经营合同。同时，公司与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还款协议，由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承接原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拖欠的货款，按原还款协议继续偿还。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878,573.83	51.89	106,718,630.33	79.71	27,159,943.50	127,850,157.33	38.34	95,396,232.52	74.62	32,453,924.8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91,212.51	23.95	5,118,276.81	8.28	56,672,935.70	144,799,287.94	43.43	8,459,221.09	5.84	136,340,066.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347,481.50	24.16	55,923,513.93	89.70	6,423,967.57	60,787,191.83	18.23	52,924,527.75	87.07	7,862,664.08
合计	258,017,267.84	100	167,760,421.07		90,256,846.77	333,436,637.10	100	156,779,981.36		176,656,655.74

类 别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262,409.82	41.99	106,336,653.87	75.28	34,925,755.95	47,835,544.17	12.28	29,267,732.49	61.18	18,567,811.6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528,122.38	41.77	7,207,177.30	5.13	133,320,945.08	220,177,976.71	56.55	13,092,092.38	5.95	207,085,884.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647,086.04	16.24	46,902,876.12	85.83	7,744,209.92	121,397,727.68	31.17	86,790,202.15	71.49	34,607,525.53
合计	336,437,618.24	100	160,446,707.29		175,990,910.95	389,411,248.56	100	129,150,027.02		260,261,221.54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71,654,561.75	62,649,586.05	87.43	63,238,096.39	55,699,940.61	88.08	57,435,290.92	44,629,829.93	77.70	47,835,544.17	29,267,732.49	61.18	全资子公司经营亏损且无好转迹象，以净资产负数金额为限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62,224,012.08	44,069,044.28	70.82	64,612,060.94	39,696,291.91	61.44	45,796,891.18	26,548,806.64	57.97				
青岛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38,030,227.72	35,158,017.30	92.45				
合计	133,878,573.83	106,718,630.33		127,850,157.33	95,396,232.52		141,262,409.82	106,336,653.87		47,835,544.17	29,267,732.4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5,783,010.97	2,789,150.55	5.00	137,664,451.99	6,883,222.60	5.00	136,912,698.37	6,845,634.90	5.00	217,985,141.40	10,899,257.07	5.00
1—2 年	1,687,436.28	168,743.63	10.00	4,978,548.72	497,854.87	10.00	3,615,424.01	361,542.40	10.00			
2—3 年	4,320,765.26	2,160,382.63	50.00	2,156,287.23	1,078,143.62	50.00						
3 年以上										2,192,835.31	2,192,835.31	100.00
合计	61,791,212.51	5,118,276.81		144,799,287.94	8,459,221.09		140,528,122.38	7,207,177.30		220,177,976.71	13,092,092.3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次性团购客户尾款										311,915.19	311,915.19	100	无法收回的团购款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22,707,405.07	22,707,405.07	100	22,589,204.81	22,589,204.81	100	22,781,107.76	22,781,107.76	100	16,848,597.75	16,848,597.75	100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36,434,701.08	12,371,074.59	33.95	全资子公司经营亏损且无好转迹象，以净资产负数金额为限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7,177,587.15	16,988,563.25	98.90	17,495,772.91	16,755,950.22	95.77	17,452,701.50	14,375,347.18	82.37	15,400,560.96	11,347,683.63	73.68	
山东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2,462,489.28	16,227,545.61	72.24	20,702,214.11	13,579,372.72	65.59	14,413,276.78	9,746,421.18	67.62	11,348,218.82	7,152,101.92	63.02	
肯岛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33,887,924.27	31,862,817.77	94.02	
四川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7,165,809.61	6,896,011.30	96.23	
合计	62,347,481.50	55,923,513.93		60,787,191.83	52,924,527.75		54,647,086.04	46,902,876.12		121,397,727.68	86,790,202.1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80,439.71	35,837,790.66	40,961,639.16	126,924,546.8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核销金额	2015 年度 核销金额	2014 年度 核销金额	2013 年度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504,516.59	9,664,958.89	17,024,047.4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期间
天津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5,054,787.52	转让子公司，合同约定免除债务	公司审批	是	2013 年度
湖北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969,259.97	转让子公司，合同约定免除债务	公司审批	是	2013 年度
以前年度无法收回的特渠应收款项	货款	2,504,750.50	长期无法收回	公司审批	否	2014 年度
四川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7,160,208.39	关闭子公司，合同约定免除债务	公司审批	是	2014 年度
青岛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39,504,516.59	关闭子公司，合同约定免除债务	公司审批	是	2015 年度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71,654,561.75	27.77	62,649,586.05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62,224,012.08	24.12	44,069,044.28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22,707,405.07	8.80	22,707,405.07
山东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2,462,489.28	8.71	16,227,545.61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20,219,231.99	7.84	1,010,961.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75,736,238.28	22.71	3,786,811.91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64,612,060.94	19.38	39,696,291.91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63,238,096.39	18.97	55,699,940.61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27,718,943.95	8.31	1,385,947.20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5,868,581.56	7.76	1,293,429.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81,567,837.26	24.24	4,078,391.86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57,435,290.92	17.07	44,629,829.93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45,796,891.18	13.61	26,548,806.64
青岛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38,030,227.72	11.30	35,158,017.30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22,781,107.76	6.77	22,781,107.7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7,766,899.68	27.67	5,388,344.98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61,237,751.41	15.73	3,061,887.57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47,835,544.17	12.28	29,267,732.49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36,434,701.08	9.36	12,371,074.59
青岛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33,887,924.27	8.7	31,862,817.77

5、 报告期内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92,460.84	99.94	338,373.05	5.29	6,054,087.79	9,664,758.84	99.96	501,987.95	5.19	9,162,770.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6.01	0.06	3,766.01	100		3,766.01	0.04	3,766.01	100	
合计	6,396,226.85	100	342,139.06		6,054,087.79	9,668,524.85	100	505,753.96		9,162,770.89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5,000.00	28.13	2,135,000.00	1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02,364.86	96.29	280,118.24	5	5,322,246.62	5,300,411.46	69.83	265,772.10	5.01	5,034,639.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892.60	3.71	215,892.60	100		154,760.00	2.04	154,760.00	100	
合计	5,818,257.46	100	496,010.84		5,322,246.62	7,590,171.46	100	2,555,532.10		5,034,639.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2,135,000.00	2,135,000.00	100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17,460.84	300,873.05	5.00	9,289,758.84	464,487.95	5.00	5,602,364.86	280,118.24	5.00	5,285,381.11	264,269.06	5.00
1—2 年	375,000.00	37,500.00	10.00	375,000.00	37,500.00	10.00				15,030.35	1,503.04	10.00
合计	6,392,460.84	338,373.05		9,664,758.84	501,987.95		5,602,364.86	280,118.24		5,300,411.46	265,772.1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昆山鑫佑田食品有限公司							156,335.00	156,335.00	100	154,760.00	154,760.00	100	无法收回的退货款
苏州倍特食品有限公司							55,791.59	55,791.59	100				无法收回的退货款
新疆葡萄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3,766.01	3,766.01	100	3,766.01	3,766.01	100	3,766.01	3,766.01	100				无法收回的退货款
合计	3,766.01	3,766.01		3,766.01	3,766.01		215,892.60	215,892.60		154,760.00	154,760.0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614.90	221,869.71	199,071.87	1,456,769.41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81.00	2,135,000.00	

其中 2014 年度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偿还	预计无法收回	2,135,000.00	2,135,000.00

3、 报告期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6 年 1-6 月核销金额	2015 年度核销金额	2014 年度核销金额	2013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0,245.59	123,593.13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子公司往来款及代垫款项	3,259,066.74	4,679,691.71	4,276,858.93	3,278,056.58
个人备用金	50,500.00	43,890.71	67,950.00	952,098.01
其他	3,086,660.11	4,944,942.43	1,473,448.53	3,360,016.87
合 计	6,396,226.85	9,668,524.85	5,818,257.46	7,590,171.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及代垫款项	2,083,662.99	一年以内	32.58	104,183.15
香港亚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及代垫款项	1,174,148.48	一年以内	18.36	58,707.42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供应商款项	1,058,018.34	一年以内	16.54	52,900.92
上海宠宠熊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费	202,490.35	一年以内	3.17	10,124.52
南京普禄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仓库保证金	192,873.31	一年以内	3.02	9,643.67
合 计		4,711,193.47		73.67	235,559.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及代垫款项	3,333,398.68	一年以内	34.48	166,669.93
香港亚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及代垫款项	1,173,905.93	一年以内	12.14	58,695.30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供应商款项	1,081,470.43	一年以内	11.19	54,073.52
上海宠宠熊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费	384,567.88	一年以内	3.98	19,228.39
上海中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仓库保证金	360,000.00	一年以内	3.72	18,000.00
合 计		6,333,342.92		65.51	316,667.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及代垫款项	2,039,894.55	一年以内	35.06	101,994.73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及代垫款项	1,075,827.03	一年以内	18.49	53,791.35
上海来伊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及代垫款项	705,668.44	一年以内	12.13	35,283.42
上海中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仓库保证金	360,000.00	一年以内	6.19	18,000.00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及代垫款项	296,409.28	一年以内	5.09	14,820.46
合 计		4,477,799.30		76.96	223,889.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暂借款	2,135,000.00	一年以内	28.13	2,135,000.00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及代垫款项	1,402,265.54	一年以内	18.47	70,113.28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及代垫款项	842,032.43	一年以内	11.09	42,101.62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及代垫款项	442,798.79	一年以内	5.83	22,139.94
上海中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仓库保证金	360,000.00	一年以内	4.74	18,000.00
合 计		5,182,096.76		68.26	2,287,354.84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0,000,000.00	47,000,000.00	233,000,000.00	280,000,000.00	40,000,000.00	240,000,000.00	280,000,000.00	10,000,000.00	270,000,000.00	299,000,000.00	20,000,000.00	279,0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来伊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东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湖北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天津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川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来之翼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好稀奇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49,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0	299,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来伊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东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四川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来之翼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上海好稀奇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299,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	28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来伊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东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好稀奇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香港亚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0.00		0.00		
上海来伊份贸易有限公司（注 2）		0.00		0.00		
合　计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注 1：香港亚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为 0 元。

注 2：上海来伊份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为 0 元。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来伊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东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好稀奇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南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香港亚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0.00			0.00		
上海来伊份贸易有限公司（注 2）	0.00			0.00		
合　计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7,000,000.00	47,000,000.00

注 1：香港亚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出资为 0 元。

注 2：上海来伊份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出资为 0 元。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8,615,212.61	1,945,919,496.68	1,704,682,272.05	1,712,835,688.51
其他业务收入	39,951,242.07	93,046,909.74	116,199,442.38	97,795,346.84
营业收入合计	**1,048,566,454.68**	**2,038,966,406.42**	**1,820,881,714.43**	**1,810,631,035.35**
主营业务成本	859,620,138.09	1,655,834,607.77	1,451,287,070.19	1,468,542,626.52
其他业务成本	26,636,200.19	68,386,442.17	90,162,833.91	76,252,934.68
营业成本合计	**886,256,338.28**	**1,724,221,049.94**	**1,541,449,904.10**	**1,544,795,561.20**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1）分行业区分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业批发零售	1,008,615,212.61	859,620,138.09	1,945,919,496.68	1,655,834,607.77	1,704,682,272.05	1,451,287,070.19	1,712,835,688.51	1,468,542,626.52

（2）按产品类别区分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炒货及豆制品	362,852,320.21	305,768,672.26	733,219,438.06	623,946,129.66	647,156,202.76	549,119,404.49	673,661,629.80	571,923,240.41
肉制品及水产品	293,416,999.50	249,785,794.99	551,695,659.69	469,067,647.59	475,861,114.49	407,569,814.97	483,700,771.98	414,099,323.05
蜜饯及果蔬	129,723,706.98	111,968,300.43	274,864,415.28	234,281,348.79	270,098,891.72	234,182,962.99	265,950,814.34	232,194,980.70
糕点及膨化食品	125,356,210.97	109,028,152.68	228,873,379.73	194,490,843.44	198,898,610.65	170,618,331.03	173,941,651.84	149,291,542.85
其他	97,265,974.95	83,069,217.73	157,266,603.92	134,048,638.29	112,667,452.43	89,796,556.71	115,580,820.55	101,033,539.51
合计	1,008,615,212.61	859,620,138.09	1,945,919,496.68	1,655,834,607.77	1,704,682,272.05	1,451,287,070.19	1,712,835,688.51	1,468,542,626.52

（3）按销售渠道区分

渠道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加盟商批发收入								
公司间批发收入	1,005,694,492.12	857,912,441.78	1,943,562,683.03	1,653,730,197.52	1,704,682,272.05	1,451,287,070.19	1,712,835,688.51	1,468,542,626.52
团购收入	2,609,872.46	1,519,849.72	1,636,820.49	1,593,215.11				
经销商收入	310,848.03	187,846.59	719,993.16	511,195.14				
合计	1,008,615,212.61	859,620,138.09	1,945,919,496.68	1,655,834,607.77	1,704,682,272.05	1,451,287,070.19	1,712,835,688.51	1,468,542,626.5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629,895,917.89	60.07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124,631,961.33	11.89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02,588,111.86	9.78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4,269,867.06	6.13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34,844,946.95	3.32
合 计	956,230,805.09	91.19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161,001,088.06	56.94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238,746,666.43	11.71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10,070,281.22	10.30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1,825,960.32	7.94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74,316,903.37	3.64
合 计	1,845,960,899.40	90.5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53,088,848.59	57.83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226,095,287.29	12.42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94,060,563.68	10.66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72,229,288.50	3.97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9,059,093.10	3.79
合 计	1,614,533,081.16	88.67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26,278,916.07	56.68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199,690,104.40	11.03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120,136,158.75	6.64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95,040,743.10	5.25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91,568,928.51	5.06
合　计	1,532,714,850.83	84.66

(五)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0,360.00	143,293.40	342,191.7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845,177.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51,949.97	94,936.00
合　计		10,360.00	-4,208,656.57	116,282,305.50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779.59	30,300.67	115,382.37	276,340.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851.22	5,735,635.81	4,272,124.66	3,980,87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981.68	24,559.06	82,798.04	87,166.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2,035,074.01	4,757,979.26	4,407,746.58	1,347,917.96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	273,783.95	4,182,84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8,309,312.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0,719.03	1,773,773.39	3,593,666.68	6,118,758.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80,578.76	-2,840,068.27	-2,030,305.08	-2,589,086.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494,826.77	9,755,963.87	6,314,941.25	9,221,974.05

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股份支付计入本表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1）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计入本表：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	0.37	0.37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9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68	0.68

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9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8	0.72	0.72

201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4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0	0.49	0.4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号 310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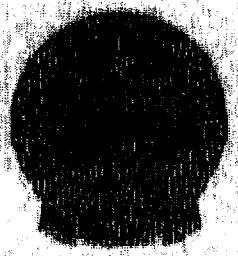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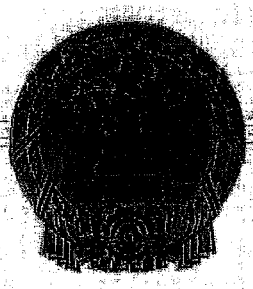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九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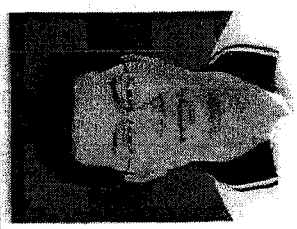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4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12 月 m 29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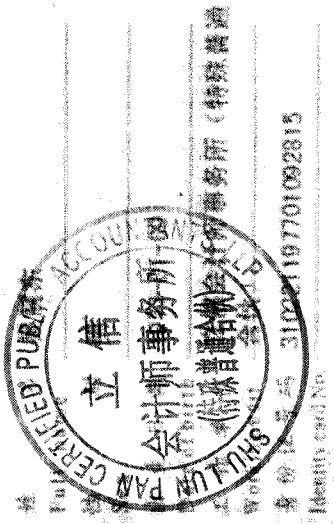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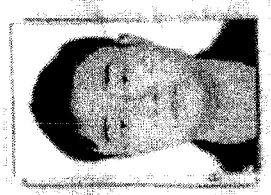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y 4 月 m 30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9月 3日

证书编号：310000062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29 号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来伊份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来伊份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来伊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 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来伊份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此外，公司是专业经营"来伊份"品牌的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公司所处的行业是食品行业，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企业的生命，更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责任重大。为此，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采购、物流、销售各环节的商品质量管控体系，为持续改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公司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自查并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其中：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8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95%；郁瑞芬出资人民币 76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75%；施辉出资人民币 76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75%；上海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1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95%；上海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05%；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3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27%；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87%、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87%；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南通临港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33%，上述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目前为经营期，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花卉、工艺礼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饰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销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危险品）、

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票务代理，从事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由房屋租赁，附设分支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说明

任何内部控制均存在其固有的局限，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予以修正。

三、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一) 公司设计与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合适的内部组织架构，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的有序运行，保证财务报告和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切实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按国家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公司遵循合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具体为：

1、 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2、 内部控制约束涉及公司内部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 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部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 内部控制制度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 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 公司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环境包括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因素，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制。

1、 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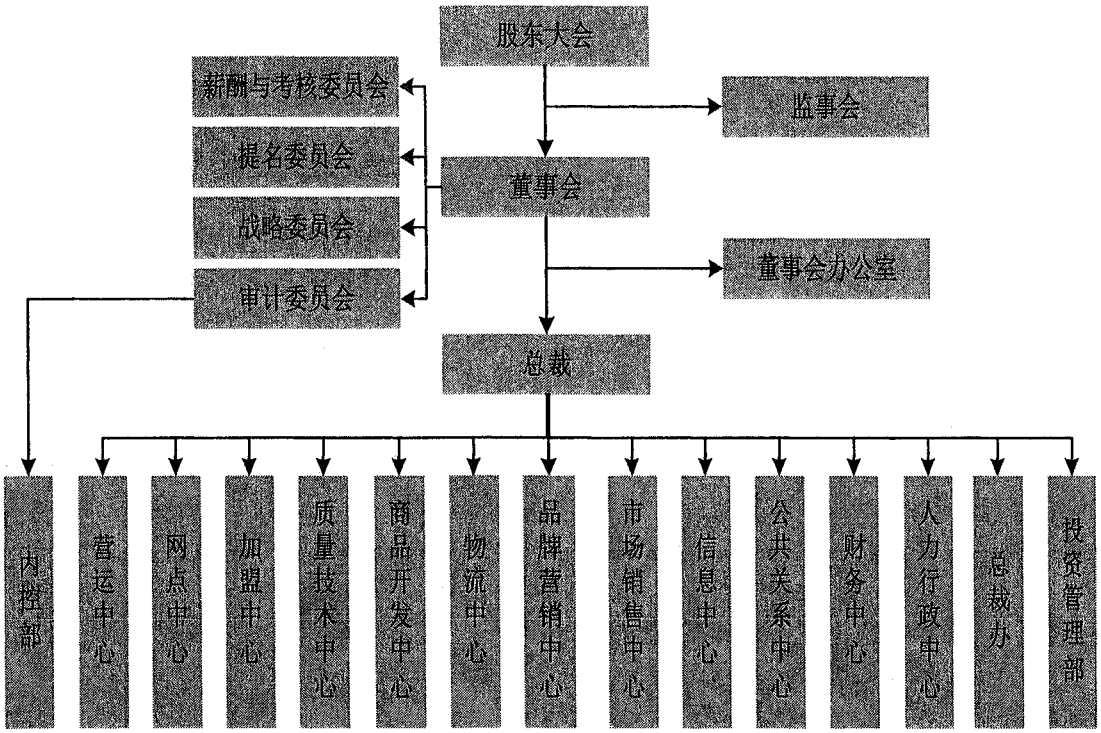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设立，明确了决策、管理、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且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通过对上述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决定权、董事会的决策权和执行权、监事会的监督权。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 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对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实行总裁负责制。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按照公司业务运营特点及管理的需要，确定了适合公司的组织形式，分别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内控部、营运中心、网点中心、加盟中心、质量技术中心、商品开发中心、物流中心、品牌营销中心、市场销售中心、信息中心、公共关系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总裁办、投资管理部等的职能部门，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持续经营、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组织机构图如下：



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制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岗位职责，并在相关制度文件中对重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3、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灵魂和原动力。公司通过十多年的总结培育，构建了具有公司特点，涵盖公司核心价值观、使命、愿景、经营理念、管理理念、企业精神、员工行为准则的企业文化体系，并将其融入到公司管理的各个层面，得到员工的广泛认同。

公司高度重视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的沟通和落实，诚信和道德价值观不仅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石。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和《员工手册》，向全体员工宣导、传达“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共赢；公司的企业精神：感恩、诚信、务实、创新；公司的管理理念：高效、精细、共创、共享；人才观：有德有才，破格重用；有德无才，培养使用；无德，不用”，并对员工日常行为进行有效指导和规范。

公司通过制定了《廉洁自律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员工日常考核与奖惩机制，并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使得公司的价值观和制度得以进一步多渠道、全方位有效实施。

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制度，同时，为了全面提高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按照员工上岗工作标准、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条件、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要求，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为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要提供强而有力的保证。

公司对胜任能力的高度重视，设立了培训中心专门负责公司员工的培训与发展。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帮助新进员工迅速了解公司的文化、基本制度、信息系统、熟悉公司的业务流程，快速进入工作状态；通过在岗培训，为员工提供不断学习进取的条件和专业进修的机会，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管理技能；通过帮助员工建立职业规划，为优秀员工提供系统的培养计划和畅通的职业晋升通道，为员工在公司的发展、个人价值的实现，提供发展空间。

5、 公司管理制度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从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固定资产、存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管理、业务外包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市场营销、网点管理、对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各岗位、各环节的职位分工、工作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做到全面覆盖和有效可控。

公司根据政策法规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变化，对原有内控制度中不完善或操作性不强地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先后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 20 多个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使公司的内控制度得以进一步的完善。

6、 公司内部审计及反舞弊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内控部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按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

公司重视反舞弊机制的建立，从不相容岗位的设立着手，完善制度，重在预防，对所发生的危害企业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二)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 IBM-EIP 门户平台和 SAP-ERP 两大信息管理系统以及与财务会计相关进销存和门店销售应用信息系统，并有效运行。公司日常运营和经营管理，配有专门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和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并不定期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的信息系统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保证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已经就信息系统制定了《信息中心应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应用开发管理制度》、《信息中心网络安全配置管理办法》、《信息备份管理制度》、《信息中心机房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确保各类信息的及时传递、沟通与处理，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主要通过财务会计报告、经营管理资料、质量分析报告、专题调研报告、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的会议和刊物、专业会议、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现场服务用户信息反馈、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在获得以上信息后，能够根据各岗位的权限和业务流程，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报告和反馈，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需要全体员工知晓的信息通过 EIP 系统进行电子公告。

完善的信息传递与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三) 风险评估

公司内控部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应对计划及方案，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落实处理负责人和完成时间，避免内部控制失控。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能源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四) 控制活动

1、 法人治理与三会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职责；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总裁的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利制衡关系。公司"三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进行决策。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均已回避表决。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2、 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

本公司建立薪酬绩效委员会负责制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内容涉及员工聘用、晋升、培训、考核及辞退，人事资料、人力资源规划管理等。

本公司内所有岗位均已编制了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的主要职责、资历与经验要求。每年依据业务发展需要与自然减员的情况，编制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公司招聘人员时，关注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对出纳、会计、信息系统操作人员与中高级管理人员时，审核其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政处罚与商业欺诈等前科。对需要从业资格的岗位，检查其从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员工手册》。该手册对企业文化、人事管理制度、薪酬与福利、培训与发展、绩效管理、职务晋升与职业发展、奖惩规定、行为规范、内部网络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各类员工进行职业道德、风险控制意识与专业知识培训，并结合考核要求实施考核。

员工离职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完交接手续、退还公司财产后，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需由内部审计机构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公司依据薪酬制度与业绩考核制度对所有员工实施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奖励。

3、 预算管理

公司已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各预算责任部门---总部财务管理部（财务中心）---预算委员会---董事会的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与考核及监督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

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负责预算的编制汇总、初审、平衡、调整和考核等具体工作，并跟踪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总裁办负责确认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是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及其调整方案。

公司实行预算管理的业务范围包括年度销售业绩（开店与销售业绩确认）、采购支出、人力薪资、信息投入等预算。公司预算编制主要依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以前年度公司预算执行情况和前一年度实际完成的各项指标和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比。

公司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批准后，各业务部门严格执行，由集团财务中心与地区总经理将预算指标分解成各业务部门及相关岗位的业务指标，并与其经济责任完成情况考核相结合。

公司正式批准执行的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一般不予调整。但当公司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临时重大事件发生时，产生对公司预算重大影响的，由董事会统一进行预算调整的操作。

公司预算考核采取每月分析，年度考核方式，由财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部门进行。

4、 内部审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制度在内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设置、工作准则、内部审计的主要职责、权限、内审工作的程序、奖励与处罚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和制约。内部审计可以有效的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保障企业经营规范及内部流程的合理性，防范运营风险并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5、 对外担保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担保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担保业务的职责、条件、评审、决策以及执行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范，以保证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业务的规范运作，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非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员的批准不得实施。

6、 货币资产的管理

（1）一般货币资产的管理

公司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已建立资金授权、支付、审核批准的相关制度。

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提前向经授权的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等不符合规定的，审批人不予核准。

开立公司银行账户，需经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领导人员批准并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管理，不存在非财务会计部门管理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的获取、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由银行存款出纳人员以外的其他指定人员实施。网上交易时，所用密码仅由经授权的人员使用，交易范围与金额均经授权后由相关人员进行。

经营业务的现金收入及时解缴银行，日常业务所需现金支出由库存现金支付，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出纳根据每天收支业务和记账凭证顺序编号，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保证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公司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分别有不同的指定人员保管与使用，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完整且无遗漏的登记。

公司所有商业票据包括支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均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出具并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因填写、开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票据作废的，均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存放保管，不随意销毁以供需要时查阅。已收取的商业票据转让时，视同货币资金支付并实施相应的核准程序。

（2）门店现金的管理

门店经营现金收入于银行工作日营业时间内应及时缴入公司银行账户，每天现金收支业务逐笔随销售登记录入系统，并形成记账凭证，财务中心设专人核对解款实际数，保证解交银行款项日清月结，账款相符；每日营业终了，门店备用金清点后录入系统并形成盘点表，不定期由巡检员抽查。

7、 销售与收款控制

为加强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保证销售和收款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制订了销售与收款制度，且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已制订了岗位责任制，从合同的洽谈、磋商，签订与具体实施；应收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款坏账的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制订的销售信用政策经过审批后由特渠部进行日常管理，以此确定团购客户的回款期限、折扣标准等。

公司依据上一年度的实际销售情况结合对本年度生产能力与市场分析情况制订本年度的销售计划，明确销售业绩目标、责任人员与考核要求。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定价控制制度、产品（服务）价格目录、折扣标准及收款政策等销售管理制度。

近年，在传统的门店销售模式之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展电商、团购等其他形式的销售模式，针对这些新模式下的回款时间过长、授信体系不完善、以及个别应收款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也在不断积累和完善在这些方面的管理经验和内控制度。

公司的销售主要为门店直营销售、团购销售、批发销售、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与经销商销售。

直营门店销售收款情况为：在营业期间门店营业员按销售数量金额在系统内录入并收取款项，每日营业款按公司的要求定期解入指定账户，公司财务人员定期查询银行账户解款金额并与系统核对，对于差异部分由专人进行跟踪，查明原因。财务人员按月编制收款汇总表进行账务处理。

团购销售收款情况为：团购部接受客户预定，按客户情况确定其信用额度、回款期限、折扣标准并上报审批并编制系统团购订单，系统按实际提货时间确认收入。团购人员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财务会计部门依据会计记录对超过合同约定未收回的款项督促相关部门催收。

批发销售收款情况为：营运中心接收加盟商等客户批发订单，审核后在系统内录入相关发运信息。物流部门按系统信息确认发货，确认收入。营运中心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财务会计部门依据会计记录对超过合同约定未收回的款项督促营运中心催收。

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收款情况为：网上平台收到订单，并通过第三方收款平台或者自有收款平台确认客户付出款项，客服按已付款订单上传物流部门按订单发货。

经销商销售收款情况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然后按经销商采购订单在系统内录入相关发运信息。物流部门按系统信息确认发货，确认收入。财务会计部门依据会计记录对超过合同约定未收回的款项督促特渠部催收。

8、 采购与付款控制

公司已制订了采购与付款制度来规范公司的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商品中心依据各需求部门下达的《采购订单》以及存货的标准配置，制定《采购计划》并经部门经理审核、副总裁批准。对超预算和预算外的请购事项，按照预算外付款或预算调整程序实施审核批准。

每年由品质管理中心定期组织对所有供应商的产品进行检查、巡检。确保供应商能够提最优质的产品及最及时的供货、力争以最低的成本获得最优的产品和服务等。对于新增供应商公司进行评审制度，依据评价结果确定供应商合格名录，采购材料在供应商合格名录中选择，确定供应商后签定采购合同。

商品到库后由品质管理中心根据相关食品标准检验质量，定期报送样品至指定质检部门进行外部检查。检验合格后由仓库保管人员验收数量后办理入库手续。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退换货。

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合同规定取得货物后支付或分次支付的,按照仓库验收单据或工程部门的通知审核后支付,分次支付时由采购人员提出付款申请,经指定的专职人员审核后通知财务中心支付。

9、 公司存货盘点控制

公司的存货盘点程序包括：仓库月盘制度，门店月盘制度。

（1）公司仓库的盘点制度

公司每月末由财务部制定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当日由财务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组成盘点小组对仓库进行全面的盘点，盘点方法主要系人工账实核对，盘点小组对盘点差异部分进行复盘，最后对确认的盘点差异双方签字确认。盘点结束后财务部门编制盘点小结，分析差异原因，对于超过合理的盘点盈亏部分，公司会要求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分析，根据不同的原因进行相应的处理。

（2）公司门店的盘点制度

门店存货在月末进行全面盘点，门店的所有班次营业员共同参加，公司门店盘点方式为盲盘。

具体流程为：营业员在营业结束后，打开盘点系统，将存货放置于电子称上自动生成实际盘点数量，电子秤与公司 SAP 系统相连，自动传入存货系统实盘数量，系统自行进行比对。实盘数量与期末库存数量（系统数据）差异如果超过公司设定的合理差异范围，系统将出现提醒，要求营业员再次复盘确认，待全部确认差异后完成盘点流程。完成盘点流程后系统会自动上传本次盘点结果，在 SAP 系统内自动生成会计凭证。期后财务人员会对全公司的盘点差异进行分析，对于超过合理金额的盘点差异要求各地区营运部门查明原因。财务根据查明的原因进行更正处理。公司在盘点过程中会产生人为录入差错、系统上传等原因，对盘点造成小额的影响。

财务人员、区域经理定期会对对门店进行抽样监盘来保证存货盘点的真实性。

10、 商品质量管理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通过 ISO9000 认证，始终坚持“科学管理、品质领‘鲜’、快乐服务、持续共赢”的质量方针，公司的食品安全质量目标为：“食品重大安全投诉 0 起/月，一般性质量投诉小于 16 起/千万元销售额；顾客抱怨、投诉回复率 100%，客诉处理结案率 95%以上”。本着质量为先的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生产外包的经营特点，建立了公司商品质量控制体系，由品质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公司商品质量管理，规定了各级人员工作职责；制定了《商品供应商管理制度》、《进口供应商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和标准并认真实施，公司商品质量控制措施覆盖公司从商品采购到商品流通的全过程，包括供应商引进、供应商管理、商品入库检验、DC/RDC 商品检查、商品运输管理、门店商品检验、不合格商品召回等环节，要求供应商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保证了公司采购的商品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

2012 年 4 月，媒体报道了蜜饯加工行业中存在的原材料品质差、加工过程不规范、卫生条件不达标、生产资质存疑以及滥用添加剂等现象，涉及蜜饯原料、加工、销售企业共计 22 家。节目中提到灵鑫、梅园、永海三家企业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看到该报道后迅速做出反应，主动将由该 3 家供应商采购的所有蜜饯类商品在全国范围内做了下架与封存处理，并积极配合各地工商管理部门对公司仓库及门店的存货进行质量抽样检查，检查结果反馈所有的抽检商品全部合格。事后，经各地质检部门、工商部门现场检查及抽检和第三方机构送检结果显示，上述三家供应商产品检验结果均属合格。在该事件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重点产品的送检频率、监控供应商原料质量等措施，保证产品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食品安全质量目标、商品质量控制体系和公司商品质量控制制度有效执行，未发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

11、 对外投资与对子公司的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

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投资项目的选择、投资的审批权限、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范。本公司设立投资管理部门专职管理对外投资业务。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投资决策与执行、投资处置审批与执行、投资绩效评估与考核等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金融、投资、财会与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

对外投资按照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投资前由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开展投资可行性研究，如投资项目金额较大的委托有能力信誉好的中介机构实施研究，依据研究结果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后，编制投资项目建议书，如有必要则派遣人员对被投资项目实施实地考察。投资管理部审查后认为可行的，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决策。

经批准的对外投资由投资管理部指定专人负责实施。该实施人员负责对投资实施后续跟踪评价管理，包括收集被投资项目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等资料，核对账目、催收投资收益等。定期提出对被投资单位上述情况的分析评价报告。

本公司定期与不定期地由内部审计机构或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与执行。

12、 关联交易决策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亲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等进行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应采取市场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收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13、 财务管理

为了适应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规范会计确认、计量和会计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工作保证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会计事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企业财务管理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在财务总监领导下开展财务工作，财务总监是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财务部经理是会计机构负责人。

14、 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与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的常设机构。公司已明确除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其他重要信息的范围及内容，确保在成本效益原则基础上披露所有重要信息；确定了内部信息收集与分析、对外提供信息内容正确性审核的程序与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未履行前述程序的所有公司内部信息不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自查发现及完善的情况

1、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以 2015 年经审计的三季报为基准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经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6 年 4 月 17 日，因公司资金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召开董事会撤销了原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并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终止付款程序，导致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将分红款 7,756.56 万元支付给了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屋”）。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于退回了上述分红款 7,756.56 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资金预约及支付管理制度》及相关执行流程，对于制度第一章第三条中“资金支付范围具体项”增加股东分红支付项的审批流程。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加强了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重要信息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

2、伴随公司电商业务的发展，电商系统的重要性将逐步提升，公司原先电商系统的信息数据处理能力需进一步开发提升，以应对未来日益增长的电商业务带来的信息分析及处理水平要求，公司对相关系统的开发与扩容已经安排计划和进行之中。

六、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说明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执行中依据定期检查与分析、内部审计监督结果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七、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基本能够有效运作，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董事长、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

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设计合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9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九日

4-3-2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孙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730114062X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40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12 月 m 29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y 4 月 m 30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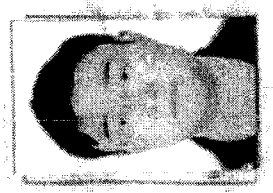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8 年 3 月 日

证书编号：310008D2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30 号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来伊份公司编制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来伊份公司编制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来伊份公司编制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来伊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来伊份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填表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779.59	30,300.67	115,382.37	276,340.0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851.22	5,735,635.81	4,272,124.66	3,980,877.68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981.68	24,559.06	82,798.04	87,166.45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5,074.01	4,757,979.26	4,407,746.58	1,347,917.96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	273,783.95	4,182,840.00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8,309,312.00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0,719.03	1,773,773.39	3,593,666.68	6,118,758.78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1,080,578.76	-2,840,068.27	-2,030,305.08	-2,589,086.90
合　　计	3,494,826.77	9,755,963.87	6,314,941.25	9,221,974.05

单位负责人：郁瑞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本期股份支付金额计入本表（十八）。

(二) 其他说明

（1）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计入本表（十四）。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	0.37	0.37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9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68	0.68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9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	0.72	0.72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4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	0.49	0.49

单位负责人：郁瑞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赛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华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26-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结论意见 24

国枫凯文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来伊份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爱屋食品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爱屋食品	指	成立于2002年7月2日的上海爱屋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爱屋企管	指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海锐德投资	指	上海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德域投资	指	上海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德同	指	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德同	指	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德同	指	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来伊份	指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来伊份	指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来伊份	指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苏州来伊份	指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镇江来伊份	指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常州来伊份	指	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来伊份	指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来伊份	指	宁波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来伊份	指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美悠堂	指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来伊份	指	山东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来伊份	指	青岛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来伊份	指	淄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来伊份	指	四川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来伊点	指	上海来伊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國楓凱文
GRANDWAY

来伊份电商	指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来之翼	指	上海来之翼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物流	指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好稀奇	指	上海好稀奇连锁有限公司
湖南来伊份	指	湖南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江阴来伊份	指	江阴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爱利	指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其更名前的名称为“湖北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来伊份	指	天津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爱屋投资	指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毅企管	指	上海伊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爱屋物业	指	上海爱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杰恒物业	指	上海杰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伊毅工贸	指	上海伊毅工贸有限公司
创毅工贸	指	上海创毅工贸有限公司
凯惠百货	指	上海凯惠百货有限公司
爱屋金融	指	上海爱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爱趣	指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南通爱佳	指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爱顺	指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醉香	指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湛江爱久	指	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芜湖爱璐	指	芜湖市爱璐食品有限公司
南通裕鑫	指	南通市裕鑫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荣迈	指	上海荣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苏启	指	苏州苏启广告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杭州顺铭	指	杭州顺铭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香柏实业	指	上海香柏实业有限公司

枫振凯文
FANDWA

唯新投资	指	上海唯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雅舍心品	指	上海雅舍心品工艺品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3 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000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0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05 号”《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26-1号

致：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

国枫凯文
GRANDWAY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爱屋食品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屋食品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屋食品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施永雷与郁瑞芬为夫妻关系，施辉为施永雷的父亲），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屋食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屋食品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枫凯文
B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爱屋食品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施辉系股东德域投资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爱屋企管的唯一股东施永雷为父子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郁瑞芬

枫凯文
LANDWAY

系股东海锐德投资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与爱屋企管的唯一股东施永雷为夫妻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施辉系股东郁瑞芬配偶的父亲；发行人股东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系受同一企业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其中无锡德同持有发行人 1.327%股权，杭州德同持有发行人 0.887%股权，广州德同持有发行人 0.887%股权，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101%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屋食品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爱屋食品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爱屋食品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自主品牌休闲食品的连锁经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爱屋企管，实际控制人为施永雷、郁瑞芬、施辉，除爱屋企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爱屋投资、伊毅企管、爱屋物业、杰恒物业、伊毅工贸、创毅工贸、凯惠百货、爱屋金融；

3．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来伊份、江苏来伊份、无锡来伊份、苏州来伊份、镇江来伊份、常州来伊份、浙江来伊份、宁波来伊份、安徽来伊份、北京美悠堂、山东来伊份、青岛来伊份、淄博来伊份、四川来伊份、来伊点、来伊份电商、来之翼、苏州物流、好稀奇；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身份证号
1	施永雷	董事长	320626197401******
2	郁瑞芬	董事、总裁	320624197303******
3	施　辉	董事	320626195209******
4	徐赛花	董事、财务总监	320902198110******

國楓凱文 GRANDWAY

5	舒　泰	董事、人力培训总监	310102198106******
6	戴　轶	董事	320623196509******
7	邵　俊	董事	P343***（*）
8	陈亚民	独立董事	310107195207******
9	吕　巍	独立董事	310110196412******
10	秦悦民	独立董事	310103196806******
11	钱世政	独立董事	310109195208******
12	邱茂波	监事会主席	110108197612******
13	邹晓君	监事	310104198208******
14	鲜　峰	监事	310112197211******
15	张潘宏	董事会秘书	310105196502******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DT Capital Master Ltd、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DT Capital Partner II, L.P、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同长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宇飞鹰微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663）、中国七星购物有限公司（00245.HK）、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600604）、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16）、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36）、上海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327）、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000157）、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03339.HK）、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19）、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公司、上海泰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宝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郁建忠、南京爱趣、南通爱佳、上海爱顺、上海醉香、湛江爱久、南通裕鑫、上海荣迈、苏州苏启、杭州顺铭；

7．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湖南来伊份、江阴来伊份、湖北爱利、天津来伊份、香柏实业、唯新投资、雅舍心品、芜湖爱璐。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屋食品、发行人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于房屋的关联租赁；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与关联方之间的无形资产转让；通过关联方账户代收直营门店营业款；通过发行人账户代实际控制人经营及参与管理的门店和渠道收结算；通过发行人账户代南京加盟商门店代收结算；与关联方企业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生在发行人前身爱屋食品存续期间的关联交易，爱屋食品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关于对公司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中发生在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除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外，其余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门店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增加加盟区域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为加盟商的议案》、《关于与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与杭州顺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审议通过和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國楓凱文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在建工程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18 项仓储、办公用房中，15 项房屋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租赁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明确；3 项房屋的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存在相关权利人就该等房屋主张权利而使出租人出租权丧失、继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风险，但该等租赁房屋分别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淄博来伊份、苏州来伊份、北京美悠堂的办公用房，由于上述公司办公经营对租赁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可选择的办公房屋范围较广，且公司办公场所的固定资产较少，容易搬迁，且其中 1 项已通过由出租人承诺承担赔偿责任的方式保护发行人利益，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构成障碍。发行人承诺在未来新增房屋租赁时，严格审查出租方是否满足房屋出租的条件，保证新增租赁关系的有效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2,478 项门店经营用房中，2,194 项房屋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租赁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明确；284 项房屋的租赁关系存在瑕疵，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但其中 202 项房屋发行人已通过由出

國楓凱文
GRANDWAY

租人承诺承担赔偿责任的方式保护发行人利益，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特许经营合同、采购合同、大客户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现金管理服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屋食品、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屋食品最近三年存在四次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转让湖北及天津地区子公司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屋食品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屋食品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经营管理机构的扩充和适当调整，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此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自身原因申请辞去职务，发行人为此进行了及时的充实和调整，均是适当和必要的。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屋食品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屋食品、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屋食品、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屋食品、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屋食品、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屋食品、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1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鉴于涉及金额不大，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行政处罚累计罚款金额38,530元，上述行政处罚或已经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

政处罚，或罚款金额不大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未造成严重后果，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_____

曹一然

2013年 9月 1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13]AN126-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13]AN126-17号

致：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年1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且发行人委托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6年4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663号”《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年度至2015年度》(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663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664号”《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5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667号”《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变化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变化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土地、食药监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新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66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66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

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 第11366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土地、食药监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爱屋食品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从爱屋食品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2、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三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三会”议事

规则等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发行人“三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64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64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64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64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 第11366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21，832，539.55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8,639,029.32元、129,441,495.15元、121,832,539.55元，累计为339,913,064.02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19、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 第11366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018,964.39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930,649.13元、227,056,462.05元、190,018,964.39，累计为582,006,075.57元，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127,146,540.55 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49,620,872.07元、2,857,604,576.02元、3,127,146,540.55，累计为8,734,371,988.64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2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 第1136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078,579,462.1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2,253,364.89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 第1136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

项的规定。

2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 第11366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上海市松江区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松江分局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的上海、苏州、宁波、北京等地国税、地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4、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 第11366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5、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 第11366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6、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 第11366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股东发生如下变更：

（一）海锐德投资

经核查，2016 年 3 月 4 日，海锐德投资的第一大股东郁瑞芬与离职员工杨锦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郁瑞芬受让杨锦秋所持有的 1.564%股权，海锐德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锐德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郁瑞芬	7,913,400	63.000%	货币	董事、总裁
2	徐赛花	494,941	3.940%	货币	董事、财务总监
3	舒　泰	361,590	2.879%	货币	董事、人力培训总监
4	王戈钧	324,926	2.587%	货币	互联网事业群总裁
5	冯轩天	322,756	2.569%	货币	监事会主席、上海来伊份总经理、浙江来伊份总经理
6	林志强	277,136	2.206%	货币	江苏来伊份总经理、安徽来伊份总经理
7	戴　轶	276,330	2.200%	货币	董事

8	张潘宏	226,775	1.805%	货币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支瑞琪	212,480	1.692%	货币	总裁特别助理
10	张　美	331,150	2.636%	货币	督导部副总监
11	周红俊	183,520	1.461%	货币	江苏来伊份副总经理
12	王贵芳	163,170	1.299%	货币	信息技术运营部副总监
13	吴叶群	118,030	0.940%	货币	加盟中心运营部高级经理
14	竹智慧	196,964	1.568%	货币	总裁办公室主任
15	赵成鹏	87,177	0.694%	货币	供应商管理部高级经理
16	王士香	86,800	0.691%	货币	商品开发二部高级经理
17	张　敏	96,598	0.769%	货币	资金部高级经理
18	邹晓君	144,332	1.149%	货币	监事、 北京美悠堂总经理
19	胡剑平	141,442	1.126%	货币	华南区加盟总经理
20	刘晓云	96,598	0.769%	货币	江苏来伊份营运总监
21	张爱军	94,588	0.753%	货币	信息中心副总监
22	金雪梅	98,105	0.781%	货币	浙江来伊份副总经理
23	田志莉	102,376	0.815%	货币	内控部高级经理
24	赵　炯	86,298	0.687%	货币	品牌营销中心副总监
25	何　玮	40,699	0.324%	货币	行销企划部高级经理
26	蒋维英	83,283	0.663%	货币	营运辅导部高级经理
合　计		**12,561,500**	**100.00%**	/	/

（二）德域投资

经核查，新期间内，德域投资的股权结构没有变更，其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施　辉	2，102，805	51.433%	货币	/
2	林晓红	140,396	3.434%	货币	已退休
3	王　芳	167,396	4.094%	货币	品牌营销中心总监
4	张 琴	142,688	3.490%	货币	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监
5	胡剑明	139,471	3.411%	货币	基建项目总监
6	庞承蓉	125,275	3.064%	货币	加盟中心总监
7	姜振多	102,597	2.509%	货币	董事长助理
8	周晨君	99,579	2.436%	货币	来伊份电商网络运营部总监
9	王雯华	99,569	2.435%	货币	财务中心副总监
10	张丽华	93,230	2.280%	货币	质量技术中心副总监
11	厉　青	87,984	2.152%	货币	市场销售中心高级经理
12	陈洁敏	86,172	2.108%	货币	营运中心副总监
13	陆凤标	47,945	1.173%	货币	网点经理
14	王　川	50,690	1.240%	货币	国际商品开发部经理
15	方　萍	47,730	1.167%	货币	基建项目组长
16	李宏伟	60,837	1.488%	货币	山东来伊份综合办高级经理
17	俞　晶	60,428	1.478%	货币	网点中心副总监
18	王立超	56,748	1.388%	货币	江苏来伊份 人事行政部高级经理
19	唐炜炜	55,072	1.347%	货币	流程管理部高级经理
20	付　晓	55,072	1.347%	货币	上海来伊份财务部经理
21	田华珍	53,232	1.302%	货币	薪酬&绩效部高级经理

22	赵凤妹	51,597	1.262%	货币	品质控制部高级经理
23	梅　倩	51,392	1.257%	货币	物流中心总监助理
24	陈金虎	50,984	1.247%	货币	库存管理部高级经理
25	费　艳	45,219	1.106%	货币	成本控制经理
26	朱永波	14,392	0.352%	货币	来伊份电商总系统架构师
合计		**4,088,500**	**100.00%**	/	/

（三）杭州德同

根据杭州德同现持有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57921237R），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杭州德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军），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无锡德同

根据无锡德同现持有的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51160006XL），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无锡德同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无锡德同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在新期间内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79.0735	279.0735	1.00
2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023.4326	13023.4326	46.67
3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165.8397	12165.8397	43.59
4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39.0097	2439.0097	8.74
合计				27，907.3555	27，907．3555	100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除上述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基本情况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下属直营门店共计2125家，该等门店中，12家门店系通过与商场超市联营的方式经营未单独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少量门店因经营策略调整已经停业、关闭，其余直营门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合法经营并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66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49,620,872.07元 、2,857,604,576.02元 、3,127,146,540.55元，其中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10,756,360.20元、2,790,438,589.00元、3,066,542,098.64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在新期间内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一）海锐德投资”及“三、（二）德域投资”。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新期间内无变更。

2、发行人的子公司

（1）山东来伊份

根据山东来伊份现持有的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697475216C）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查询日：2016年4月23日），山东来伊份的住所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26号济南世茂国际广场A501室。

（2）青岛来伊份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青市南）

登记内销字[2015]第50050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查询日：2016年4月23日），青岛来伊份已经注销。

（3） 江苏来伊份

根据江苏来伊份现持有的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0959237M）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2016年4月24日），江苏来伊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的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文化用品、百货、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水果、花卉、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储值卡，票务代理服务，柜台租赁，产品包装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餐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无锡来伊份

根据无锡来伊份现持有的无锡市崇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26763520817：）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2016年4月24日），无锡来伊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水果、蔬菜、花卉、苗木、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化妆品、金银饰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自制饮品制售；餐饮服务；礼品包装服务；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苏州来伊份

根据苏州来伊份现持有的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675498580D）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2016年4月24日），苏州来伊

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文化用品、百货、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储值卡、工艺礼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饰品、花卉、盆景、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柜台租赁、产品包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镇江来伊份

根据镇江来伊份现持有的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3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26816423585）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2016年4月24日），镇江来伊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的销售；工艺礼品、文具用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水果、蔬菜、花卉、苗木、饰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的销售；提供餐饮服务；产品包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常州来伊份

根据常州来伊份现持有的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682166250F）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期：2016年4月24日），常州来伊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水果、花卉、苗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智能卡、通讯器材、文化用品、百货、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饰品、通信设备及配

件、文具用品的销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产品包装服务，票务代理，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来伊份贸易

上海来伊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贸易”）为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7日新成立的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来伊份贸易100%的股权。

根据来伊份贸易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6年1月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4KE67）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查询日期：2016年4月24日），来伊份贸易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94室，法定代表人为郁瑞芬，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及设备、家具、装饰材料、灯具、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玩具、乐器、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35年12月16日。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姓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姓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邵俊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55.56%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DT Capital Master Ltd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DT Capital Partners II, L.P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32.5%的股权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Dragon Tech Partners Incorporated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55.56%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DT Healthcare Investment Ltd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DT Capital Partners,L.P.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31.71%的股权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监事
	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天宇飞鹰微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监事
	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监事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天津象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陕西金控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监事
	内蒙古莱德马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监事

姓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陈亚民	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的出资比例占 50%，并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持有该公司 46%的股份，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持有该公司 44%的股份，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海南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持有该公司 40%的股份，并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895）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城智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持有该公司 49%的股份，并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36）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董事
吕巍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600604）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00245.HK）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03669.HK）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663）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000541）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7）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钱世政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49）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世政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03339.HK）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世政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663）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世政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鲜　峰	上海泰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鲜峰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鲜峰任该公司副总裁
秦悦民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悦民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以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维修外包合同》及《“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等关联交易协议，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关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苏州苏启	装修装潢等劳务	7,129,066.58
上海荣迈	装潢装饰等劳务	4,669,245.44
南京爱趣	售卡佣金	23.40
南通爱佳	售卡佣金	34.20
上海爱顺	售卡佣金	64.60
上海醉香	售卡佣金	14.80
湛江爱久	售卡佣金	0.6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及《“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关于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南京爱趣	商品及辅料	10,139,052.85
南通爱佳	商品及辅料	7,073,710.28
上海爱顺	商品及辅料	8,666,115.88
上海醉香	商品及辅料	11,704,555.19
湛江爱久	商品及辅料	642,660.88
南京爱趣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290,519.47
南通爱佳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278,146.33
上海爱顺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305,686.50
上海醉香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326,175.08
湛江爱久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754.72
南京爱趣	刷卡手续费	2,220.55
南通爱佳	刷卡手续费	532.39
上海爱顺	刷卡手续费	1,832.86
上海醉香	刷卡手续费	1,789.48
湛江爱久	刷卡手续费	77.49
南京爱趣	广告费	168,449.00
南通爱佳	广告费	161,388.00
上海爱顺	广告费	133,963.00
上海醉香	广告费	82,858.00
湛江爱久	广告费	13,010.00

2、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及《房屋租赁合同》，

201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郁瑞芬租赁房产的交易金额共计为4,186,027.46 元；发行人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凯惠百货租赁房产的交易金额共计为264,000.00元。

（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663号”《审计报告》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2015年度，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出租房屋的交易金额共计1,316,566.68元。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663号”《审计报告》及《“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2015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关于资产转让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发生额（元）
南通爱佳	出售固定资产	10,726.50
湛江爱久	出售固定资产	9,167.95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门店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审议通过和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十八、2”披露的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建房屋建筑物已列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财务核算，该项目所建设生产及仓库用房坐落于上海市松江 JT-10-00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十、2、（1）”披露），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松发改备[2013]093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和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2]31 号”《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且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沪房地松字（2011）第 03073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根据山东来伊份与济南世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置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由山东来伊份购买世茂置业在舜井街以东、黑北路以西、黑西路以北、泉城路以南的地块上建设的济南世茂国际广场商务办公 A 座 5 层 1-501 及 1-502 房产，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分别 128.95 平方米及 73.3 平方米。经查验，世茂置业已取得编号为“济建预许 2012509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目前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①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境内商标注册证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收到境内注册商标证书共计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4294774A	第 29 类	2015-8-14 至 2025-8-13	来伊份	原始取得
2		15138189	第 29 类	2015-9-28 至 2025-9-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3		15138399	第 30 类	2015-9-28 至 2025-9-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4		15138459	第 32 类	2015-9-28 至 2025-9-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5		15138516	第 33 类	2015-9-28 至 2025-9-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6		15138736	第 9 类	2015-9-28 至 2025-9-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7		15139126	第 35 类	2015-9-28 至 2025-9-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8		15139193	第 36 类	2015-9-28 至 2025-9-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9		15139024	第 18 类	2015-9-28 至 2025-9-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10		15138915	第 16 类	2015-9-28 至 2025-9-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②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收到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共计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印度		2246410	第 29 类	2011-12-8 至 2021-1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2	印度		2246417	第 30 类	2011-12-8 至 2021-1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3	印度		2246416	第 29 类	2011-12-8 至 2021-1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4	印度		2246415	第 5 类	2011-12-8 至 2021-1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5	加拿大		TMA925,267	/	2016-1-7 至 2031-1-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6	加拿大		TMA925,275	/	2016-1-7 至 2031-1-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7	加拿大		TMA925,266	/	2016-1-7 至 2031-1-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③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授权使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商标使用特许证》以及《“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对加盟商南昌沪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沪汇”）、阜阳爱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爱伊”）、济宁市品味轩商贸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品味轩”）、福州凯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凯震”）、台州市兴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兴箬”）、莆田市荔城区伊味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伊味爱”）注册商标授权使用，同时续展了对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利”）、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芸”）注册商标授权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被许可商标		许可期限	授权范围
		注册号	商标标识		
1	南昌沪汇	4376216 4376217 9112495	来伊份	2015-12-2 至 2018-12-31	江西省南昌市
		9097996	LYFEN	2015-12-2 至 2018-12-31	
2	阜阳爱伊	4376216 4376217 9112495	来伊份	2015-12-15 至 2018-12-30	安徽省阜阳市
		9097996	LYFEN	2015-12-15 至 2018-12-30	
3	济宁品味轩	4376216 4376217 9112495	来伊份	2016-3-22 至 2019-6-30	山东省济宁市
		9097996	LYFEN	2016-3-22 至 2019-6-30	
4	福州凯震	4376216 4376217 9112495	来伊份	2016-3-28 至 2019-6-30	福建省福州市
		9097996	LYFEN	2016-3-28 至 2019-6-30	
5	台州兴箬	4376216 4376217 9112495	来伊份	2016-3-29 至 2019-6-30	浙江省台州市
		9097996	LYFEN	2016-3-29 至 2019-6-30	

序号	被许可方	被许可商标		许可期限	授权范围
		注册号	商标标识		
6	莆田伊味爱	4376216 4376217 9112495		2016-4-5 至 2019-6-30	福建省莆田市
		9097996		2016-4-5 至 2019-6-30	
7	湖北爱利	4376216 4376217 9112495		2016-1-1 至 2017-12-31	湖北省武汉市
		9097996		2016-1-1 至 2017-12-31	
8	天津爱芸	4376216 4376217 9112495		2016-1-1 至 2017-12-31	天津市
		9097996		2016-1-1 至 2017-12-31	

根据发行人与南昌名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名果”）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商标使用特许证》，发行人授权南昌名果在江西省南昌市地区使用其注册号为“4376216”、“4376217”、“9112495”、“9097996”的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与南昌名果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双方签署的上述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正式解除，因此上述注册商标授权使用也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终止。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查询日：2016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包装盒（梅子伴手礼）及包装盒（DIY 茶歇专享会务点心盒）的外观设计专利。新增专利具

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专利类型	保护期限	设计人
包装盒（梅子伴手礼）	ZL201530135774.0	外观设计	2015-5-11至2025-5-10	郁瑞芬
包装盒（DIY茶歇专享会务点心盒）	ZL201430287878.9	外观设计	2014-8-14至2024-8-13	郁瑞芬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并经实地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电子设备	117,943,598.41	17,930,543.70
2	机器设备	10,360,850.29	8,490,514.04
3	运输设备	6,256,035.56	1,118,336.47
4	办公设备	3,829,899.23	989,751.01
5	其他设备	14,350.26	2,135.75

4、在建工程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并经实地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十八、2”披露的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建房屋建筑物已列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财务核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1、（1）”］，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6,930,406.38 元主要是该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尚需安装的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发生如下变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仓储、办公用房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仓储、办公用房共计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赁期间
1	江苏来伊份	南京江东工贸有限公司	东宝路 8 号 D 幢 4 层	701	2014-1-1 至 2016-12-31
2	浙江来伊份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 445 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 23 层 E、F、G 座	407	2015-1-20 至 2018-1-19
3	浙江来伊份	翠苑街道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一区 52 幢配套用房 202 室	120	2013-10-25 至 2016-10-24
4	安徽来伊份	欧玉宝	包河区马鞍山路（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A 座房屋 1801、1802 间	290	2012-1-8 至 2020-1-7
5	来伊份电商	上海志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中路 462 号 510 室	20	2014-9-10 至 2019-9-9
6	苏州来伊份	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办事处	苏州市十全街石皮弄 3 号南楼 101 室	50	2014-5-20 至

					2034-5-19
7	好稀奇	上海李塔投资开发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街 243 号 102 室、202 室	50	2013-6-1 至 2016-5-31
8	常州来伊份	陆永平、黄燕芬	兰陵家园丁单元-202 室	94.4	2015-8-14 至 2018-8-13
9	镇江来伊份	镇江市京口区正东路街道办事处	镇江市南门大街 30-1 号	64.97	2013-10-27 至 2019-10-26
10	南通来伊份	南通壹伍壹拾文化产业创意园有限公司	启东市惠萍镇河湾村（惠萍镇工业园区）	/	2014-2-1 至 2017-1-31
11	北京美悠堂	张利荣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3 层 E-312	/	2015-4-5 至 2017-12-4
12	无锡来伊份	崇安区江海街道资产管理办公室	学前东路 789 号	108.75	2016-3-10 至 2019-3-9
13	苏州来伊份	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办事处	锦帆路 79 号	100	2013-1-1 至 2016-9-30
14	来伊份	南京普禄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南路 668 号普洛斯江宁物流园 A2 号库西 3 单元	5,282.7	2012-12-1- 至 2017-11-30
15	来伊份	南京远顺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盖世物流第五库区 7-002 仓库	800	2016-1-1 至 2016-12-31
16	来伊份	浙江长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乔莫西路 1 号 3 号库房东 1 库	2,573	2013-11-10 至 2016-11-9

17	来伊份	北京市永悦昌建材销售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周营村 198 号	仓库：1700；办公室：80	2013-7-1 至 2019-6-30
18	来伊份贸易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94 室	15	2015-10-8 至 2016-10-7

经查验，上述表格中第 1-11 项及第 14-18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了相关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竣工备案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他具有土地房产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的出租行为或属于产权人自行出租的情形，或已经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的许可，且该等房屋经相关权属证明核定可以用于商业经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享有完整的出租权，租赁关系明晰，权利义务明确，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继而影响其日常经营的风险。

上述表格中第 12、13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存在相关权利人就该等房屋主张权利而使出租方出租权丧失、继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风险，但该等租赁房屋分别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无锡来伊份、苏州来伊份的办公用房，由于上述公司办公经营对租赁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可选择的办公房屋范围较广，且公司办公场所的固定资产较少，容易搬迁。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构成障碍。发行人承诺在未来新增房屋租赁时，严格审查出租方是否满足房屋出租的条件，保证新增租赁关系的有效性。

2、门店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实际经营的直营门店共计 2,125 家，其中有 12 家门店系通过与商场超市联营的方式经营，1 家门店经营所使用

的房屋为发行人自有房产，其余 2,112 家门店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明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上述 2,112 家门店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租赁关系有效的门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门店中租赁关系有效的门店共计 2,002 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 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门店

在附表所列门店的承租房屋中，有 7 项已向房屋所在地的房产主管部门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依法取得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根据 201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已经取得房地产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确认双方租赁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② 已提供有效权属证明，租赁关系合法有效的门店

在附表所列门店的承租房屋中，有 1,995 项出租方已经提供了相关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屋买卖合同或预售合同、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凭证或军队及其他具有土地房产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的出租行为或属于产权人自行出租的情形，或已经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的许可，且该等房屋经相关权属证明核定可以用于商业经营。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就上述 1,995 项房屋签订的房屋租赁

合同合法有效，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租赁关系真实、有效。

（2）租赁关系存在瑕疵的门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门店中租赁关系存在瑕疵，存在经营风险的门店共计 1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 出租权存在瑕疵的门店

在附表所列门店的承租房屋中，有 40 项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的权属证明文件；有 42 项出租方未提供产权人的书面转租许可或授权，或因出租方的承租权过期而导致出租方丧失转租许可或授权；有 22 项房屋的权属证明中载明房屋用途为住宅等非营业用途。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该等房屋用作直营门店的经营，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

② 租赁合同过期或租赁期限不固定的门店

在附表所列门店的承租房屋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 17 项房屋所涉的租赁合同已经过期；1 项房屋所涉的租赁合同到期续签时约定租赁期限不固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方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因此，鉴于上述门店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或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固定，该等门店租赁视为不定期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门店的出租方均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提出异议。

经查验，上述租赁关系存在瑕疵的门店累计共 110 项（其中部分租赁房屋涉及多项瑕疵）。据此，上述租赁关系存在瑕疵的门店数量较少，且经查验，其中

有 65 项房屋的出租方或出具书面声明或在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确保证房屋处于合法可租状态，并对房屋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转租权，否则出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须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此种情形下，如因租赁关系瑕疵而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出租方赔偿损失。

其余 45 项房屋既无出租方关于出租权的书面保证，租赁合同中也未约定承租人因出租权瑕疵可得到赔偿的相关条款。为了有效降低瑕疵门店的比例，进一步控制经营风险，发行人承诺在未来新增或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时，均尽可能签署由发行人统一定制的房屋租赁格式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出租方明确保证房屋处于合法可租状态，并对房屋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转租权，否则出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同时对于新增的房屋租赁，严格审查出租方是否满足房屋出租的条件，保证新增租赁关系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租赁房屋设置抵押的门店

在附表所列门店的承租房屋中，有132项房屋存在抵押，且出租方并未提供相关抵押已经注销或解除的证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六条：“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时，如果抵押人未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人对出租抵押物造成承租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抵押人已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权实现造成承租人的损失，由承租人自己承担。”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在将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再将房屋设定抵押的，不会对租赁合同关

系产生影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出租方在将房屋出租前即已将房屋设定抵押并经登记公示的，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由此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风险，但由于已设定抵押的承租房屋数量较少，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年度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如下：

1、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签/续签特许经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南昌沪汇签订《“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授权南昌沪汇在江西省南昌市地区开设“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门店。特许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阜阳爱伊签订《“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授权阜阳爱伊在安徽省阜阳市地区开设“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门店。特许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3）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济宁品味轩签订《“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授权济宁品味轩在山东省济宁市地区开设“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门店。特许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福州凯震签订《“来伊份”品牌特许经

营合同书》，授权福州凯震在福建省福州地区开设“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门店。特许经营期限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6月30日。

（5）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与台州兴箬签订《“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授权台州兴箬在浙江省台州市地区开设“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门店。特许经营期限为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6月30日。

（6）2016年4月5日，发行人与莆田伊味爱签订《“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授权莆田伊味爱在福建省莆田市地区开设“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门店。特许经营期限为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6月30日。

（7）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湖北爱利续签《“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授权湖北爱利在湖北省武汉市地区开设“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门店。特许经营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2015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天津爱芸续签《“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授权天津爱芸在天津市地区开设“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门店。特许经营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除上述情况以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与南昌名果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2015年8月17日签署的《“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于2016年1月29日正式解除。

2、主要经销商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续签的经销商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期限截止期	经销范围	经销产品
1	上海佳丽美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31	全国地区外服及其所服务的内外资企业及个人渠道内	常规商品、礼盒
2	上海茂利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31	上海地区其自有及合作渠道内	特供商品、特供礼盒、提货卡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期限截止期	经销范围	经销产品
3	上海镁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16-12-31	上海地区商超、卖场渠道内	特供商品
4	上海镁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31	上海地区商超、卖场渠道内	常规商品、礼盒
5	上海森点实业有限公司	2016-12-31	上海地区商超渠道内	特供商品
6	上海森点实业有限公司	2016-12-31	上海地区商超渠道内	常规商品
7	上海笑得商贸有限公司	2016-5-8	全国地区自有网络“俺来也平台”渠道内	特供商品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续签《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采购产品品类
1	杭州永强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原味松子 YQ、开口松子 YQ、椒盐松籽仁、原味松籽仁、纸皮核桃
2	上海立扬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醇香猪肉粒（肉糜干）、番茄肉片 130g、黑胡椒牛肉片 LY、黄金咖喱肉丝、沙嗲牛肉片、泰式浓情咖喱肉丝 120g、五香肉条 LY、五香猪肉粒、香辣味牛肉片 68G(袋装)
3	杭州灵鑫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盐津桃肉、加州西梅、九制酱芒果、绿珍珠葡萄干 LX、马奶葡萄（奶香味）、酸梅、无籽葡萄、西梅、鲜奶味话梅 LX、小西梅 LX、马奶葡萄（奶香味）118g（袋装）、水晶杏脯、盐津葡萄、清爽杨梅、御品红枣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采购产品品类
			LX(一级)、御品红枣 LX(二级)
4	四川茂华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9-3-31	松仁核桃糕、花生牛轧糖、南枣核桃糕 MH、苦荞青豆牛轧糖、苦荞花生牛轧糖、百搭果（香橙味，芒果味，圣女果味）
5	江苏茂兴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瓜蒌籽、香炒南瓜子、话梅味瓜子 MX、盐炒瓜子、原味香瓜子、泰国龙眼干 MX、泰国椰子片
6	靖江三阳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精制猪肉脯 SY，新加坡风味肉脯 SY，精制猪肉脯自然片 SY，猪肉丝
7	佛山市高明鸿鹰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本色开心果 HY、巴旦木仁 HY、盐焗核桃、辣味开心果、开心果
8	上海三杨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醉爱花生、多味花生 SY、多味瓜子仁 SY、海苔豆瓣、蟹香豆瓣 SY、琥珀桃仁 SY、怪味花生、香脆腰果、紫薯花生、综合果仁 48g、白芝麻脆片/黑芝麻脆片
9	临安杭之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手剥小核桃 HZB、精品小核桃仁、小核桃仁 HZB
10	上海天弩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牛筋、鸭翅、酱香鸭舌、卤猪尾、风味鸭脖、鸭翅根、奥尔良风味烤翅、香辣鸭脖、香辣鸭肫、香辣鸭翅、鸭翅 108g、香辣鸭肫 98g、麻辣鸭里脊、甜辣鸭锁骨、鸭肫、来伊份鸭翅（随手包）、来伊份鸭肫（随手包）、来伊份鸭脖（随手包）、来伊份鸭锁骨（随手包）、来伊份鸭肫香辣味（随手包）、来伊份鸭脖香辣味（随手包）、风味鸭脖 108g、甜辣鸭锁骨 112g、麻辣鸭里脊 105g

4、现金管理合同

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分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普通资金池）》，根据协议约定，工行上海分行同意组织其下属分支机构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池服务；为发行人提供方案设计、系统接入、服务支持等现金管理整体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需求，为其提供账户管理和资金汇划等业务，并收取相应费用。该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 1 年，协议有效期满后，协议双方如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期 1 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房屋租赁合同》、《“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维修外包合同》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1	预付账款	郁瑞芬	1,222,921.23	门店租赁
2	其他应收款	湛江爱久	1,100.71	往来款结算款
3	其他应收款	南通爱佳	4,020.66	往来款结算款
4	其他应收款	上海爱顺	4,815.51	往来款结算款
5	其他应收款	南京爱趣	4,772.12	往来款结算款
6	其他应收款	上海醉香	3,647.16	往来款结算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1	预收款项	南京爱趣	804,250.74	货款
2	预收款项	南通爱佳	386,713.56	货款
3	预收款项	上海醉香	854,479.17	货款
4	预收款项	湛江爱久	43,617.66	货款
5	预收款项	上海爱顺	422,444.42	货款
6	其他应付款	上海爱顺	195,600.00	押金及往来款结算款
7	其他应付款	南通爱佳	212,800.00	押金及往来款结算款
8	其他应付款	南京爱趣	352,800.00	押金及往来款结算款
9	其他应付款	上海醉香	372,800.00	押金及往来款结算款
10	其他应付款	湛江爱久	20,000.00	押金及往来款结算款
11	其他应付款	苏州苏启	1,099,485.91	门店装修
12	其他应付款	上海荣迈	2,066,916.19	门店装修
13	其他应付款	杭州顺铭	106,631.61	门店装修
14	其他应付款	爱屋企管	110,000.00	房租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1,962,771.75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应收直营门店备用金

13,561,098.66 元，应收待抵扣进项税 9,423,528.99 元，应收预交售卡增值税 12,696,170.57 元，应收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代垫工程水电费 1,081,470.43 元，应收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游戏分成保证金 500,000.00 元。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5,126,696.67 元，其中按款项性质列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卡积分 46,590,186.51 元，应付供应商保证金 17,683,456.38 元，应付加盟商保证金、往来款 2,856,529.00 元，应付门店装修工程款 20,544,996.67 元，应付广告费 3,457,338.6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66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5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度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11107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来伊份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文）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66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10-12月内取得下列财政补贴：

（1）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收到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专户支付的2015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基金（品牌经济发展）50万元。

（2）2015年10月16日，来伊份电商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华泾镇企业发展补贴38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累计收到的其他10万元以下的小额财政补贴合计29.840141万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的上海、苏州、宁波、北京

等地国税、地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正在进行的涉及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施永雷起诉上海真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十、（一）、2、实际控制人施永雷起诉上海真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披露的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施永雷与上海真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出具“（2015）松民二（商）初字第 834 号”《民事调解书》，上述调解书生效后，因周振良与上海乾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清偿义务，施永雷已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受理，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松执字第 367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执行程序终结。

2、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物流起诉江苏百成大达物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8 月 9 日，江苏百成大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达物流”)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物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苏州物流向大达物流承租其位于苏州市望亭镇海盛路/机场路的物流库房，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苏州物流将大达物流诉至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称合同履行期内，大达物流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因苏州物流合同期内一直按照原合同履行义务，故不同意解除原合同。原合同约定大达物流应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支付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的租金，但大达物流一直未支付，且合同期内大达物流多次逾期支付租金，故苏州物流诉请法院判令大达物流继续履行原房屋租赁合同，同时支付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的租金 582,500 元、违约金 813,212.5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2016 年 1 月 7 日，苏州市相成区人民法院向苏州物流下发“（2016）苏 0507 民初 19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上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1 月 28 日，苏州物流向苏州市相成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大达物流继续履行原房屋租赁合同、支付违约金 1,490,000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2016 年 4 月 14 日，苏州物流向苏州市相成区人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判令大达物流支付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租金 582,5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土地、食药监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

期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十一、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第一部分 七、反馈意见问题21”发行人股东中深圳融元、广州德同、无锡德同、杭州德同以及常春藤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履行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2016年4月15日），上述5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深圳融元	S26940	2015-2-15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504	2014-4-23
广州德同	SD2559	2014-4-22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83	2014-04-22
无锡德同	SD2455	2014-04-22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84	2014-4-22
杭州德同	SD2621	2014-04-23	杭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57	2014-04-23
常春藤	SD6271	2014-4-22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P1001090	2014-4-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爱屋企管承诺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永雷、郁瑞芬、施辉承诺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相应的填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此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在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_____

曹一然

2016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国枫律证字[2013] AN126-2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国枫律证字[2013]AN126-20号

致：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年1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

GRANDWAY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且发行人委托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6年8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26号”《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年度至2016年6月）》（以下简称《2016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29号”《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年6月30日》、“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28号”《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变化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变化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已于2015年12月30日修订）、《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4月30日，同意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4月30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新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2016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2016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2016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根据《2016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2016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5,751,146.16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639,029.32 元、129,441,495.15 元、121,832,539.5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339,913,064.02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2016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96,111,868.94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930,649.13 元、227,056,462.05 元、190,018,964.3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582,006,075.57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704,249,546.50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9,620,872.07 元、2,857,604,576.02 元、3,127,146,540.5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8,734,371,988.6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2016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147,825,435.0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1,546,483.9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2016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披露的法人股东发生如下变更：

（一）海锐德投资

经核查，2016 年 5 月 19 日，海锐德投资的第一大股东郁瑞芬与离职员工吴叶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其所持有的 0.940%股权，海锐德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锐德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郁瑞芬	8,031,466	63.937%	货币	董事、总裁
2	徐赛花	494,941	3.940%	货币	董事、财务总监
3	舒　泰	361,590	2.879%	货币	董事、人力培训总监
4	王戈钧	324,926	2.587%	货币	互联网事业群总裁
5	冯轩天	322,756	2.569%	货币	监事会主席、上海来伊份总经理
6	林志强	277,136	2.206%	货币	江苏来伊份总经理、安徽来伊份总经理
7	戴　轶	276,330	2.200%	货币	董事
8	张潘宏	226,775	1.805%	货币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支瑞琪	212,480	1.692%	货币	总裁特别助理
10	张　美	331,150	2.637%	货币	督导部副总监
11	周红俊	183,520	1.461%	货币	江苏来伊份副总经理
12	王贵芳	163,170	1.299%	货币	已退休
13	竹智慧	196,964	1.568%	货币	总裁办公室主任
14	赵成鹏	87,177	0.694%	货币	供应商管理部高级经理
15	王士香	86,800	0.691%	货币	商品开发二部高级经理
16	张　敏	96,598	0.769%	货币	资金部高级经理
17	邹晓君	144,332	1.149%	货币	监事、北京美悠堂总经理

18	胡剑平	141,442	1.126%	货币	华南区加盟总经理
19	刘晓云	96,598	0.769%	货币	江苏来伊份营运总监
20	张爱军	94,588	0.753%	货币	信息中心副总监
21	金雪梅	98,105	0.781%	货币	浙江来伊份总经理
22	田志莉	102,376	0.815%	货币	内控部高级经理
23	赵　炯	86,298	0.687%	货币	品牌营销中心副总监
24	何　玮	40,699	0.324%	货币	行销企划部高级经理
25	蒋维英	83,283	0.663%	货币	营运辅导部高级经理
合　计		12,561,500	100.00%	/	/

（二）德域投资

经核查，新期间内，德域投资的股权结构没有变更，其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施　辉	2，102，805	51.433%	货币	/
2	林晓红	140,396	3.434%	货币	已退休
3	王　芳	167,396	4.094%	货币	来伊份电商总经理
4	张　琴	142,688	3.490%	货币	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监
5	胡剑明	139,471	3.411%	货币	基建项目总监
6	庞承蓉	125,275	3.064%	货币	加盟中心总监
7	姜振多	102,597	2.509%	货币	董事长助理
8	周晨君	99,579	2.436%	货币	来伊份电商网络运营部总监
9	王雯华	99,569	2.435%	货币	财务中心副总监

GRANDWAY

10	张丽华	93,230	2.280%	货币	质量技术中心副总监
11	厉　青	87,984	2.152%	货币	上海来伊份特渠部高级经理
12	陈洁敏	86,172	2.108%	货币	营运中心副总监
13	陆凤标	47,945	1.173%	货币	工程部经理
14	王　川	50,690	1.240%	货币	国际商品开发部经理
15	方　萍	47,730	1.167%	货币	已退休
16	李宏伟	60,837	1.488%	货币	山东来伊份综合办高级经理
17	俞　晶	60,428	1.478%	货币	网点中心副总监
18	王立超	56,748	1.388%	货币	江苏来伊份人事行政部高级经理
19	唐炜炜	55,072	1.347%	货币	流程管理部高级经理
20	付　晓	55,072	1.347%	货币	上海来伊份财务部经理
21	田华珍	53,232	1.302%	货币	薪酬&绩效部高级经理
22	赵凤妹	51,597	1.262%	货币	品质控制部高级经理
23	梅　倩	51,392	1.257%	货币	物流中心总监助理
24	陈金虎	50,984	1.247%	货币	库存管理部高级经理
25	费　艳	45,219	1.106%	货币	成本控制经理
26	朱永波	14,392	0.352%	货币	来伊份电商总系统架构师
合计		4,088,500	100.00%	/	/

（三）无锡德同

根据无锡德同现持有的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51160006XL），并经查询全

GRANDWAY

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6 年 8 月 1 日），无锡德同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无锡德同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在新期间内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66.745	266.745	1.00
2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448.1046	12,448.1046	46.67
3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628.397	11,628.397	43.59
4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31.2631	2,331.2631	8.74
合计				26,674.5097	26,674.5097	100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除上述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基本情况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来伊份、江苏来伊份、镇江来伊份、常州来伊份、好稀奇拥有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新期间内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核发机关	许可范围
1	上海来伊份	JY13101170008499	2016-1-13至2021-1-12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制饮品制售）
2	江苏来伊份	JY13201060016835	2016-7-1至2021-6-30	南京市鼓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	镇江来伊份	JY13211020007981	2016-6-1至2021-5-31	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	常州来伊份	JY23204020002912	2016-1-15至2021-1-14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5	好稀奇	JY13101170036871	2016-7-22至2021-7-21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下属直营门店共计2111家，该等门店中，13家门店系通过与商场超市联营的方式经营未单独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少量门店因经营策略调整已经停业、关闭，其余直营门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合法经营并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

GRANDWAY

证》。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16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49,620,872.07元 、2,857,604,576.02元 、3,127,146,540.55元、1,704,249,546.50，其中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10,756,360.20元、2,790,438,589.00元、3,066,542,098.64元、1,672,391,697.38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新期间内的基本情况变更事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在新期间内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海锐德投资”及“三、（二）德域投资”。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新期间内无变更。

2、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好稀奇

根据好稀奇现持有的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74817970）并经查询全

GRANDWAY

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查询日：2016年7月20日），好稀奇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限102室经营），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工艺礼品，文化用品（除专控）、家居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建材及装潢材料（除危险品）、照明器材，服装设计、销售，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展览展示服务，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产品包装服务，会展服务，会务服务，摄影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信息数据处理，票务代理（除特许经营），仓储（除危险品），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不得从事运输），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镇江来伊份

根据镇江来伊份现持有的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2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26816423585）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2016年7月20日），镇江来伊份的住所变更为镇江市京口区东吴路155号1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姓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GRANDWAY

姓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邵俊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55.56%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DT Capital Master Ltd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DT Capital Partners II, L.P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32.5%的股权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Dragon Tech Partners Incorporated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55.56%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DT Healthcare Investment Ltd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DT Capital Partners, L.P.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31.71%的股权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监事
	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天宇飞鹰微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监事
	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监事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天津象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陕西金控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监事
	内蒙古莱德马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监事

GRANDWAY

姓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624）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陈亚民	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的出资比例占 50%，并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持有该公司 46%的股份，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持有该公司 44%的股份，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海南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持有该公司 40%的股份，并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895）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城智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持有该公司 49%的股份，并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36）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董事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吕巍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600604）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00245.HK）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03669.HK）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663）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000541）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7）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钱世政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49）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世政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03339.HK）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世政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663）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世政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鲜　峰	上海泰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鲜峰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鲜峰任该公司副总裁

GRANDWAY

姓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秦悦民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悦民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施永雷	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施永雷持有该公司 9%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16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2016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维修外包合同》及《“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关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元）
苏州苏启	装修装潢等劳务	1,957,012.94
上海荣迈	装潢装饰等劳务	2,918,855.42
南京爱趣	售卡佣金	0.20
上海爱顺	售卡佣金	0.60
上海醉香	售卡佣金	1.2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2016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关于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发生额（元）
南京爱趣	商品及辅料	6,164,924.51
南通爱佳	商品及辅料	4,049,670.03
上海爱顺	商品及辅料	5,211,081.02
上海醉香	商品及辅料	6,426,754.70
湛江爱久	商品及辅料	367,220.95
南京爱趣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204,140.42
南通爱佳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134,097.57
上海爱顺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172,555.60
上海醉香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214,380.22
南京爱趣	刷卡手续费	115.51
南通爱佳	刷卡手续费	50.33
上海爱顺	刷卡手续费	130.80
上海醉香	刷卡手续费	123.70
湛江爱久	刷卡手续费	10.07
南京爱趣	广告费	66,259.87
南通爱佳	广告费	56,272.02
上海爱顺	广告费	66,511.36
上海醉香	广告费	56,676.40
湛江爱久	广告费	8,888.57

2、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2016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房屋租赁合同》，2016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郁瑞芬租赁房产的交易金额共计为1,984,971.43元；发

行人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凯惠百货租赁房产的交易金额共计为132,000.00元。

（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爱屋投资签订的《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爱屋投资向发行人承租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20楼01室-04室、21楼共计1,366.3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2016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2016年1-6月，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爱屋投资出租房屋的交易金额共计564,401.18元。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门店的议案》等审议通过和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3、其他事项

根据《2016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2016年3月，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以2015年经审计的三季报为基准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经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6 年 4 月 17 日，因发行人资金需求发生变化，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撤销了原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并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终止付款程序，导致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将分红款 7,756.56 万元支付给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爱屋企管。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爱屋企管退回了上述分红款 7,756.56 万元。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六、（一）、1”中披露的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座落于上海市松江 JT-10-007 号地块）所建的房屋建筑物及山东来伊份向济南世茂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济南世茂国际广场商务办公 A 座 5 层 1-501 及 1-502 房产的产权证书均尚在办理中。

2、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①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收到境内注册商标注册证共计 9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Youngme	16168482	第 32 类	2016-3-21 至 2026-3-20	来伊份	原始取得
2	小手包	16176117	第 16 类	2016-3-28 至 2026-3-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3	小手包	16176167	第 29 类	2016-3-28 至 2026-3-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4	小手包	16176179	第 30 类	2016-3-28 至 2026-3-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5	小手包	16176221	第 32 类	2016-3-28 至 2026-3-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6	来e份	13795468	第 35 类	2016-3-21 至 2026-3-20	来伊份	原始取得
7	亚米	14294841	第 30 类	2015-10-14 至 2025-10-13	来伊份	原始取得
8	亚米	14294894	第 31 类	2015-11-14 至 2025-11-13	来伊份	原始取得
9	好稀奇	14705711	第 33 类	2016-3-21 至 2026-3-20	来伊份	原始取得
10	好稀奇	16518756	第 31 类	2016-5-7 至 2026-5-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11	好稀奇	16518757	第 30 类	2016-5-7 至 2026-5-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12	好稀奇	16518758	第 29 类	2016-5-7 至 2026-5-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13	盒友圈	15199205	第 29 类	2015-12-21 至 2025-12-20	来伊份	原始取得
14	盒友圈	15199720	第 32 类	2016-1-7 至 2026-1-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5		15199668	第 32 类	2016-1-7 至 2026-1-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16		15199118	第 29 类	2015-10-7 至 2025-10-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17		15199407	第 30 类	2015-10-7 至 2025-10-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18		15199626	第 31 类	2015-10-7 至 2025-10-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19		15199793	第 32 类	2015-10-7 至 2025-10-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20		15194664	第 16 类	2015-10-7 至 2025-10-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21	伊份好核桃	15195038	第 31 类	2015-12-14 至 2025-12-13	来伊份	原始取得
22	伊份好核桃	15195068	第 32 类	2015-10-7 至 2025-10-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23	伊份好核桃	15195072	第 30 类	2015-12-14 至 2025-12-13	来伊份	原始取得
24	伊份好核桃	15204113	第 29 类	2015-12-21 至 2025-12-20	来伊份	原始取得
25		14295058	第 43 类	2015-7-28 至 2025-7-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26		14294719	第 5 类	2015-7-28 至 2025-7-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27		16518764	第 29 类	2016-5-7 至 2026-5-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28		16518763	第 30 类	2016-5-7 至 2026-5-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9		16518762	第 31 类	2016-5-7 至 2026-5-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30	HOAIMAII	16518765	第 31 类	2016-5-7 至 2026-5-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31	HOAIMAII	16518766	第 30 类	2016-5-7 至 2026-5-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32	HOAIMAII	16518767	第 29 类	2016-5-7 至 2026-5-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33	Youngme	16168323	第 31 类	2016-3-21 至 2026-3-20	来伊份	原始取得
34	Youngme	16168242	第 30 类	2016-3-21 至 2026-3-20	来伊份	原始取得
35	Youngme	16168159	第 29 类	2016-3-21 至 2026-3-20	来伊份	原始取得
36	Youngme	16518761	第 31 类	2016-5-7 至 2026-5-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37	Youngme	14294727	第 5 类	2015-7-28 至 2025-7-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38	Youngme	14294849	第 30 类	2015-7-14 至 2025-7-13	来伊份	原始取得
39	伊份米道	16167619	第 30 类	2016-3-21 至 2026-3-20	来伊份	原始取得
40	坚果世界汇	16167513	第 29 类	2016-4-7 至 2026-4-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41	优果世界风	16167501	第 29 类	2016-4-7 至 2026-4-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42	花样零食	15199516	第 31 类	2015-12-14 至 2025-12-13	来伊份	原始取得
43	花样零食	15199029	第 16 类	2016-2-14 至	来伊份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026-2-13		
44	HOOG	15276752	第 43 类	2015-10-14 至 2025-10-13	来伊份	原始取得
45	薯念	16518754	第 30 类	2016-5-7 至 2026-5-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46	坚果嘉年华	16167383	第 29 类	2016-5-21 至 2026-5-20	来伊份	原始取得
47	乐活『伊』天 Lyfen LOHAS	15195143	第 29 类	2015-10-7 至 2025-10-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48	乐活『伊』天 Lyfen LOHAS	15195397	第 30 类	2015-10-14 至 2025-10-13	来伊份	原始取得
49	虎妈猫爸	15199166	第 29 类	2015-10-7 至 2025-10-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50	虎妈猫爸	15199429	第 30 类	2015-10-7 至 2025-10-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51	虎妈猫爸	15199645	第 31 类	2015-10-7 至 2025-10-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52	虎妈猫爸	15199770	第 32 类	2015-10-7 至 2025-10-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53	百年好核	15194583	第 16 类	2015-12-14 至 2025-12-13	来伊份	原始取得
54	伊份好米道	16167900	第 30 类	2016-6-7 至 2026-6-6	来伊份	原始取得
55	来伊瓶	16664715	第 7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56	来伊瓶	16664821	第 8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57	来伊瓶	16664960	第 9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58	来伊瓶	16665018	第 10 类	2016-5-28 至	来伊份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026-5-27		
59	来伊瓶	16665161	第 11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60	来伊瓶	16665229	第 12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61	来伊瓶	16665371	第 13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62	来伊瓶	16665453	第 14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63	来伊瓶	16665548	第 15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64	来伊瓶	16665694	第 16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65	来伊瓶	16665789	第 17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66	来伊瓶	16666060	第 18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67	来伊瓶	16666154	第 19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68	来伊瓶	16666277	第 20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69	来伊瓶	16666331	第 21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70	来伊瓶	16666392	第 22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71	来伊瓶	16666476	第 23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72	来伊瓶	16666559	第 24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73	来伊瓶	16666598	第 25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74	来伊瓶	16670771	第 26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75	来伊瓶	16670888	第 27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76	来伊瓶	16671092	第 29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77	来伊瓶	16671234	第 31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78	来伊瓶	16671478	第 34 类	2016-6-14 至 2026-6-13	来伊份	原始取得
79	来伊瓶	16672111	第 35 类	2016-6-14 至 2026-6-13	来伊份	原始取得
80	来伊瓶	16673366	第 36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81	来伊瓶	16673400	第 37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82	来伊瓶	16673456	第 38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83	来伊瓶	16673497	第 39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84	来伊瓶	16673482	第 40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85	来伊瓶	16673541	第 41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86	来伊瓶	16673563	第 42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87	来伊瓶	16673596	第 43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88	来伊瓶	16673652	第 44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89	来伊瓶	16673677	第 45 类	2016-5-28 至	来伊份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026-5-27		
90	来伊瓶	16664261	第 2 类	2016-6-21 至 2026-6-20	来伊份	原始取得
91	来伊瓶	16664319	第 3 类	2016-6-21 至 2026-6-20	来伊份	原始取得
92	来伊瓶	16664447	第 4 类	2016-6-21 至 2026-6-20	来伊份	原始取得
93	来伊瓶	16664526	第 5 类	2016-6-21 至 2026-6-20	来伊份	原始取得
94	来伊瓶	16664602	第 6 类	2016-6-21 至 2026-6-20	来伊份	原始取得
95	好稀奇	13272595	第 35 类	2015-12-28 至 2025-12-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96	好稀奇	13272425	第 30 类	2016-2-28 至 2026-2-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97	好稀奇	13272350	第 29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来伊份	原始取得
98	来伊份	12801092	第 32 类	2016-2-21 至 2026-2-20	来伊份	原始取得

②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授权使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商标使用特许证》以及《“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对加盟商临沂雀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雀丰商贸”）以及连江欣贝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欣贝恩”）注册商标授权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被许可商标		许可期限	授权范围
		注册号	商标标识		

序号	被许可方	被许可商标		许可期限	授权范围
		注册号	商标标识		
1	雀丰商贸	4376216 4376217 9112495		2016-7-15 至 2019-12-31	山东省临沂市
		9097996		2016-7-15 至 2019-12-31	
2	连江欣贝恩	4376216 4376217 9112495		2016-8-18 至 2019-12-31	福建省福州市
		9097996		2016-8-18 至 2019-12-31	

根据发行人与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芸”）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商标使用特许证》，发行人授权天津爱芸在天津地区使用其注册号为“4376216”、“4376217”、“9112495”、“9097996”的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与天津爱芸于2016年4月30日签订的《<“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终止协议》，双方签署的上述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正式解除，因此上述注册商标授权使用也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终止。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6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购置凭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电子设备	113,779,266.45	15,326,216.88
2	机器设备	9,837,500.10	7,503,063.40
3	运输设备	6,600,970.52	2,067,628.11
4	办公设备	3,926,764.29	884,864.70

GRANDWAY

5	其他设备	22,940.00	9,145.64

4、在建工程

根据《2016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购置凭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6,930,406.38 元，主要是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律师工作报告“十八、2”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六、(一)、4”已披露]尚需安装的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发生如下变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仓储、办公用房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仓储、办公用房共计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赁期间
1	江苏来伊份	南京江东工贸有限公司	东宝路 8 号 D 幢 4 层	701	2014-1-1 至 2016-12-31
2	浙江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	杭州市凯旋路 445 号浙	407	2015-1-20

	来伊份	限公司	江物产国际广场23层E、F、G座		至2018-1-19
3	浙江来伊份	翠苑街道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一区52幢配套用房202室	120	2013-10-25至2016-10-24
4	安徽来伊份	欧玉宝	包河区马鞍山路（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A座房屋1801、1802间	290	2012-1-8至2020-1-7
5	来伊份电商	上海志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中路462号510室	20	2014-9-10至2019-9-9
6	苏州来伊份	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办事处	苏州市十全街石皮弄3号南楼101室	50	2014-5-20至2034-5-19
7	好稀奇	上海李塔投资开发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李塔街243号102室、202室	50	2016-6-1至2026-5-31
8	常州来伊份	陆永平、黄燕芬	兰陵家园1幢丁单元-202室	94.4	2015-8-14至2018-8-13
9	镇江来伊份	徐翠云	镇江市京口区东吴路155号1幢	58.81	2016-5-1至2016-12-31
10	南通来伊份	南通壹伍壹拾文化产业创意园有限公司	启东市惠萍镇河湾村（惠萍镇工业园区）	/	2014-2-1至2017-1-31
11	北京美悠堂	张利荣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3层E-312	/	2015-4-5至2017-12-4
12	无锡来伊份	崇安区江海街道资产管理办公室	学前东路789号	108.75	2016-3-10至2019-3-9

13	苏州来伊份	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办事处	锦帆路 79 号	100	2013-1-1 至 2016-9-30
14	来伊份	南京普禄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南路 668 号普洛斯江宁物流园 A2 号库西 3 单元	5,282.7	2012-12-1-至 2017-11-30
15	来伊份	南京远顺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盖世物流第五库区 7-002 仓库	800	2016-1-1 至 2016-12-31
16	来伊份	浙江长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乔莫西路 1 号 3 号库房东 1 库	2,573	2013-11-10 至 2016-11-9
17	来伊份	北京市永悦昌建材销售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周营村 198 号	仓库：1700；办公室：80	2013-7-1 至 2019-6-30
18	来伊份贸易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94 室	15	2015-10-8 至 2016-10-7

经查验，上述表格中第 1-11 项及第 14-18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了相关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竣工备案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他具有土地房产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的出租行为或属于产权人自行出租的情形，或已经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的许可，且该等房屋经相关权属证明核定可以用于商业经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享有完整的出租权，租赁关系明晰，权利义务明确，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继而影响其日常经营的风险。

上述表格中第 12、13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存在相关权利人就该等房屋主张权利而使出租方出租权丧失、继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经

GRANDWAY

营的风险，但该等租赁房屋分别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无锡来伊份、苏州来伊份的办公用房，由于上述公司办公经营对租赁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可选择的办公房屋范围较广，且公司办公场所的固定资产较少，容易搬迁。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构成障碍。发行人承诺在未来新增房屋租赁时，严格审查出租方是否满足房屋出租的条件，保证新增租赁关系的有效性。

2、门店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实际经营的直营门店共计 2,111 家，其中有 13 家门店系通过与商场超市联营的方式经营，1 家门店经营所使用的房屋为发行人自有房产，其余 2,097 家门店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明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上述 2,097 家门店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租赁关系有效的门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门店中租赁关系有效的门店共计 1,983 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 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门店

在附表所列门店的承租房屋中，有 7 项已向房屋所在地的房产主管部门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依法取得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根据 201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已经取得房地产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确认双方租赁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② 已提供有效权属证明，租赁关系合法有效的门店

在附表所列门店的承租房屋中，有 1,976 项出租方已经提供了相关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屋买卖合同或预售合同、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凭证或军队及其他具有土地房产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房产

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的出租行为或属于产权人自行出租的情形，或已经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的许可，且该等房屋经相关权属证明核定可以用于商业经营。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就上述 1,983 项房屋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租赁关系真实、有效。

（2）租赁关系存在瑕疵的门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门店中租赁关系存在瑕疵，存在经营风险的门店共计 114 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 出租权存在瑕疵的门店

在附表所列门店的承租房屋中，有 45 项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的权属证明文件；有 19 项出租方未提供产权人的书面转租许可或授权，或因出租方的承租权过期而导致出租方丧失转租许可或授权；有 19 项房屋的权属证明中载明房屋用途为住宅等非营业用途。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该等房屋用作直营门店的经营，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

② 租赁合同过期或租赁期限不固定的门店

在附表所列门店的承租房屋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 37 项房屋所涉的租赁合同已经过期；1 项房屋所涉的租赁合同到期续签时约定租赁期限不固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

不定期。”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方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因此，鉴于上述门店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或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固定，该等门店租赁视为不定期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门店的出租方均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提出异议。

经查验，上述租赁关系存在瑕疵的门店累计共 114 项（其中部分租赁房屋涉及多项瑕疵）。据此，上述租赁关系存在瑕疵的门店数量较少，且经查验，其中有 64 项房屋的出租方或出具书面声明或在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确保证房屋处于合法可租状态，并对房屋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转租权，否则出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须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此种情形下，如因租赁关系瑕疵而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出租方赔偿损失。

其余 50 项房屋既无出租方关于出租权的书面保证，租赁合同中也未约定承租人因出租权瑕疵可得到赔偿的相关条款。为了有效降低瑕疵门店的比例，进一步控制经营风险，发行人承诺在未来新增或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时，均尽可能签署由发行人统一定制的房屋租赁格式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出租方明确保证房屋处于合法可租状态，并对房屋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转租权，否则出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同时对于新增的房屋租赁，严格审查出租方是否满足房屋出租的条件，保证新增租赁关系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GRANDWAY

（3）租赁房屋设置抵押的门店

在附表所列门店的承租房屋中，有132项房屋存在抵押，且出租方并未提供相关抵押已经注销或解除的证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六条："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时，如果抵押人未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人对出租抵押物造成承租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抵押人已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权实现造成承租人的损失，由承租人自己承担。"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在将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再将房屋设定抵押的，不会对租赁合同关系产生影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出租方在将房屋出租前即已将房屋设定抵押并经登记公示的，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由此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风险，但由于已设定抵押的承租房屋数量较少，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年度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如下：

1、特许经营协议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签/续签特许经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4日，发行人与雀丰商贸签订《"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

书》，授权雀丰商贸在山东省临沂市地区开设“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门店，特许经营期限为2016年7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与连江欣贝恩签订《“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授权连江欣贝恩在福建省福州市地区开设“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门店，特许经营期限为2016年8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除上述情况以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天津爱芸签订了《<“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2015年12月13日签署的《“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于2016年4月30日正式解除。

2、主要经销商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续签的经销商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期限截止期	经销范围	经销产品
1	无锡德运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30	无锡地区商超渠道内	礼盒、特供商品
2	上海长语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31	上海地区东方CJ线上平台（www.ocj.com.cn）渠道内	常规商品
3	上海菲玛思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16-12-31	全国地区自有渠道内	常规商品、礼盒、特供商品
4	上海喜立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20	上海地区团购渠道内	常规商品、礼盒、特供商品
5	上海冬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20	上海地区团购及团购平台渠道内	常规商品、礼盒、特供商品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续签《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采购产品品类
1	成都康祖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优品蛋干（卤香味）、山椒凤爪、香辣蛋干、香辣猪拱嘴、山椒凤爪 KZ
2	安徽中亚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五香牛肉粒、XO 酱牛肉粒、粒粒香牛肉粒、牛腱
3	杭州上臣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手剥松子 SC

4、直接零售许可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士尼”）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直接零售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被许可的产品类别包括食品类及干货类(具体的许可产品在协议中有明确列举)；被许可使用的原型包括：（1）迪士尼标准人物形象 （2）疯狂动物城 （3）迪士尼公主（仅限于“美女与野兽”、“仙履奇缘”、“小美人鱼”、“白雪公主与七个小矮人”和”魔发奇缘”）；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为迪士尼 Disney；发行人获得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区域内通过发行人的店铺以及发行人的网上店铺进行零售销售被许可产品。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5、债务转移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启东爱味”）、天津爱芸以及张荣华（启东爱味的法定代表人）于2016年5月6日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约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天津爱芸将其欠发行人的人民币608万元的还款义务全部转移给启东爱味，启东爱味承诺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如期向发行人履行还款义务并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发行人履行完毕，同时，张荣华承诺为上述人民币608万元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2016年半年报审计报告》、《房屋租赁合同》、《“来伊份”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维修外包合同》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1	预付账款	郁瑞芬	717,141.42	门店租赁
2	其他应收款	湛江爱久	1,055.11	往来款结算款
3	其他应收款	南通爱佳	4,369.95	往来款结算款
4	其他应收款	上海爱顺	7,357.59	往来款结算款
5	其他应收款	南京爱趣	3,945.38	往来款结算款
6	其他应收款	上海醉香	5,594.40	往来款结算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1	预收款项	南京爱趣	616,668.34	货款
2	预收款项	南通爱佳	493,224.16	货款

GRANDWAY

3	预收款项	上海醉香	536,692.55	货款
4	预收款项	湛江爱久	20,311.95	货款
5	预收款项	上海爱顺	375,678.07	货款
6	其他应付款	上海爱顺	215,600.00	押金及往来款结算款
7	其他应付款	南通爱佳	232,800.00	押金及往来款结算款
8	其他应付款	南京爱趣	372,800.00	押金及往来款结算款
9	其他应付款	上海醉香	392,800.00	押金及往来款结算款
10	其他应付款	湛江爱久	20,000.00	押金及往来款结算款
11	其他应付款	苏州苏启	1,399,427.67	门店装修
12	其他应付款	上海荣迈	3,278,795.78	门店装修
13	其他应付款	杭州顺铭	106,631.61	门店装修
14	其他应付款	爱屋投资	110,000.00	房租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6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2,537,384.47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应收直营门店备用金 9,287,186.79 元，应收待抵扣进项税 3,283,906.09 元，应收预交售卡增值税 11,780,924.07 元，应收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代扣工程用电款 1,058,018.34 元，应收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

GRANDWAY

份有限公司游戏分成保证金 500,000.00 元。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6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2,536,645.88 元，其中按款项性质列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卡积分 55,454,375.27 元，应付供应商保证金 18,204,609.35 元，应付加盟商保证金、往来款 3,202,993.00 元，应付门店装修工程款 30,294,740.22 元，应付广告费 4,045,957.9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2016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6 年 1-6 月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财政补贴

根据《2016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6年1-6月内取得下列财政补贴：

（1）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办事处于2016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苏州来伊份获得财政补贴14.5万元。经查验，苏州来伊份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双塔街道办事处支付的6万元补贴，于2016年3月16日收到双塔街道办事处支付的3.5万元的服务业引领奖金并于同日收到双塔街道办事处支付的5万元领军企业奖励；

（2）根据鼓楼区财政局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财政扶持的证明》，区政府于2016年2月给予江苏来伊份奖励35万元，上述资金专项用于公司技术改造、市场开拓或新品发展。经查验，江苏来伊份已于2016年2月6日收到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局支付的上述财政补贴；

（3）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招商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根据表彰望亭镇2015年度优秀企业决定，奖励苏州物流15万元，经查验，苏州物流已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上述财政补贴；

（4）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7日下发的“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15年度经济工作表现突出的街镇、园区、企业的表彰决定”（沪松府[2016]29号），上海来伊份被授予“创新转型示范奖”。经查验，上海来伊份已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1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累计收到的其他10万元以下的小额财政补贴合计7.75512万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江苏省启东市国家税务局、南通市启东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国税第三税务分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镇江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庐阳分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行为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一项涉及税务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2016年8月11日向发行人子公司来伊份电商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徐六简罚[2016]10008号），因来伊份电商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决定处以其1000元人民币罚款，限15日内到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来伊份电商已于2016年8月19日缴纳上述罚款，同时该税务所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来伊份电商的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不大，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认为是重大违法行为，其依法对来伊份电商作出的上述1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来伊份电商的违法行为已经相关税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

为且所受1000元人民币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及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物流起诉江苏百成大达物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十、（一）、2、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物流起诉江苏百成大达物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物流与江苏百成大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达物流“）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2016)苏0507民初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苏州物流与大达物流签订的关于苏州市望亭镇海盛路/机场路8,686.71平方米物流库房的房屋租赁合同继续履行；2、大达物流